



COMPETITION OPERATIONS MANUAL

EDITION 2021



目錄

定義	16-32
----	-------

第 1 節：比賽制度和比賽時間表 33

1. 競賽制度	33
2. 比賽時間	33-34
3. 官方倒數計時	34
4. 踢罰球點球	34
5. 比賽順序	34-36
6. 和局原則	37
7. 取消比賽	37
8. 放棄比賽	38-39
9. 比賽中斷	39-40

第 2 節：體育場和官方訓練場地 41

10. 體育場館	41-42
11. 比賽場地	42
12. 體育場的正式訓練	43-44
13. 官方訓練場	45

第 3 節：技術操作	46
14. 球隊伍座椅席和技術區	46-47
15. 熱身和冷卻	47-50
16. 冷卻休息	50-51
17. 比賽期間的飲水程序	51-52
18. 球童	52
19. 比賽儀式和協議	53
20. 大銀幕和資訊娛樂	53-55
21. 視頻助理裁判員 (VAR) 技術	55-57

第 4 節：球隊官方代表團	57
----------------------	-----------

22. 球隊官方代表團	57-58
23. 球員們註冊文件	58-60
24. 球員選擇名單表和隊職員於替補席名單表	60
25. 比賽開始名單表	61-62
26. 隊職員們登記文件	62-63
27. 亞足聯名稱政策	63

第 5 節：設備	63
-----------------	-----------

28. 一般要求	63
29. 足球、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	63-64

30. 比賽徽章	64
31. 球衣/褲/襪套件批准程序	64-65
32. 球衣/褲/襪套件顏色分配	65

第 6 節：後勤安排 66

33. 抵達和離開	66
34. 前往場地的交通	66-67
35. 國內交通運輸	67
36. 簽證	67-68
37. 住宿、膳食和茶點	68-69

第 7 節：媒體 69

38. 媒體權利	69-72
39. 亞足聯網站和競賽網站	72-74
40. 比賽宣傳資料	74
41. 球隊媒體員	75-76
42. 媒體基礎設施、設施和服務	76-78
43. 媒體通道和認證	78-81
44. 新聞發布會和採訪	82-85
45. 混合區	85
46. 球隊更衣室	86

47. 比賽場地	86
----------	----

第 8 節：票務 87

48. 一般要求	87
49. 門票銷售	87-88

第 9 節：商業 88

50. 商業權利	88-91
51. 商業基礎設施、設施和服務	91
52. 商業通行權和證件	91-92
53. 知識產權	92-93
54. 比賽數據	93
55. 形象權	94-95
56. 公開展覽權	95-96
57. 公務職能	96
58. 比賽標記和比賽標題	97-98
59. 商品權利	98-99
60. 官方產品和設備	99-101
61. 廣告和品牌	101-103
62. 受控制通道區域	103
63. 無廣告的體育場	103-104

64. 維護權力與埋伏營銷	104
65. 印刷品資料	104-105
66. 報告和比賽記錄	105-106

第 10 節：安全和安保 106

67. 一般要求	106
68. 所有支持者的資訊	106-107
69. 公共廣播系統	107-108

第 11 節：醫療和反興奮劑“藥檢” 109

70. 體育場的救護車	109
71. 體育場的醫療室	109-112
72. 極端環境條件的醫療規定：熱、冷和霧霾	112-114
73. 頭部腦震盪	114-115
74. 官方訓練場	115
75. 住宿	115
76. 醫院	115-116
77. 觀眾們	116-118
78. 溝通	118
79. 外國醫療人員的認證卡“證件”	119
80. 藥物控制“藥檢”	119-121

81. 醫務人員和藥物控制人員的工作席位	121
82. 醫療義務	121-122
83. 可識別的製服	122

第 12 節：獎項 123

84. 比賽獎杯	123
85. 獎項	123-124
86. 獎牌	124
87. 頒獎典禮	124-125

第 13 節：結束條款 125

88. 稅收和關稅	125
89. 費用和開支	125
90. 賠償	126
91. 紀律措施	126
92. 決定	126
93. 修正案	127
94. 不可抗拒外力	127
95. 未規定事項	127
96. 實施規定	127
97. 執法	127-128

附錄 1：根據黃牌和紅牌確定小組排名	129
附錄 2：從不同組別中確定最佳排名的球隊	129-132
附錄 3：官方倒數計時	132-133
附錄 4：亞足聯在中立場地比賽的政策	133-134
附錄 5：足球比賽場地準備指南	134-147
附錄 6：五人制足球場地劃線指南	147-154
附錄 7：電子性能追蹤系統 (EPTS) 設備的批准	154-155
附錄 8：比賽中的罰出場和停賽	156-157
附錄 9：足球比賽儀式	158-167
附錄 10：亞足聯標準旗幟指南	167-169
附錄 11：比賽公告標準原稿	170-176
附錄 12：球員們獲得新國籍的註冊	177
附錄 13：球員具有代表國籍註冊在不只一個足球協會	178
附錄 14：業餘球員合約備忘錄	179
附錄 15：教練最低程級要求	180-182
附錄 16：亞足聯名稱政策	183
附錄 17：足球攝影師操作指南	184-185
附錄 18：足球轉播操作指南	186-224
附錄 19：最低門票分配	225-229
附錄 20：票務分區原則	230-231
附錄 21：認證政策	232-237

附錄 22：亞足聯醫療指南和政策	238-250
附錄 23：亞足聯競賽	251-252



秘書長信息

親愛的朋友們，

很高興介紹亞足聯比賽操作手冊（2021 版）最新版本，這是第七版，並舉例說明了我們在於比賽不可否認的成長和進步。誠如亞洲足球總會(AFC)強調的願景和使命，我們努力的核心一直是為我們會員協會(MA)，俱樂部們和球員們的頂級水平比賽，本手冊重申我們的承諾是不斷提高亞洲足球的運作關鍵方面。



過去 12 個月是全球和亞洲足球充滿挑戰的時期之一，但我們

樂觀帶著新的希望進入 2021 年，因為我們繼續優先考慮到我們的老球迷、球員、比賽官員們和我們所有的利益相關者的健康。

今年，亞足聯開始訂定著我們的新商業夥伴及建立夥伴關係，隨之而來的是，更新的最新商業廣告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使得比賽不斷地增長，它涵蓋在本操作手冊中進行了廣泛的介紹。

採取更進一步的接觸，我也很高興地注意到亞足聯的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比賽也帶進在本更新手冊的範圍內，進而邁向更高的一致性和職業化的所有比賽。

隨著亞足聯採用最新的技術進步，我們還介紹了新的運作考慮是實現視頻助理裁判員的（VAR）系統，該系統引進後將繼續採取全面聚焦於 2021 年亞足聯 U23 錦標賽以及 2020 年亞冠聯賽半準決賽。

我們維護和保護工作的一部分作為是提供我們熱情粉絲的幸福和為我們的球員和球隊最好的/可能的閃耀舞台，我們也做出了提升幾項體育場的安全和醫療要求。

最重要的是，本手冊經過集合智慧/仔細目的是使我們的會員國們 MAS 和參與俱樂部們的營運操作工具上能取得更大成功和擴大新職業化水平規模。

近年來亞洲足球的進步是不可否認地和我們的成功是歸功於團隊的合作和所有會員國們 MAS 的團結、我們所有參與俱樂部們和所有的利益相關者都能繼續分享我們的信念和抱負，保持亞足聯世界級水平，和卓越運作的標準。

我相信，你會找到這個有用的出版物，也希望你在即將到來的季節能夠繼續成功。

Dato' Windsor John

亞足聯秘書長 “AFC General Secretary”



前文

本競賽操作手冊（“手冊”）制定列出亞足聯，主辦組織和參與球隊在於相關比賽的階段，組織和主辦所有亞足聯的比賽操作責任。

本手冊應與相關的競賽規則和通函一起閱讀每項 AFC 競賽和任何組織協會協議 Organising Association Agreement “OAA”），按此手冊形式在於任何此類競賽規則，通函和 OAA 的組成部分。不遵守手冊中規定的任何事項都是違犯，是可以根據亞足聯紀律和道德委員會來懲罰。

任何競賽規則，通告和 OAA 與該本手冊有爭議時，不一致的地方是以競賽規則，通函和 OAA 為優先。唯獨一個 AFC 委員會（或 AFC 司法機構對於上下文問題的紀律處分）可能會對任何此類不一致性做出決定。

本手冊不會影響任何適用的國家立法產生的任何法律義務。相關的主辦組織和參與球隊們應負責遵守適用的國家立法。

亞足聯競賽委員會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授予了亞足聯總秘書處可以修改手冊中的內容和命令。亞足聯五人制和沙灘足球委員

會和亞足聯女子足球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授予 AFC 總秘書處修改手冊中的內容和命令。如果亞足聯總秘書處進行任何修改案，則將會根據通函通知所有相關單位。通函的信件應明確說明該修正案生效的日期是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手冊中在未經 AFC 事先書面同意下是沒有任何部分可以重新制定或經過任何過程或手段來傳送。

這是第七版（2021 版）和上一個版本的關鍵更新是用黃色標示。



定義

在本手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大寫術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住宿

任何經亞足聯批准所提供住宿的地點給亞足聯代表團、球隊官方代表團、亞足聯商業代表團權利夥伴和商業關聯公司。

認證卡(ID卡/證件)

由亞足聯和/或主辦組織發行的任何實體物品，是為提供接受者通過控制區域（或其部分）的權利，其受控制區域是在亞足聯或主辦組織的控制下。

廣告權

無論是以任何可用方式來推廣品牌和/或公司名稱和/或比賽中和/或與比賽相關的產品和/或服務，無論是現在存在的還是將來將要開發的，無論是在體育場館或設施區還是在受控制區域，按體育場內/體育場外周圍劃分標牌和其他廣告、電子數字標牌和銀幕，臨近電路電視、設備使用或其他方法並通過印刷品（包括以電子數字交付方式的印刷品），例如節目、海報、信箋抬頭、新聞稿、時事通訊和門票，和在亞

足聯任何規則的情況下，有權展示該廣告在衣服上或是腳上穿著或是使用任何裝備上於官員（包括為避免疑義：裁判員們）、醫療和安保人員、球童、球員進場時陪伴護送的兒童 (player escorts)、旗手和/或攝影師。還包括在官員制服條上顯示真正所有權的服裝供應商的名稱和/或標誌。為免生疑問，參與球員衣服上的標籤廣告被排除在外，除非它是真正製造商的商標並且符合任何國際足聯和/或亞足聯的規則。同樣地，與比賽有關的任何設備、商品和/或服務上的品牌標識（除非由商業關聯公司提供）可能僅包括真正製造商所有權的品牌標識。

亞足聯

亞洲足球總會

亞足聯行政系統 “AFCAS” The AFC Administration System

亞足聯行政系統，亞足聯系統上的比賽管理和登記制度。

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

AFC 指定出售商業權利的實體（或其任何所屬部分）以及提供與之相關的服務

亞足聯委員會

任何亞足聯委員會根據亞足聯章程。

亞足聯代表

- (i) 亞足聯職員們；
 - (ii) 亞足聯裁判員們；
 - (iii) 亞足聯任命的其他官員們；
 - (iv) 亞足聯委員會們；和
 - (v) 亞足聯嘉賓們。
-

亞足聯標誌

由亞足聯（以任何語言）所有設計標記、標語、名稱、名字、標誌、徽章、擁有和/或控制的標誌或設備（在任何應用程序中）與亞足聯本身有關，但不包括比賽標誌。

亞足聯網站

亞足聯官方網站（目前為 <http://www.the-afc.com>），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其他區域或官方媒體和亞足聯創建和/或擁有的平台和頻道（例如 Facebook、YouTube、Twitter 等）。

廣播夥伴

任何實體，包括主持人廣播公司，已被授予比賽的媒體權利（或其他任何所屬部分）。

冠軍

贏得最後一場比賽的參賽隊伍。

無廣告體育場

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無論是在內部或外圍還是在空中上方，按規定交付給 AFC 的時間，這是免費的：

- (i) 任何類型的廣告和商業標誌，無論是在任何體育場基礎設施、工作人員制服、認證、柵欄、設備或其他地方；
- (ii) 與使用和運作有關的第三方協議體育場（或其一所屬部分）；和/或
- (iii) 體育場或場地命名權。

俱樂部

參加在亞足聯擁有權舉辦聯賽的職業俱樂部或業餘俱樂部。

商業附屬公司

任何相對於比賽而被授予行使運用和開發權利的實體商業權利（或其他所屬任何部分）。

商業權利

與比賽有關的商業性質的廣告權、特許權、款待權、形象權利、媒體權利、商品權利、促銷權利、贊助權、旅行和旅遊權以及任何其他權利。

競賽

任何亞足聯比賽，包括附錄 23（和在任何變化的情況下，它們之前或未來相等比賽名稱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比賽賽程表、初賽和決賽、比賽場上的所有活動（比賽除外）、開幕式、頒獎或閉幕式、新聞發布會或與之相關的官方活動。

比賽數據

與比賽相關的任何和所有訊息，包括賽程表、圖像權利、訊息和/或參賽隊伍統計數據、訊息和/或參賽球員統計數據和/或參賽官員們的參與和/或在比賽中的表現、比賽分析、裁判員與比賽有關的決定和任何其他訊息。

比賽標誌

由亞足聯擁有和/或控制（以任何語言）與比賽有關的所有設計標記、標語、名稱、名字、標誌、徽章、象徵、吉祥物或設備（在任何應用程序中）。

免費門票

免費提供的門票。

特許權

樣品、售賣、展示等分發方式及與產品相關的付款方式或服務，包括體育場和設施區的傾倒權。

受控制通道區

- (i) 任何體育場；
 - (ii) 任何官方訓練場；
 - (iii) 任何官方飯店（公共區域除外），但須遵守和在任何已執行的飯店協議中約定的範圍內；
 - (iv) 比賽日圍繞在體育場的任何官方禁區；
 - (v) 任何官方停車場、認證中心、國際廣播車場地和/或接待區；
 - (vi) 任何官方活動的地點；
 - (vii) 任何亞足聯官方球迷停車場；
 - (viii) 設施區；和/或
 - (ix) 亞足聯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和/或設施與比賽相關的受控制通道區域僅能允許擁有認證卡、門票和/或其他官方禁止“需進入許可證”。
-

數據媒體

亞足聯網站和任何其他授權的比賽網站，除了任何手機應用

程序 (app)，在線上視頻頻道，數據產品、照片共享帳戶、社交媒體帳戶和任何隨之開發的進一步形式的數據媒體。

延長時間

兩 (2) 個相等的時間段 (沙灘足球為一 [1] 個時間段)，如果在比賽結束時沒有獲勝者，則應根據相關比賽規則和本手冊進行。

設施區

無論是在體育場還是在場館的其他地方，是由亞足聯控制或代表亞足聯控制，用於與比賽有關的訊息中心，官方活動、儀式、新聞中心、門票辦公室、比賽飯店、媒體區 (包括但不限於用在觀看任何公共展覽的區域)、贊助商村區 (包括但不限於“亞足聯球迷公園”區域和用於激活商業權利的區域)、官方接待區 (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利用招待權的區域)。

比賽場地

由國際足球協會理事會 (Inter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 Board “IFAB”) 和國際足聯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所發布執行比賽規則 “The Laws of the Game” 第 1 章中所描述的區域。

為本手冊的目的，並提供上下文，以便要求描述足球比賽規則中，對比賽場地的引用應包括“pitch=比賽球場”區域在於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第一章和沙灘比賽規則中。

FIFA "國際足聯"

Th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決賽

比賽的最後一輪，包括在附錄 23。

足球協會

亞足聯認可的一個國家內或地區內的足球控制機構。

不可抗拒外力

任何影響本手冊的表現性能或任何條款的事件由於作為、事件、疏忽或事故引起或歸因於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應包括但不限於異常惡劣的天氣、洪水、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結構損壞、流行病或其他自然災害、電力供應故障或短缺、戰爭、恐怖行動、軍事行動、暴動、人群混亂、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或內亂。

款待權

在比賽場館或受控制通道區域內所提供服務與門票相結合的提供和銷售款待和娛樂的機會，儘管這些設施是在包廂裡，字幕或其他，但不包括那些非商業為亞足聯和/或主辦組織保留的活動和設施和不構成商業權利一部分的貴賓。

主播

根據授予它的媒體權利並按照規定提供所有相關服務給被指定機構確保和提供比賽和其他賽事產生的廣播訊號服務。

主辦城市

舉辦任何比賽場所是在任何城市和/或可識別的大都市區。

主辦組織

會員協會（或由會員協會建立任何當地組織委員會）和/或亞足聯批准的俱樂部、舉辦和主辦比賽。如相關競賽規則中定義，上下文在此許可，當提及主辦組織應指主辦協會和/或主辦俱樂部。

形象權

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參賽官員們、裁判員們和其他官員們和競賽組成部分人員們所使用靜止和/或移動圖像和/或

表示的權利。

踢罰球點球

如比賽規則中所述“踢點球”（“想像線點球”標記用於沙灘足球）。

比賽規則

國際足聯頒布的協會足球比賽規則。為本手冊內容目的，並在上下文要求的情況下，參考比賽規則應包括五人制足球比賽規則和沙灘足球比賽規則。

手冊

本亞足聯比賽操作手冊。

比賽

按照比賽時間表作為比賽的一部分，一場完整的足球比賽、五人制足球比賽或沙灘足球比賽（包括重賽和/或延期比賽、加時比賽和踢罰球點球）。為避免疑義，當體育場正式對觀眾開放時是比賽正式開始，並在體育場正式對觀眾關閉時是正式結束。

裁判員們 / Match Officials

任何個人在比賽中被指派擔任角色為裁判員 Referee/R.，助

理裁判員 Assistant Referee/AR.，第四裁判員 Fourth Official/FO.，視頻助理裁判員 Video Assistant Referee /VAR.，助理視頻助理裁判員 Assistant Video Assistant Referee / AVAR.，裁判考核員 Referee Assessor/RA. 和比賽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比賽官員。

比賽時間表

官方制定賽程表，但不限於只有比賽日期和時間、包括比賽所在的體育場以及參賽球隊的名稱。

媒體

任何個人獲得亞足聯頒發的媒體認證卡(ID卡/證件)。

媒體通道區

為媒體指定通道區需具備有效認證卡。

媒體權利

製作、編輯和/或傳輸的權利和許可，用任何語言和任何形式以可理解的在世界各地進行接收，在任何平台上，包括電影、固定媒體、數據媒體、遊戲、互聯網、公共展覽、廣播、手機和電視，視覺、視聽和/或音頻訊號和/或圖像或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資料提供、多重資料提供、附加提供、音頻提供、含競賽數據提供、世界提供和單方面提供）

以及所有採訪比賽活動和行動的期間和構成比賽一部分，包括任何和所有的官方活動和形象權傳輸分發、展覽和接收的手段，現在存有的或以後開發的，包括但不限於模擬、數據、衛星電纜和交互式通信系統，在實況、延遲和無限重複的基礎上，全部或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剪輯和/或精彩亮點和/或支持節目和/或雜誌節目和/或新聞通路），以及任何和所有商業機會的所有權利（包括例如廣播贊助和商業通話時間機會）由此產生和/或與之相關權利。

會員協會

一個足球協會，它是亞足聯的會員。

商品權

授予商業關聯公司的使用權和開發權在競賽標誌和/或官方指定在製造、包裝、分銷和銷售商品和各種服務，包括設備項目（例如足球），服裝、硬幣、獎牌、遊戲（電子或其他）、其他與比賽相關的收藏品和贈品。

官方活動

由亞足聯官方組織或批准與比賽相關的任何事項。為免生疑問，這明確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比賽和/或事項在官方訓練場舉行，開幕式，閉幕式儀式、任何亞足聯晚宴、午餐或宴

會、文化活動、官方新聞發布會、官方抽籤、研討會和發布會事項。

官方訓練場

由主辦組織指定並經亞足聯批准的任何場所是供給參賽隊伍在整個比賽期間使用以訓練為目的。

參加官員

任何註冊參加比賽的官員。

參加球員

任何註冊參加比賽的球員。

初賽

比賽的初賽，包括確定的比賽在附錄 23 中。

額外費用

亞足聯和/或比賽的任何促銷品（包括包裝、標籤和/或容器），其中包含的標記和/或標誌，只能由亞足聯、主辦組織和/或商業附屬機構，免費收費或作為獎品。

宣傳權

關於比賽的價值在製作和/或分發官方出版物、官方用品、官方產品、促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組織促銷比賽的權利

(包括不限制任何抽獎或彩票) 並作出獎勵和給予獎品、官方音樂權利、使用官方名稱的權利和所有其他促銷、營銷和/或其他商業權利。

專有權益

不受限制，智慧權、版權和類似權利、商標權、精神權利、表演權、人格權，根據適用的不公平法律提供的所有補救措施的商業權利中包含的競賽。

公開展覽權

觀眾在銀幕和/或電視機和/或收音機上觀看接收器位於電影院、酒吧、餐廳、體育場的任何地方，辦公室、建築工地、石油鑽井平台、水上船隻、公共汽車、火車、飛機、武裝服務機構、教育機構、醫院和私人住宅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以及組織和舉辦觀眾可能查看此類傳輸（無論此類查看是否對公眾或其他人），以及任何所有權利去開發和所有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入場費、贊助、推銷、廣播贊助和供應商機會）產生於和/或在與此類事項、傳輸和/或觀看。

贊助權

權利，在任何和所有媒體中，在全世界，在所有語言，以促進比賽之間的聯繫和某些產品、服務和/或品牌，並應包括

(僅作為說明) 行使權利的專有權與比賽的關聯，包括但不限於權利：

- (i) 使用官方名稱；
- (ii) 使用 AFC 標記和/或適用的競賽標誌在品牌產品和/或產品包裝上（包括額外費用，並且僅與競賽商標有關零售物品）和/或廣告；
- (iii) 接收商業節目門票；和
- (iv) 獲得與比賽相關的廣播贊助機會或官方活動的廣播。

體育場

進行比賽的任何體育場。為避免疑義，這包括：

- (i) 整個場所（在有效認證卡的範圍內）或需要門票才能進入體育場和（在體育場內的比賽日和任何正式訓練的日子），該體育場館上方的空中空間；
- (ii) 停車設施；
- (iii) VIP 和招待區（包括任何招待村）；
- (iv) 特許區；
- (v) 商業展示區；
- (vi) 建築物；
- (vii) 比賽場地；
- (viii) 媒體評論區；

- (ix) 任何廣播車場地；
- (x) 體育場媒體中心；
- (xi) 新聞發布會議室；
- (xii) 混合區；
- (xiii) 任何看台區；和
- (xiv) 看台下方的任何區域。

為本手冊的目的，並提供上下文，以便要求，對體育場的引用應包括“室內體育場”用於五人制足球，“競技場”用於沙灘足球。

球隊官方代表團

1. 主客場地比賽競賽系統制 參賽球隊的最終註冊代表團在相關階段的每一場比賽是在相關競賽規則中的限制規定。
2. 中立場地比賽競賽系統制 參與球隊的最終註冊代表團在相關階段的持續時間是取決於相關競賽規則中的限制規定。

票

提供進入場地以參加比賽、官方訓練或官方活動的通行證。

票務

所有操作措施向所有觀眾提供門票允許他們進入體育場或場地參加每一場比賽或官方活動。票務應包括生產、銷售、

比賽門票的分發、交付和支付。

旅行和旅遊權

與比賽有關的權利去組織和/或可轉讓許可證公務旅行和旅遊活動，包括旅行和旅遊，為免生疑問，活動應包括提供比賽門票和/或比賽的官方活動。

場地

位於主辦城市和體育場所在的周邊地區。

為本手冊的目的，並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

- (a) 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女性應包括男性，反之亦然；
- (c) 提及自然人時應包括任何法人或公司；
- (d) 對 AFC 的提及應包括其繼任者和允許的受讓人，並且在上下文中要求，亞足聯委員會們；
- (e) 提及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或商業附屬機構應包括由亞足聯提供建議、他們的繼任者，和允許的受讓人，和
- (f) 所有定義的術語，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具有與亞足聯章程相同意思，除非上下文另有說明。

第 1 節 | 比賽制度和賽程

1. 賽制

- 1.1。所有比賽均應按照比賽當時有效的比賽規則進行比賽。如果對比賽規則的解釋有任何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1.2。如果比賽制度包含各多球隊組成小組，在每場比賽的結束：
 - 1.2.1。獲勝者將獲得三（3）分；
 - 1.2.2。加時賽獲勝者將獲得兩（2）分僅適用於沙灘足球
 - 1.2.3。每個參賽隊伍將獲得一（1）分以進行平局；和
 - 1.2.4。失敗者將獲得零（0）分。
- 1.3。比賽制度是否需要排名最高的參賽隊伍由各別不同組別晉級，名次確定方法按載於手冊附錄 2。
- 1.4。所有開球時間應確保比賽在同一天結束（最遲在 22:00 小時），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

2. 比賽時間

- 2.1。每場足球比賽將持續九十（90）分鐘，包括兩（2）個各半場四十五（45）分鐘（正常比賽時間）。比賽應在規定比賽時間表的時間開始比賽。
- 2.2。兩個半場之間應有十五（15）分鐘的間隔，從第一個結束的哨聲到第二個開始的哨聲

3. 官方倒計時

- 3.1。參賽隊伍應遵守官方倒計時和所有其他與 AFC 通知比賽相關的協議（參見附錄 3）。
- 3.2。參賽隊伍導致延遲任何預定開球的比賽（如由官方倒數計時決定）可能會受到亞足聯紀律和道德委員會自行裁決處分。
- 3.3。為免生疑問，這包括每個開始的開球（例如比賽的上半場和下半場），如果適用，每個加時賽開球開始也是。

4. 踢點球

- 4.1。在相關比賽規則中有規定的情況下，罰球點球應按照所述程序來確定獲勝者。
- 4.2。如果由於天氣原因無法完成罰球點球或因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則由裁判員在亞足聯競賽委員和參與球隊兩（2）名在場隊長的情況下以抽籤決定結果。
- 4.3。如果由於參賽隊的過錯，而不能完成踢點球後，應適用相關競賽規則的規定。

5. 比賽順序

- 5.1。以下比賽順序應適用於所有以各個小組為單位的比賽幾個球隊，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提供給相關參賽隊伍在正式抽籤中是以數字指定為種子隊：

Match Sequence/比賽順序內 Match day 1 “3 v 1” V=Versus/對抗/隊戰

No. of Teams/隊伍數	Format/模式	Match Sequence/比賽順序
Group of three (3) teams 3個隊伍小組	League format, 聯賽 centralised venue 中立場地	Match day 1 3 v 1 Match day 2 2 v 3 Match day 3 1 v 2
	League format, 聯賽 home and away 主客場	Match day 1 2 v 3 Match day 2 3 v 1 Match day 3 1 v 2 Match day 4 3 v 2 Match day 5 1 v 3 Match day 6 2 v 1
Group of four (4) teams 4個隊伍小組	League format, 聯賽 centralised venue 中立場地	Match day 1 1 v 4, 2 v 3 Match day 2 4 v 2, 3 v 1 Match day 3 1 v 2, 3 v 4
	League format, 聯賽 home and away 主客場	Match day 1 1 v 4, 3 v 2 Match day 2 4 v 3, 2 v 1 Match day 3 4 v 2, 1 v 3 Match day 4 2 v 4, 3 v 1 Match day 5 4 v 1, 2 v 3 Match day 6 1 v 2, 3 v 4
Group of five (5) teams 5個隊伍小組	League format, 聯賽 centralised venue 中立場地	Match day 1 3 v 2, 5 v 4 Match day 2 4 v 1, 5 v 3 Match day 3 1 v 5, 2 v 4 Match day 4 2 v 5, 3 v 1 Match day 5 4 v 3, 1 v 2
	League format, 聯賽 home and away 主客場	Match day 1 3 v 2, 5 v 4 Match day 2 4 v 1, 5 v 3 Match day 3 1 v 5, 2 v 4 Match day 4 5 v 2, 3 v 1 Match day 5 4 v 3, 2 v 1 Match day 6 2 v 3, 4 v 5 Match day 7 1 v 4, 3 v 5 Match day 8 5 v 1, 4 v 2 Match day 9 2 v 5, 1 v 3

		Match day 10 3 v 4, 1 v 2
Group of six (6) teams 6個隊伍小組	League format, 聯賽 centralised venue 中立場地	Match day 1 3 v 1, 4 v 6, 2 v 5 Match day 2 1 v 5, 2 v 4, 3 v 6 Match day 3 5 v 3, 6 v 2, 1 v 4 Match day 4 4 v 5, 6 v 1, 2 v 3 Match day 5 5 v 6, 3 v 4, 1 v 2
	League format, 聯賽 home and away 主客場	Match day 1 1 v 5, 2 v 4, 3 v 6 Match day 2 5 v 3, 6 v 2, 4 v 1 Match day 3 3 v 1, 4 v 6, 2 v 5 Match day 4 5 v 6, 3 v 4, 1 v 2 Match day 5 4 v 5, 6 v 1, 2 v 3 Match day 6 5 v 1, 4 v 2, 6 v 3 Match day 7 3 v 5, 2 v 6, 1 v 4 Match day 8 1 v 3, 6 v 4, 5 v 2 Match day 9 6 v 5, 4 v 3, 2 v 1 Match day 10 5 v 4, 1 v 6, 3 v 2

淘汰賽階段

5.2。除非相關比賽規則另有規定，以下比賽順序應適用於所有具有淘汰賽階段的比賽單場淘汰賽模式。

Stage/階段	Match Sequence/比賽順序	
Quarter Finals 八強賽	Quarter Final (QF) 1: Winner A v Runner-up B	Quarter Final (QF) 3: Winner C v Runner-up D
	Quarter Final (QF) 2: Winner B v Runner-up A	Quarter Final (QF) 4: Winner D v Runner-up C
Semi Finals 四強賽	Semi Final (SF) 1: Winner QF 1 v Winner QF 3	Semi Final (SF) 2: Winner QF 2 v Winner QF 4
3rd/4th Place Playoff and Final	3rd/4th Place Playoff: Loser SF 1 v Loser SF 2	Final: Winner SF 1 v Winner SF 2

6. 抽籤原則

6.1。 如果需要用抽籤決定一個小組的名次應依有關競賽規則，適用以下原則：

6.1.1。 將有關參賽隊伍的姓名放入透明盎中；

6.1.2。 抽出第一個名字應為參賽隊伍中排名最高的關係；
和

6.1.3。 如有需要和視有關參賽隊伍的數目而定，應重複該程序以確定所有參與相關球隊的排名。

7. 取消比賽

7.1。 如果比賽因任何理由無法開始，應遵循以下程序，如果比賽沒有在比賽日之前取消：

7.1.1。 比賽必須至少延遲三十（30）分鐘。但是在這延遲中，裁判員可以決定在尚未完成延遲時間之前是隨時可以恢復比賽；

7.1.2。 在第一次延遲之後，任一：

7.1.2.1。 如果在裁判員的自由裁量權，第二次延遲可能會讓比賽開始；或者

7.1.2.2。 比賽被裁判員宣布取消；

7.1.3。 在兩（2）次延誤三十（30）分鐘後，裁判員必須宣布比賽取消。

8. 放棄比賽

- 8.1。在比賽的任何階段，如果參賽隊伍只能上場少於七（7），（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三（3））名球員，比賽將被放棄，並且應適用第 8.4。條。
- 8.2。如果比賽因任何其他理由被裁判員停止，但 8.1。條款中規定的理由除外，應遵循以下程序：
- 8.2.1。比賽停止三十(30)分鐘。在這停止中，裁判員可以決定在尚未完成停止時間之前是隨時可以恢復比賽；
- 8.2.2。在第一次停止之後，或者：
- 8.2.2.1。如果在裁判員的自由裁量權，第二次停止可能會讓比賽恢復；或者；
- 8.2.2.2。裁判宣布比賽中止；
- 8.2.3。在兩（2）次停止三十（30）分鐘後，裁判員必須宣布放棄比賽。
- 8.3。如果亞足聯確定應該重新安排和完成已放棄的比賽，應適用以下原則：
- 8.3.1。應在比賽被中斷的那一分鐘以相同的比分重新開始而不是完全重新比賽；
- 8.3.2。應由比賽場上相同的參賽球員重新開始最初被放棄時的比賽和相同的替補球員；
- 8.3.3。不可以在球員選擇名單表或比賽開始出場名單表添加

額外的替補球員；

8.3.4。 (對於足球而言) 參賽球隊只能在比賽被放棄當時他們仍然保有換人的名額人數；

8.3.5。 在放棄的比賽中被罰下的任何參賽球員不能被更換替補；

8.3.6。 在比賽被放棄之前的任何制裁仍然有效到重新安排剩餘的比賽部分；

8.3.7。 重新安排比賽的開球時間、日期和球場應為由亞足聯決定；和

8.3.8。 上述未盡事宜由亞足聯自行裁量權決定。

8.4。 如果比賽在正常比賽時間結束之前或比賽中被裁判員停止是由於參賽隊伍只能上場少於七 (7) 人 (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三 [3]) 人參賽球員，比賽應宣布放棄和能夠出場比賽超過七人的參賽隊伍(7) (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三個[3]) 參賽球員們應被宣佈為以 (3-0) 的比分獲勝 (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為(5-0)，或比賽放棄時的比分，以較高者為準。

9. 比賽中斷

9.1。 裁判員可以中斷比賽如果比賽場地不適合比賽或因不符合比賽規則的任何其它問題。

9.2。 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可在諮詢主辦組織和/

或亞足聯安全和安保官員後，建議裁判員如果體育場內無法保證安全和安保，則暫停比賽和/或對參賽隊伍和/或觀眾存在潛在危險。

9.3。如果比賽是在正常比賽時間或加時賽結束前暫停，下列建議將視其事件的自然性質而定。比賽應在暫停時的同一分鐘重新開始：

9.3.1。 暫停 15 分鐘以上：參賽隊伍應停留在比賽場地取決於暫停比賽的性質；

9.3.2。 暫停 15-30 分鐘：參賽隊伍應前往隊伍更衣室。應該允許他們在比賽重新開始前有十（10）分鐘的熱身時間。允許十（10）分鐘的熱身應通知所有相關者（例如參賽球隊們、裁判員們、觀眾們、廣播合作夥伴們、媒體）。

9.3.3。 暫停 30 分鐘以上：參賽隊伍應前往球隊更衣室。比賽重新開始前應該允許他們有二十（20）分鐘的熱身的熱身。允許二十（20）分鐘的熱身應通知所有相關者（例如參賽球隊們、裁判員們、觀眾們、廣播合作夥伴們、媒體）。

9.3.4。 暫停 60 分鐘以上：考慮比賽應該適當放棄，以裁判員決定為準，最終決定後。由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在任何其他活動之前通知參與球隊。

第 2 節 | 體育場和官方訓練場地

10. 體育場

10.1。除非另有經亞足聯書面批准，比賽必須在符合相關亞足聯體育場規則、亞足聯安全和安保規則，以及所有其他要求制定在相關的亞足聯指南、指令和/或通告規定中進行。

10.2。由主辦組織提名體育場館並接受檢查和獲得亞足聯的批准。

10.2.1。亞足聯保留權利去拒絕任何體育場的提名和要求主辦組織提名替代體育場。

10.3。如果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亞足聯總秘書處認為，無論出於任何理由，體育場不適合舉辦比賽，應與相關主辦方諮詢協商和相關主辦組織應提出替代體育場。

如果這樣的主辦組織不能在亞足聯規定的最後期限之前提出一個可接受的替代體育場，亞足聯總秘書處可以選擇一個替代方案的中立場地。主辦組織必須自費組織和與所在地區的會員協會合作舉辦比賽，按照相關比賽規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的亞足聯指南、指令或通告要求進行（參見附錄 4）。

10.4。體育場的任何區域都嚴禁吸煙，尤其是，在技術區、比賽場地附近、觀眾看台或內部比賽區域，包括球隊更衣室。但不限於為了設有指定吸煙區的體育場館，該等區域必須事先經亞足聯書面批准。

10.5。在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附近使用無人機或任何飛行物體除非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否則嚴禁使用。

10.5.1。無人機的使用應包括體育場周圍的上方或官方訓練場地；和

10.5.2。主辦組織應對觀眾們，媒體和廣播代表們和/或任何其他個人無論是有罪的行為還是有罪的疏忽問題因無人機飛行而負責。

10.6。體育館內嚴禁使用任何煙火，無論其使用目的如何。

11. 比賽場地

11.1。每個主辦組織應確保比賽場地處於可比賽狀態，並且遵守比賽規則、相關競賽規則中規定、相關的亞足聯體育場規則和所有其他相關的亞足聯指南、指令和通告的要求。

11.2。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將在每個比賽檢查體育場，並確保所有安排均符合比賽規則。如果比賽場地的條件包括球門尺寸和比賽場地不符合比賽規則，亞足聯競賽委員應向主辦組織發出指示，以確保改正。

11.3。所有比賽均應根據相關比賽規則在比賽場上進行。

11.4。如果在比賽開始之前對於比賽場地的狀況有任何疑問，裁判員應決定比賽場地是否可以比賽。如果裁判員宣布比賽不能按時開始，則適用第 7 條。

12. 官方訓練在體育場

12.1。根據比賽場地的條件和天氣，每個參賽隊伍有權獲得最多六十（60）分鐘的正式訓練（四十五 [45] 分鐘，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在他們應用於比賽體育場比賽時間的期間，或者在比賽的第一（1）或兩（2）天前。

12.1.1。對於足球比賽，如果比賽場地是人工草皮球場，則每個參賽球隊有權，在他們舉行第一場比賽體育場的比赛一（1）和/或兩（2）天前接受官方訓練，以下方式：

12.1.1.1。兩（2）次官方訓練最長時間六十（60）分鐘：或

12.1.1.2。一（1）次官方訓練最多一百二十（120）分鐘。

12.1.2。應在每次正式訓練開始後至少十五（15）分鐘期間開放。媒體可訪問的區域（如有）應與比賽期間他們可以進入的區域相同，前提是他們需持有有效的認證。此類區域將受到主辦組織嚴格控制。

12.1.3。官方訓練課程應僅在比賽當時開始的時間並獲得亞足聯書面確定和批准的期限。**禁止參與球員在預定時間之前進入球場。**

12.2。如果比賽場地狀況不佳或官方訓練課程可能對比賽的球場狀

況產生負面影響，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可以裁定限制在比賽場地訓練、縮短比賽場地區域做為官方訓練。對於足球比賽，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可以允許參賽球隊員只穿著訓練鞋檢查比賽場地。

12.3。亞足聯具有它的自由裁量權來確定參賽球隊的官方訓練時間表。參賽隊伍應嚴格按照亞足聯決定官方訓練時間表進行。參賽球隊提出更改相關官方訓練課程時間表必須至少十二(12)小時訓練前提交給亞足聯。如果參賽隊伍希望取消任何官方訓練，他們應提前十二(12)小時通知亞足聯。

12.4。如果參賽球隊選擇不在體育場訓練，他們必須提供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說明訓練的時間和地點是在他們另一個指定的官方訓練地點進行官方訓練，並遵守第12條規定的其他要求。他們在十二(12)小時通知亞足聯。這應被視為他們的官方訓練和他們將喪失在相關比賽在該特定體育場進行訓練的權利。任何此類官方訓練場地均應為無廣告體育場。

12.5。主辦組織應在體育場官方訓練期間必須提供至少一(1)輛救護車，配備先進的生命急救設備和訓練有素的人員和足夠的安保人員。

13. 官方訓練場地

- 13.1。根據第 12 條在體育場舉行的官方訓練課程除外、任何官方訓練必須經亞足聯書面批准的官方訓練場所進行。
- 13.2。官方訓練場所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亞足聯規定和任何其他相關亞足聯指南、指令或通告中規定的要求，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
- 13.3。官方訓練地點應由主辦組織提名，並接受亞足聯的檢查和批准。
- 13.3.1。亞足聯保留權利去拒絕任何官方訓練場提名的權利和要求主辦組織提名替代官方訓練場。
- 13.4。如果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亞足聯總秘書處認為，無論出於任何理由，官方訓練場所不適合舉辦官方訓練，應諮詢相關主辦組織並選擇另一個官方訓練地點。
- 13.5。沒有任何類型的訓練設備（例如：任意球牆、人體模型、速度梯、標誌錐、迴轉竿等）則將由亞足聯和/或主辦組織提供。如果參賽隊伍希望在訓練課程期間使用任何訓練設備，他們必須自己提供（並使用此類訓練設備應由球隊自行承擔風險）。
- 13.6。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否則參賽隊伍不可以在官方訓練場組織任何友誼比賽和/或其他準備的比賽。

第 3 節 | 技術操作

14. 球隊替補座椅區和技術區

- 14.1。參與的隊職員們必須始終佩戴他們的認證卡。如果球員他們被要求在進入比賽場和隊伍替補座椅區時應能夠出示他們的認證卡/識別證。
- 14.2。球隊替補席上的所有個人都必須穿著與比賽場上球員和裁判員球衣形成鮮明地對比。該球衣必須遵守亞足聯裝備規則。
- 14.3。“A 隊”佔據左邊的球隊座椅席是依照第四裁判員座椅席面對比賽場地時（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計時員桌）。
- 14.4。參賽球員（包括替補球員/被替換球員和被罰下場的球員）不允許佩戴或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除了允許 EPTS 的地方）。職隊員使用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是允許的在於球員福利或安全直接相關或出於戰術/教練原因，但僅限於小型、手機、手持設備（例如：麥克風、耳機、聽筒、手機/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可能是可以用的。使用未經授權的設備或行為不當的職隊員由於使用電子或通信設備而導致的不當方式將被判罰離開技術區。使用電子性能和跟踪系統（EPTS）必須符合附錄 7。
- 14.5。被判罰暫停比賽的個人、不能列入選定的參賽球員，以及被

判罰的球隊職員，不能將“職員”列入在替補席表格上，不允許進入比賽場地和/或坐在球隊替補席上。他們可以用球隊代表團在官方看台的指定區域就座。

14.5.1。附錄 8 列出了參賽選手和參賽職員被驅逐出場或正在停賽中是受控制通道區的限制。

15. 熱身和降溫

15.1。比賽：

15.1.1。在比賽每個參賽隊伍均有權在比賽場地上進行熱身如果天氣和/或比賽場地狀況允許下。該熱身不應影響到比賽期間的比賽場地狀況。如果可能嚴重影響比賽狀況，亞足聯可能會縮短或取消熱身比賽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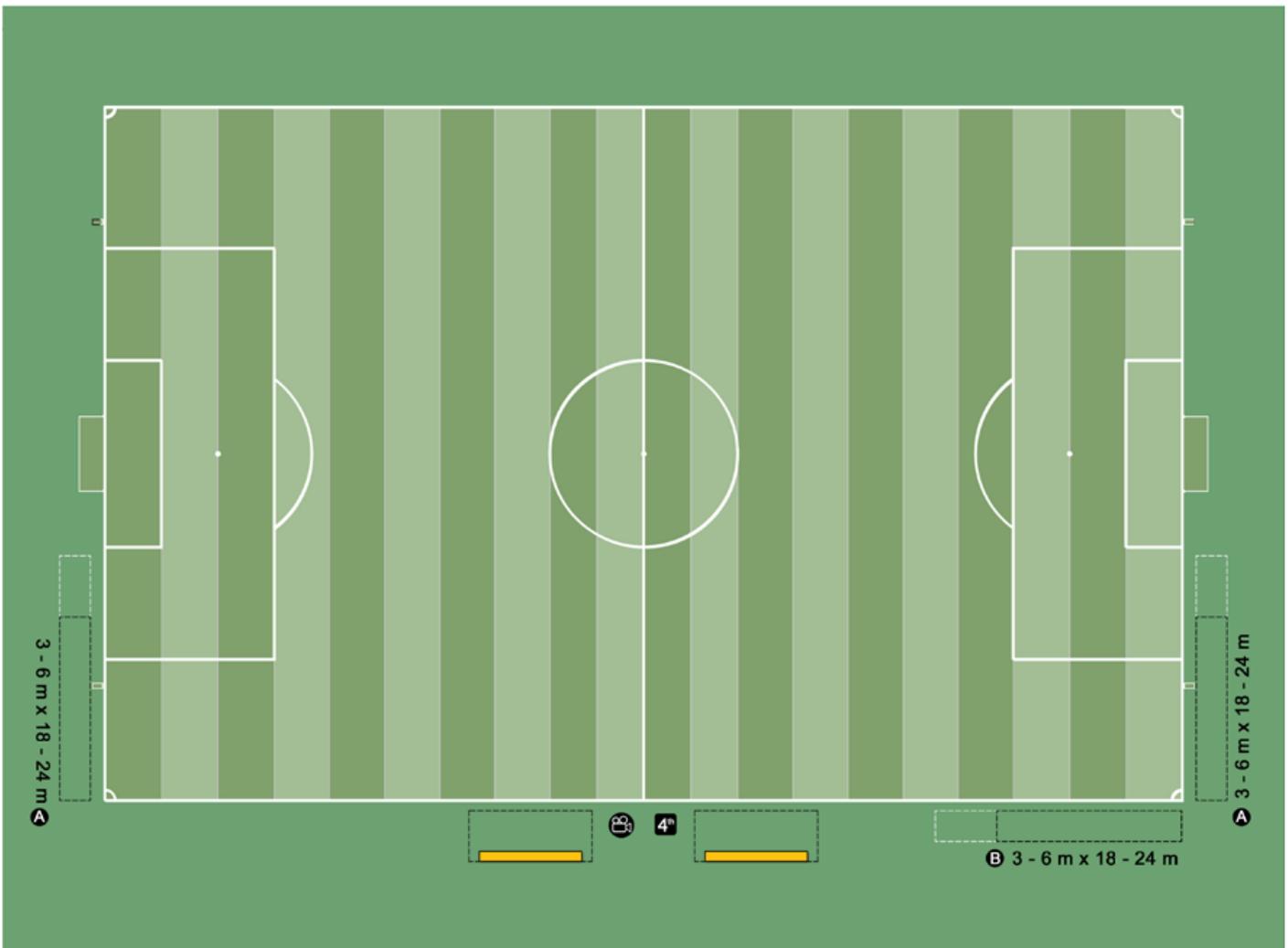
15.1.2。在比賽熱身必須按照官方倒數計時進行，除非亞足聯另有指示。

15.2。比賽期間：

15.2.1。參賽的替補選手必須穿著指定顏色或對比色的背衫。

15.2.2。協助熱身的職員不可以向比賽中的守門員下達指令或參加比賽的球員他/她當時是站在比賽球場外的任何其他球員。

Football



15.2.3。如果球門後方有足夠的空間，由亞足聯制定(A案)應設置熱身區在最靠近球隊席位“左/右”各一側的球門後面。熱身區表面應與比賽場地相似，表面最好是天然草皮或優質人造草皮。這些建議熱身區“寬為3到6公尺 / 長為18到24公尺”。

15.2.3.1。每個球隊參賽選手最多六(6)名，兩個球隊參賽選手可以同時熱身，最多由每個參賽隊的參賽職員兩人(2)協助。

15.2.4。如果球門後面沒有足夠的空間，兩個參賽球隊應在“B 隊”替補席旁邊的第一助理裁判員後面一起熱身，在 AFC 制定 (B 案) 指定的區域內。熱身區表面應與比賽場地相似，最好是天然草皮或優質人造草皮。此熱身區域建議 “寬為 3 至 6 公尺 / 長為 18 到 24 公尺”。

15.2.4.1。在這種 AFC (B 案) 情況下，最多三 (3) 名來自每個參賽隊伍的球員可以同時熱身，由每個參賽隊最多一 (1) 名參賽職員協助。

15.2.4.2。在這種情況下參賽隊伍不允許設置熱身設備。

15.2.5。只有守門員才能使用足球熱身。

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

15.2.6。每個參賽隊伍最多有五 (5) 名參賽選手在他們球隊席位後方的指定區域同時進行無球熱身，或者在亞足聯指定的空間內。

比賽後冷卻

15.3。根據要求，參與球隊的冷卻時間可以在每次比賽後，需按照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的指示進行，前提是遵守以下規則：

- 15.3.1。比賽結束後任何冷卻時間不能超過三十(30)分鐘。
- 15.3.2。根據球場狀況，參賽隊伍應在由亞足聯指示的指定區域內。球門區域將不授權進行冷卻。
- 15.3.3。將嚴格限制其他非比賽球員，僅允許參加比賽球員的冷卻運動（例如伸展、慢跑）。
- 15.3.4。參賽隊伍不能設置或使用任何訓練設備。
- 15.3.5。不能安排替補人員進行訓練課程。
- 15.3.6。亞足聯可能會進一步的嚴格限制（特別是，為了保護球場）。

16. 冷卻休息

足球

- 16.1。根據天氣情況，一場接一場的比賽可能會實施，根據附錄第22條為基礎。
- 16.2。出於區分的目的，官方和強制性的冷卻時間不會預先設定。但是，比賽的氣候條件將由亞足聯場館醫務官 Venue Medical Officer (VMO) 評估。
- 16.3。濕球溫度 The Wet Bulb Globe Temperature (WBGT) 是用於估計的複合溫度、濕度、風速（風寒）以及可見光和紅外線的影響對球員的輻射。WBGT 將由官方衡量是否應實施休息降溫。

- 16.4。如果 WBGT 超過 32°C (三十二攝氏度)，還要考慮到其他因素，例如：一天中的時間、雲量淹蓋和體育場地地點，VMO 將向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競賽委員推薦冷卻時間。冷卻時間實施和責任的控制權在裁判員手中。
- 16.5。最長三 (3) 分鐘的冷卻時間應由裁判員各在兩個半場比賽開始大約三十 (30) 分鐘時 (即分別在第三十 [30] 分鐘和七十五 [75] 分鐘左右) 實施。
- 16.6。以下規則適用於任何冷卻時間：
- 16.6.1。球必須不在比賽範圍內才能開始休息；
- 16.6.2。裁判員將發出休息開始的訊號 (通知雙方球隊和裁判員們)；
- 16.6.3。所有參賽球員將前往各自的球隊替補席或技術區並使用冰塊和冷毛巾降溫；和
- 16.6.4。三 (3) 分鐘後，裁判員將發出休息結束的訊號，比賽將在比賽停止時的地方重新開始。

17. 比賽期間的飲水程序

足球

- 17.1。比賽場地周圍允許使用水瓶，距離場地外至少 1 公尺 (一公尺) 邊線和球門線 (尊重營銷和廣告義務在比賽場地)。
- 17.2。水瓶應非常小心放置，以免干擾在邊線上奔跑的助理裁

判員 (AR)。建議不要放置水瓶位於 AR1 和 AR2 在每一個半場邊線的後面。

17.3。球門區內不允許有水瓶。水瓶必須在球門外，不能接觸到球門柱或球門網。

17.4。參加比賽的球員可以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間喝水。如果喝水是在技術區前面，則參賽球員應留在比賽場地內，而替補球員和裁判員們必須留在比賽場地外。

17.5。如果醫務人員進入比賽場地內，他們應單獨治療受傷的參賽球員而不能給指示或分發水瓶。

17.6。不能將水瓶、水袋或冰塊扔到比賽場地。

18. 球童

18.1。在所有比賽中都強制使用多位球童系統，俾於球不在比賽範圍內時候能限縮時間。

18.2。對於所有足球比賽，應指定十 (10) 至十二 (12) 名球童 (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 並且是：

18.2.1。穿著符合亞足聯裝備規則與參賽隊伍球衣和裁判員們衣服的對比顏色；

18.2.2。達到能夠履行職責的年齡；和

18.2.3。事先被告知他們的職責和他們能夠滿足履行職責

18.3。比賽期間應為球童提供凳椅/矮椅。

19. 比賽儀式和協議

開幕儀式

- 19.1。任何開幕儀式均不能影響任何比賽操作，包括不限制參賽隊伍的熱身和比賽前儀式。
- 19.2。應嚴格保護比賽場地免於受到開幕儀式的任何相關活動造成損壞。
- 19.3。主辦組織應提交一份全面的活動計劃，概述工人數量、流程計劃、流程時間和其他相關訊息供亞足聯審查和批准。

比賽前/比賽後儀式

- 19.4。所有足球比賽的比賽前和比賽後儀式均應根據附錄 9 規定。

旗子協議

- 19.5。所有足球比賽的旗子協議應符合附錄 10 的規定。

20. 大銀幕和資訊娛樂

- 20.1。使用大銀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顯示、重播比賽或公告，必須遵守亞足聯的指示。主辦組織應確保任何商業、政治、宗教或個人訊息或口號任何語言或形式都不能在大銀幕上傳輸，除非亞足聯有明確書面批准。
- 20.2。附錄 11 中規定的標準公告稿本應在所有比賽並納入相關的資訊娛樂時間表。英文應始終優先播報，然後在適用的情況下播報當地語言。

20.3。主辦組織應遵守亞足聯重播比賽政策，以確保正在大銀幕播放的重播比賽是過濾的，以免破壞比賽。

20.3.1。在比賽中進球、射門得分、令人印象深刻的足球技巧或撲救應顯示在大銀幕上重播。

20.3.2。不允許顯示重播有爭議的決定、犯規或不道德的行為。

20.3.3。如果比賽場上發生任何有爭議情況，涉及參賽球員們、隊職員們和/或裁判員們，則不允許在電視節目上播放。

20.3.4。比賽結束後的大銀幕上可能會顯示精彩集錦，如下所示：

Examples of Replays to be shown 允許重播	Examples of Replays NOT to be shown 不允許重播
Indisputable goals 無爭辯的進球	All offside decisions 所有越位
Different angles of goals 不同角度進球	Controversial goals (e.g. any fouls before goal) 爭議性進球(例:任何犯規後進球)

Goalscoring opportunities 進球機會	All fouls and all penalty decisions 所有犯規和罰點球決定
Saves by the goalkeeper 守門員救球	Unsporting behaviour by Participating Players and/or Participating Officials 球員們和/或隊職員們非運動員精神行為
Demonstrations of excellent skill 傑出技術展現	Controversial referee decisions 裁判員爭議性決定
Fair play situations 公平競爭情況	Tense situations in the technical area (e.g. discussions between Participating Officials and the 4th official) 技術區緊張情況(例:隊職員們與第四裁判員爭論)

21. 視頻助理裁判員 (VAR) 技術

足球

- 21.1。VAR 技術可根據比賽規則和相關規定使用 VAR 協議來協助裁判員。有關事件重播是來自於視頻助理裁判員的幫助 (VAR)。裁判員會做出最終決定可能僅基於獨立的來自 VAR 的訊息和/或裁判員直接的查看重播錄影畫面。

- 21.2。除官方 VAR 技術外，及亞足聯的書面文件批准，在未安裝系統的任何來源或系統，裁判員是不可以使用重播來審查比賽期間。
- 21.3。VAR 技術可以在比賽期間的任何階段使用。然而，亞足聯可能決定在某些比賽中不使用 VAR 技術。
- 21.3.1。無論任何理由如果有必要，比賽可能會開始和/或結束不使用 VAR 技術，以及任何故障、不可用、使用或不使用 VAR 技術都絕不會影響裁判員的有效性決定，此類決定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最終決定。
- 21.4。在經過 VAR 審查後，亞足聯可以使用體育場內的任何現有銀幕來展示相關圖形和/或重播來支持裁判員所做出決定。
- 21.4.1。亞足聯可以在任何時間決定體育場內停止 VAR 重播。；
- 21.4.2。亞足聯應決定顯示哪些圖形和/或重播，並應確保將它們提供給大銀幕操作員；和
- 21.4.3。主辦組織使用任何其他不同的圖形/重播是嚴禁。
- 21.5。每個主辦組織應授權亞足聯和/或亞足聯的技術服務供應商安裝亞足聯書面批准的相關系統在其體育場進行競賽/比賽，其中可能包括使用現有體育場基礎設施（例如電纜、無線區域網路“WLAN”、銀幕和/或大銀幕）。
- 21.5.1。每個主辦組織都必須，在任何時候，在亞足聯和/

或亞足聯技術服務提供者的要求下提供通道進入體育場設施（例如，關於體育場內電力的使用和視頻操作室和裁判員覆審查區）。

- 21.5.2。VAR 系統和相關技術（包括所有佈線）不允許亞足聯和技術服務提供商相關機構以外的任何人使用、更改或觸摸。

第 4 節 | 球隊官方代表團

22. 球隊官方代表團

- 22.1。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所有參賽球員和參賽職員將獲得亞足聯總秘書處授權的認證卡。
- 22.2。認證卡始終是亞足聯的財產。亞足聯總秘書處在任何理由下可隨時撤銷、取消和/或沒收認證卡，包括但不限於誤用或濫用。
- 22.3。如果亞足聯決定，球隊官方代表團應獲得所有官方比賽的全部通道區域權，包括比賽場地和其他必要受控制通道區域。
- 22.4。每個球隊經理和球隊媒體官（如適用）應負責與亞足聯協調所有參賽隊和媒體相關事宜。他們應參加比賽中的比賽相關的所有官方活動，包括不限於比賽協調會議和所有新聞發布

會議。

23. 球員註冊文件

23.1。參賽選手必須通過 AFCAS 註冊，並提供以下所有文件（除非以前提交過此類文件，並且有效副本存在 AFCAS）。

23.2。如果原始文件不是英文的，原始文件和經過認證的應提供英文翻譯。

23.3。亞足聯保留在所有案件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文件的權利。

國家隊比賽

23.4。應提交下列文件：

23.4.1。參賽球員希望的國家有效護照的彩色影印文件代表，包含全名、護照號碼、出生地、有關個人的出生日期、簽發日期、到期日期和國籍。不接受團體護照；

23.4.2。國民身份證的彩色副本（如適用）；

23.4.3。一（1）張護照尺寸的彩色照片（在三 [3] 個月內拍攝）；和

23.4.4。出生證明副本（亞足聯要求時）。

23.5。獲得新國籍球員的註冊情況根據《國際足聯規則管理適用章程》，文件載於附錄 12 中的內容也必須提交。

23.6。如果一（1）名球員註冊為他/她有資格代表一（1）會員協

會所屬的國家需根據國際足聯規則管理適用章程，文件載於附錄 13 也必須提交。

俱樂部比賽

23.7。應提交下列文件：

23.7.1。參賽希望的國家有效護照的彩色影印文件代表，包含全名、護照號碼、出生地、有關個人的出生日期、簽發日期、到期日期和國籍。不接受團體護照；

23.7.2。國民身份證的彩色影印文件（如適用，除非球員是外國人）；

23.7.3。一（1）張護照尺寸的彩色照片（在三（3）個月內拍攝）；

23.7.4。出生證明副本（亞足聯要求時）；

23.7.5。一份有效合約的副本，由參與球員和他的俱樂部，其中包含合約期限並符合國際足聯的規定球員身份和轉會條例 FIFA Regulations on the Status and Transfer of Players（“RSTP”）；

23.7.6。（僅限業餘選手）一份有效的合約備忘錄副本對於業餘球員，使用附錄 14 中提供的版本；和

23.7.7。（對於國際轉會的球員）國際副本轉讓證書 International Transfer Certificate (ITC) 或證明

ITC 已通過根據 FIFA RSTP 發布。當相關註冊窗口關閉後 ITC 也可以提交，而參與球員將被視為符合條件的具體規定是依照相關競賽規則。

24. 球員選擇名單表和替補席上職員們

- 24.1。對於所有比賽，在他們到達體育場之前每個參賽隊伍都會收到一份“球員選擇名單表”，其中列出參與球員的號碼和全名（姓氏，名字）。參賽球員球衣上的號碼應與球員選擇名單表上顯示的數字相符合。
- 24.2。每個參賽球隊必須在球員選擇名單上標記先發十一人（11）（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為五 [5]），包括隊長，和相關比賽規則中規定的最大替補人數。
- 24.3。在比賽日每個被標記在球員選擇名單表上的參賽球員必須有空由亞足聯競賽委員進行球員和裝備檢查。
- 24.4。每個參賽隊伍必須最遲在每場比賽開始前九十（90）分鐘向亞足聯競賽委員提交由總教練或球隊經理簽名的球員選擇名單表，連同“替補席上的職員”按照比賽相關規定表格上列出有權就座的參與職員的姓名。如果列出的參賽球員或參賽職員少於允許的最大人數，或者如果亞足聯不批准任何註冊列出的人，最大參與球員和/或參與職員允許在球隊替補席上的人數應按比例減少。

25. 比賽開始名單表

- 25.1。收到球員選擇名單表後，亞足聯競賽委員將通過 AFCAS，後發出“比賽開始名單表”。
- 25.2。比賽開始名單表應由亞足聯競賽委員簽名，該簽名後將成為正式文件。
- 25.3。亞足聯競賽委員將於比賽大約七十五（75）分鐘要求查看在比賽開始名單表上列出參賽球員中的認證卡和比賽球衣。每個參與球員必須實際擁有他們的認證卡。只有那些擁有認證卡的參與球員有權參加比賽。
- 25.4。在比賽開始名單表製作之後但在比賽開始之前：
- 25.4.1。如果在十一（11）人（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為五 [5] 人）中的任何一人被選出為開始比賽的球員而因任何理由無法開始比賽，他們可以由比賽開始名單表上列出的任何替補球員來替換。
- 25.4.2。參賽球隊的球隊經理應立即向亞足聯競賽委員提交一份更新球員選擇名單表，而應成為更新的比賽開始名單表。
- 25.4.3。更換次數沒有限制。
- 25.4.4。被替換的參與球員將不再有資格參加比賽。對於足球比賽，參賽隊伍仍可以在比賽期間進行三（3）次換人。參與球隊無權增加任何更多的替補球員，並

且替補人數應根據此例相應減少。

25.4.5。被替換的參賽球員在比賽期間仍然可以坐在球隊替補席上。如果是這樣，他們可能會受到興奮劑“藥檢”檢查。

25.5。只有被確定為先發十一（11）名的參賽球員（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為五 [5] 名），在亞足聯競賽委員製作的比賽開始名單表上可以開始比賽。

26. 隊職員們登記文件

26.1。參與職員們必須通過 AFCAS 註冊，並提供以下所有文件（除非以前提交過此類文件，並且有效副本存在 AFCAS）：

26.1.1。有效護照的彩色影印文件，包含全名、護照號碼、出生地、出生日期、簽發日期、到期日期和相關個人國籍。不允許團體護照；

26.1.2。國民身份證的彩色影印文件（如適用，除非職員是來自非亞足聯會員協會的外國人）；

26.1.3。一（1）張護照尺寸的彩色照片（在三 [3] 個月內拍攝）；

26.1.4。基於他們職位能力的資格證明：

26.1.4.1。 總教練、助理教練、體能教練和守門員
教練：如附錄 15 所述；和

26.1.4.2。 隊醫：相關醫學資格。

26.2。如果原始文件不是英文的，應提供原始文件和經過認證的英文翻譯。

26.3。亞足聯保留所有案件情況下要求提供額外文件的權利。

27. 亞足聯名稱政策

27.1。附錄 16 中規定的亞足聯名稱政策應在註冊期間適用所有比賽。

第 5 節 | 裝備

28. 一般要求

28.1。每個主辦組織和參賽隊必須遵守亞足聯裝備規則。

28.2。對於參賽球隊，亞足聯裝備規則是從每個球隊官方代表團抵達受控制通道區域，直到從該地區離開為止。

29. 足球、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

29.1。由主辦組織選擇和供應比賽用足球、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除非由亞足聯選擇和提供。對此，在亞足聯為特定競賽（或比賽）指定官方供應[例如決賽]，該亞足聯指定的比賽

用球應在相關比賽中使用，和用於官方訓練課程和官方活動，以排除使用任何其他球。

29.2。比賽中使用的所有球必須符合比賽規則並具有一（1）以下標記：

29.2.1。國際足聯質量專業版；或者

29.2.2。國際足聯質量；或者

29.2.3。IMS - 國際比賽標準。

30. 競賽徽章

30.1。根據 AFC 裝備規則的要求每個參賽隊應在其裝備上留出空間以貼上以下袖章：

30.1.1。右臂上的亞足聯競賽袖章；和

30.1.2。左臂上的亞足聯運動袖章（如果適用）。

31. 全套球衣批准程序

31.1。根據亞足聯裝備規則中的定義和規定日期，每個參賽隊應向亞足聯提交所有全套球衣的一（1）個樣品以供其批准。

31.2。根據亞足聯裝備規則中的定義和規定日期，每個參賽隊應向亞足聯提交一（1）個樣本供其批准官方代表團所穿的所有其他運動外套服裝穿著於比賽期間進入授控制通道區域。

31.3。如果提交給亞足聯的任何裝備違反亞足聯裝備規則，參賽隊

將會被要求向亞足聯重新提交正確的裝備。

31.4。亞足聯競賽委員、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市場營銷經理都有權利和義務在每個場地檢查球隊官方代表團的裝備，並有權扣押這些物品並於每場比賽後將其送到亞足聯總部做進一步檢查。

32. 球衣顏色分配

32.1。亞足聯將根據各參賽隊在比賽提交的裝備訊息進行決定每個人所穿著的球衣顏色（球衣、短褲和襪子）。

32.1.1。A 隊應優先穿其官方顏色；

32.1.2。B 隊應穿官方顏色，除非它們與 A 隊的官方顏色衝突；

32.1.3。如果 B 隊的官方顏色與 A 官方顏色衝突，則 B 隊應穿備用顏色；

32.1.4。如有必要，B 隊應穿著官方顏色和備用顏色的組合避免與 A 隊的官方顏色發生衝突；和

32.1.5。A 隊和 B 隊都應穿著官方顏色和備用顏色的組合，如果 B 隊的官方顏色和備用顏色都與 A 隊的官方顏色發生衝突。

第 6 節 | 後勤籌備安排

33. 抵達和離開

- 33.1。除非相關比賽規則另有規定，各參賽隊應不遲於比賽日期前一天晚上抵達比賽場地或由亞足聯確定的較早正式抵達日期為準。
- 33.2。除非亞足聯另有書面批准，每個參賽隊伍應在比賽結束後一(1)天離開最後一場比賽的場地。
- 33.3。參賽隊伍必須承擔因早到或晚離開場地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 33.4。球隊官方代表團成員到達比賽場地時用不同的航班，參賽隊應通知主要代表團他們的正式抵達時間和所有其他抵達時間(包括機場接機和其他安排)應由球隊承擔費用。離境時亦同。

34. 場地交通

- 34.1。每個參賽球隊負責支付所有交通費用(國際和國內)是從他們離開領土的官方球隊代表團所屬的會員協會(或任何其他地點)到比賽場地及其離開比賽場地。
- 34.1.1。如果比賽場地沒有國際機場服務，則主辦組織應負責支付來訪者從最近的國際機場至比賽場地的所有旅費。

34.1.2。參賽隊伍往返比賽場地時不能夠參加任何商業驅動的比賽，除非得到亞足聯明確地批准。

34.2。當需要購買機票時，每個參與球隊都需要購買已公佈票價的機票，從任何場地允許更改往返目的地和日期並可轉讓。

34.3。參賽隊伍應承擔因不遵守上述條文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35. 國內交通

35.1。根據亞足聯的要求，由主辦組織提供亞足聯代表團在停留期間的專用車輛（配備指定司機）。

35.2。除非相關競賽規則另有規定，以下車輛（有指定司機）由主辦組織提供給每個參賽隊伍在停留期間的：

35.2.1。一（1）輛專用轎車或多用途車 multi-purpose vehicle (MPV);

35.2.2。一（1）輛專用巴士至少有四十（40）個座位；和

35.2.3。一（1）輛行李車，用於機場接送和比賽日。

36. 簽證

36.1。每個參賽球隊必須為其官方代表球隊申請所有必要的簽證是不遲於三十（30）天前在其領土外進行的每一場比賽。

該義務包括潛在的客場比賽，應考慮到成功參加下一階段的資格賽。簽證申請費用應由每個參與球隊承擔。

36.1.1。任何參賽隊伍因未能適時履行安排而無法完成簽證，將提交給亞足聯紀律和道德委員會。

36.2。每個主辦組織應確保簽證和/或進入相關領土授予亞足聯代表團、任何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所有成員、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商業附屬機構、媒體和旅行支持者，沒有任何基於，但不限於只有，性別、種族或國籍的歧視。

36.2.1。前提是來訪的參賽隊已遵守第 36.1 條和/或獲得簽證授予訪問相關權利的領土，根據第 36.2 條，主辦組織若因不遵守規定而無法進行比賽（除非比賽是在中立場地比賽）應提交給亞足聯紀律和道德委員會。

37. 住宿、膳食和茶點

37.1。根據亞足聯的要求主辦組織應提供給亞足聯代表團在停留期間的住宿、膳食和茶點。

37.2。每個參賽隊伍應支付代表團在比賽場地停留期間產生的雜費，與任何相關的所有費用是他們延長停留在比賽場地時間，以及球隊官方代表團額外成員產生的所有費用。

37.3。如果參賽隊伍在比賽後一（1）天存在真正不可能的航班而離開比賽場地（由亞足聯旅行辦公室書面確認），主辦組織應支付參賽隊伍直到在出發前的所有費用。

37.4。每個主辦組織必須根據要求，協助任何商業附屬機構確保和亞足聯相同的條件，提供足夠質量的住宿在一個比賽場地的一級飯店以及合理的交通。

第 7 節 | 媒體

38. 媒體權利

38.1。亞足聯擁有與比賽相關的所有媒體權利。

決賽

38.2。亞足聯是唯一所有權者並擁有唯一權利，不包括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參賽選手和參賽職員和任何其他團體去開發比賽的任何和所有媒體權利。因此，亞足聯有權使用和開發與比賽有關的所有媒體權利，並已任命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為其獨家代表出售與比賽相關的媒體權利。

38.3。亞足聯授予了協會、使用和開發的專有權是根據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而授予其商業附屬機構媒體權利的各自協議。

38.4。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參賽選手和參賽職員不得使用 and/或開發，並應確保任何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以任何方式使用 and/或開發媒體權利，並應通知亞足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和/

或侵犯媒體權利的行為。

- 38.5。與比賽相關媒體權利的使用和/或提議應在任何時候都必須事先獲得亞足聯書面批准和亞足聯發布任何適用的指南。
- 38.6。如果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媒體權利的使用、主辦組織、參賽球隊、參賽球員和參賽職員不可以使用批准授予媒體權利去損害亞足聯良好賽事聲譽的爭議、協會形象和聲譽、足球運動或暗示背書對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參賽選手、參與職員和/或任何相關第三方的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
- 38.7。只有在獲得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主辦組織、參賽隊和參賽職員才能錄影任何參加比賽的一部分。使用任何此類素材應僅用於技術分析目的。在任何情況下，比賽任何部分的錄影或圖像都不能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用於任何類型的商業或非商業開發。任何濫用此類錄影或圖像構成嚴重侵犯媒體權利將被亞足聯懲罰。

預賽

- 38.8。亞足聯特此授予主辦組織使用和/或開發全部或部分的權利，預賽的媒體權利，是受條款約束包含在本手冊和所有適用的競賽規則中。
- 38.9。亞足聯有權在比賽之前或比賽期間扣押或撤銷授予主辦組織的任何媒體權利。亞足聯在任何未明示的權利授予主辦組織應明確無條件地保留。

- 38.10。在如此授予時，主辦組織應確保除了批准的商業實體外，沒有任何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授予本協議項下的權利，用任何方式使用和/或開發媒體權利可能會得出或推斷與競賽和/或任何由亞足聯組織或主辦的其他足球比賽或活動，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和/或侵權媒體權利應立即通知亞足聯。
- 38.11。儘管有上述規定，主辦組織授予權利不可以延伸至在中立場地進行的任何比賽，並必須接受由亞足聯確定任何預訂的權利。
- 38.12。主辦組織有權使用和/或開發媒體權利當被任命為主辦組織，並且該批准將延長至三十（30）天是在相關主辦組織主辦的最後一場比賽後或由亞足聯決定其他期限。授予主辦組織的所有權利在上述期限屆滿時應自動停止。
- 38.13。上述延長條款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主辦組織不可以使用和/或開發媒體權利的任何部分。
- 38.14。主辦組織應與每個廣播公司簽訂書面協議充分體現本手冊條款的媒體權利所授予合作夥伴並應提供亞足聯此類協議的副本。
- 38.15。在使用媒體權利的開發前，每個主辦組織應提交一份書面的、全面的計劃，列出他們提議的媒體活動給亞足聯書面批准。
- 38.16。每個主辦組織應保持對亞足聯負起主辦組織為其每個廣播

夥伴的行為和/或不作為使用和/或開發與比賽相關媒體權利的全部和主要責任。

39. 亞足聯網站和競賽網站

39.1。亞足聯網站、競賽網站（如有）和官方社交媒體渠道應成為競賽唯一的官方數據媒體平台。

39.2。沒有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主辦組織不可以啟動任何官方網站和/或發布任何競賽相關的官方公報給媒體組織。

39.3。主辦組織可以自行使用競賽標誌和競賽名稱或社交媒體渠道來宣傳他們在比賽規定：

39.3.1。對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的任何使用或引用均應僅採用正式形式和批准的格式；

39.3.2。不可以使用或放置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在網站的標題、選項欄和/或頁首或頁尾內或放置在網站或社交媒體渠道上的類似顯眼位置會讓人覺得這樣的平台是亞足聯官方的或比賽網站或渠道；和

39.3.3。不可以使用或放置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與任何第三方名稱和/或標識有關聯的或非常接近的或商業實體。

39.4。主辦組織應確保沒有第三方徽標、產品、參考和/或識別碼（標識符）在網站上使用該某種方式可能會吸引或推斷關聯到

亞足聯或比賽。

39.5。根據本條款創建的網站使用主辦組織的母語，主辦組織應確保該網站也可以使用英語。

39.6。當提及官方會員協會的競賽或比賽時和/或參賽隊網站或數據媒體平台，僅限使用亞足聯提供官方競賽或比賽社交媒體和數據標籤（主題標籤）。

亞足聯數據

39.7。最多兩（2）名亞足聯數據人員（每人跟隨一個 [1] 隊）允許在比賽期間獲得與官方攝影師類似的訪問權限。

39.8。亞足聯數位的團隊的每位成員都將穿著一個深藍色的背衫，上面寫著 DIGITAL 去取帶 Official 官方的。

39.9。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是被允許拍攝球隊抵達、球隊更衣室、球隊進場（與繩索內的其他攝影師一起），比賽（在廣告版後面），混合區和新聞發布會。

39.10。在所有情況下，主播將在上述所有活動中享有優先權（例如，主播會先拍攝更衣室，然後是官方攝影師，再來是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

39.11。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不能使用通道到 VVIP/VIP 區域或休息室，和觀眾看台。

39.12。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可以從看台外拍攝觀眾抵達體育場

的過程，在拍攝觀眾的反應時，應從廣告板的後面拍攝。

39.13。在比賽期間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應遵循亞足聯媒體官員的指示，並應與其他攝影師一視同仁。

39.14。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應在要求時，被安排在廣告板後面的位置，由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進行比賽站立式的快速訪談，並在比賽結束後，如果在適當的情況下和預先同意的情況下，由主廣播和任何其他廣播夥伴優先而隨後進行快速訪談。

39.15。在最後一場決賽完成後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有權進入比賽球場為亞足聯數據頻道拍攝慶祝活動。

39.16。亞足聯數據工作人員也應和主廣播和其他廣播夥伴在混合區也應分配位置空間。

40. 比賽宣傳資料

40.1。每場比賽開始前，參賽隊伍應根據亞足聯要求提供參賽隊伍、參賽選手及參賽職員免費照片和視聽資料和任何進一步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統計數據和歷史訊息）。

40.1.1。應亞足聯要求，參賽隊在決賽開始前至少一（1）次比賽時應將所有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的頭部拍攝和視頻步行用於媒體、商業和/或促銷為目的或亞足聯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是因任何額外參賽球員

們或參賽職員們的註冊。頭部拍攝和視頻步行的時間和地點由相關參賽隊和亞足聯雙方協商確定。

40.2。所有參賽球隊們特此授予亞足聯使用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授權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使用上述為商業、促銷和/或媒體目的所提供與比賽有關的材料。

40.3。所有材料應及時以亞足聯規定的格式和形式提供給亞足聯。

41. 球隊媒體官

41.1。每個參賽球隊應指定一名專門的英語媒體官員協調亞足聯之間的所有媒體安排，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轉播夥伴、參與球隊們、參與球員們、參賽職員們和媒體，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媒體發布會和採訪，並在會場就所有相關事宜進行合作。若是相關的比賽規則不要求球隊媒體官註冊後，應由球隊經理擔任球隊媒體官，並應負責本手冊中規定球隊媒體官的所有義務。

41.2。參賽隊伍應負責確保其指定的媒體官向所有參賽球員們和/或他們各自的參賽職員們簡要介紹亞足聯要求媒體和亞足聯商業廣告權利夥伴和商業關聯機構的義務。

41.3。參賽隊伍們和他們指定的媒體官應負責確保為他們的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用其他語言進行媒體發布會時應提供英語口譯和筆譯服務。為免生疑問，提供口譯和筆譯服務並將所

有其他語言的對話翻譯成英語。翻譯成主辦國當地語言是必要的，並應由主辦組織負責確保相同的意思。

41.4。在適用於足球競賽的情況下，參賽球隊們和指定媒體官應負責分發和翻譯附錄 17 和附錄 18 中的相關媒體指南。

42. 媒體基礎設施、設施和服務

42.1。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並在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商業附屬機構、主播和廣播夥伴促進和確保成功傳輸每場比賽的廣播訊號，包括與製作有關的技術援助要求以及媒體權利的行使和開發。

42.2。主辦組織應確保按規定可以容納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如適用）主廣播和廣播夥伴攝影機位置的數量，任何需要的攝影機位置可能存在安全或安保隱患，在任何此類問題的情況下，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提供充分的通知，並在必要時提出平等或更好的利用位置作為替代方案。

42.3。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每個體育場應有位於主看台周邊的廣播場地方便停放戶外廣播（OB）車。它應有外圍圍欄，並在廣播停車場和體育場內及周圍的廣播區之間有清晰的電纜路線。廣播車場地應具有小型辦公室和共享無線互聯網和本地電網電源。

42.4。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每個體育場應設有位於體育場主看台的

媒體評論區，媒體會議室、媒體中心和混合區。媒體評論區應設有桌子和沒有桌子的區分，和提供暢通無阻的能夠視野比賽場地，並提供接入電源和共享無線互聯網。媒體評論區應設在與最接近廣播場地的比賽場地中線對齊，或在中線的任何一側，它應在實體上用柵欄或緩衝區與公共區域分開。

42.5。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所有安全和安保在任何體育場和官方訓練場地所提供的媒體基礎設施。

42.6。由於技術的發展，可能會開發新的和改進的相機設備，這可能會要求在任何體育場和/或官方訓練場地提供新的攝影機位置。受限於空間、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考慮，亞足聯可能會根據各個單一案件具體情況批准和要求此類攝影機位置，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主播和廣播夥伴在共同諮詢商議該位置適用後，主辦組織應遵守亞足聯在這任何新的方面所發布的指示。

42.7。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每個體育場配備訊號傳輸系統，方便在體育場內直播分發視頻/音頻訊號：

42.7.1。媒體中心；

42.7.2。媒體評論區；

42.7.3。VVIP/貴賓休息室；

42.7.4。興奮劑“藥檢”控制室；

42.7.5。亞足聯秘書處；和

42.7.6。亞足聯競賽委員/裁判考核員位置。

43. 媒體通道和認證

43.1。主辦組織應負責管理和支持所有媒體為競賽而實施以下措施：

43.1.1。認證程序；

43.1.2。設置和取得媒體通道區；和

43.1.3。協調任何體育場和官方訓練場地的所有媒體相關活動。

43.2。主辦組織應遵守亞足聯的所有指示和指導以確保充分和不受阻礙地行使權利和媒體對於競賽的報導。

43.3。主辦組織應自費確保亞足聯和（如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商業附屬機構、主播和廣播合作夥伴提供完全且不受限制的通道和認證到達比賽場地和/或在亞足聯運作促進的官方活動（如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商業附屬機構、主播和廣播夥伴的媒體權利執行和進入。

43.4。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提供所有媒體認證的請求需連同與特定請求有關的詳細訊息，包括：

43.4.1。請求人的姓名和名稱；

43.4.2。他們所代表的媒體公司；

43.4.3。他們的國籍；和

- 43.4.4。他們打算為比賽的報導和媒體報導的類型。
- 43.5。經亞足聯批准後，主辦組織應即刻製作並簽發認證卡給獲准的媒體，並應負責任何延遲提供認證卡給媒體而導致無法發布的結果。
- 43.6。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媒體權利和任何競賽數據權利是受到保護，並且沒有非官方或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團體，在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許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廣播公司和/或視頻或，ENG 攝製組可以進入任何體育場。
- 43.7。主辦組織應確保指定的媒體通道區域只能是由授權媒體使用有效的認證卡進入，除了根據各自的認證卡允許外，任何媒體都不能被允許進入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地的任何部分。
- 43.8。參賽球隊們應確保任何職員或媒體人員或第三方隨行人員持有有效的認證卡進入相關的任何體育場和/或官方訓練場地的區域，應遵守所有亞足聯發布適用的條文和指示。
- 43.9。參賽隊伍們應確保沒有媒體代表陪同乘座往返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的球隊巴士。
- 43.10。(對於足球) 所有批准的媒體都應遵守攝影師操作附錄 17 中的足球指南規定和廣播運作規定用於附錄 18 中足球指南規定，並且可以進入和停留在指定的媒體通道區域如下：
- 43.10.1。主廣播、廣播夥伴和官方攝影師應採取在比賽場地周圍和觀眾看台區域的位置，或亞足聯建議的

其他區域；

43.10.2。唯一來自廣播合作夥伴電子新聞蒐集 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ENG) 工作人員或亞足聯指定的其他團體工作人員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採取位置是在每個球門柱後方廣告板的後面和主攝影機平台後面是位於主看台區域或亞足聯建議的其他區域但須遵守空間的可用性；和

43.10.3。攝影師應在每個球門柱後方廣告板的後面位置或亞足聯建議的其他區域，但須遵守空間的可用性。

43.11。在任何情況下，除主廣播、廣播夥伴和官方攝影師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被允許進入比賽場地或在比賽場地介於比賽場地和觀眾台的邊界之間。

43.12。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媒體可能被允許進入在比賽場地的中線地方記錄或拍攝球隊的入場和陣容和每場比賽開始前的儀式和每場比賽結束時比賽最佳球員的介紹獎勵（如果有）。

43.13。所有獲得亞足聯授權進入比賽場地的媒體都必須始終穿著媒體背衫。

決賽

43.14。除非亞足聯另有指示，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負責製作媒

體背衫並提供相關背衫數量給主辦組織分發給經核准後且有效認證卡的媒體。

43.15。媒體背衫經亞足聯書面批准後可以帶有商業附屬機構的商業品牌。

43.16。主辦組織負責經批准的媒體背衫發放給持有有效認證卡的媒體，並應確保發放給所有媒體背衫都是在每場比賽結束後歸還給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主辦組織應對任何遺失或未歸還的媒體背衫負責。

43.17。媒體背衫分配給批准的媒體應如下：

43.17.1。主播：穿著灰色識別背衫

43.17.2。廣播夥伴：穿著棕色識別背衫；

43.17.3。官方攝影師/亞足聯數據攝影組/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人員/地方組織委員會 Local organizing committee (LOC) 攝影師：穿著深藍色識別背衫；

43.17.4。ENG 工作人員（來自廣播夥伴或亞足聯指定的其他方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穿著粉紅色識別背衫；和

43.17.5。攝影師：穿著深綠色的識別背衫。

預賽

43.18。主辦組織應負責製作和分發背衫給所有批准的媒體。

44. 新聞發布會和採訪

- 44.1。亞足聯保留所有關於協調所有公共關係和與比賽有關的交流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協調所有新聞發布會、採訪和新聞聲明的發布，以及選擇指定媒體區域進行所有新聞發布會和採訪會。
- 44.2。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及參賽職員們應參加和全力支持亞足聯與任何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在任何公眾關係和溝通活動，在適用的情況下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或商業附屬機構，並應遵守所有亞足聯發布的指示、通訊或指南。
- 44.3。參賽隊應經其指定的媒體員協助亞足聯和適用地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來協調所有新聞發布會和/或採訪會，並確保他們選擇進行任何此類活動的球隊官方代表團主要球員有空並且及時到達預定的會議地。為避免任何疑問，根據亞足聯指示參賽球隊應經其指定的媒體員負責/確保/要求其球隊官方代表團的球員被亞足聯選中後應參加任何此類媒體活動。
- 44.4。參賽球隊應確保其球隊代表團選定球員在進行任何新聞發布會或採訪會時約束他的任何聲明或參考和不可以作出任何或將可能會危害或帶來損害良好名聲，及亞足聯或足球協會競賽運動的聲譽、形象。
- 44.5。參賽隊伍們應確保在任何新聞發布會或採訪期間，這些：

44.5.1。參賽隊伍、參賽選手們、參賽職員們或他們的商業夥伴或任何相關第三方不能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出現其附屬會員協會的產品或其他標識；

44.5.2。他們的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沒有提及任何第三方產品或實體。

44.6。如果總教練因比賽被停賽，參賽球隊應要求在球隊替補席上的個人取代參加任何預定的新聞發布會或採訪會。

44.7。如果球員獲得比賽獎勵時需要接受興奮劑“藥檢”檢查，他們應按照亞足聯興奮劑“藥檢”規則履行所有興奮劑“藥檢”義務。任何延遲報到和/或暫時離開興奮劑“藥檢”檢查室時，是亞足聯興奮劑“藥檢”檢查官可以根據亞足聯興奮劑“藥檢”規則允許的。如果本手冊與亞足聯興奮劑“藥檢”規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亞足聯興奮劑“藥檢”規則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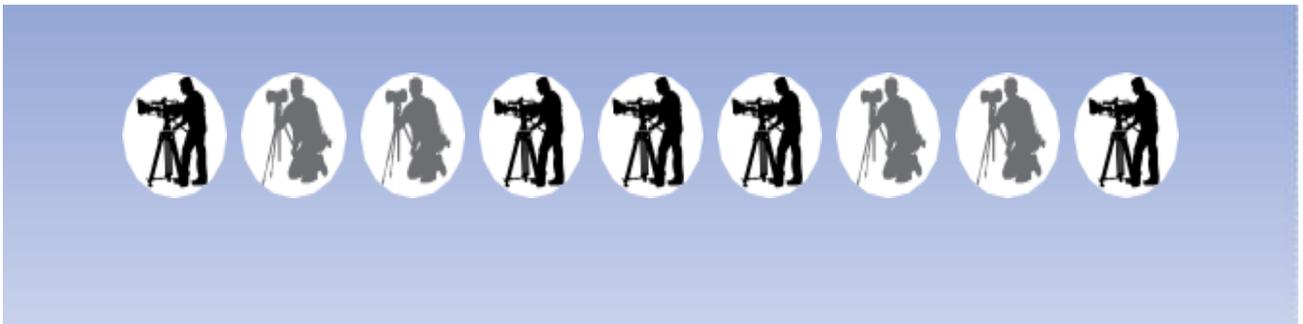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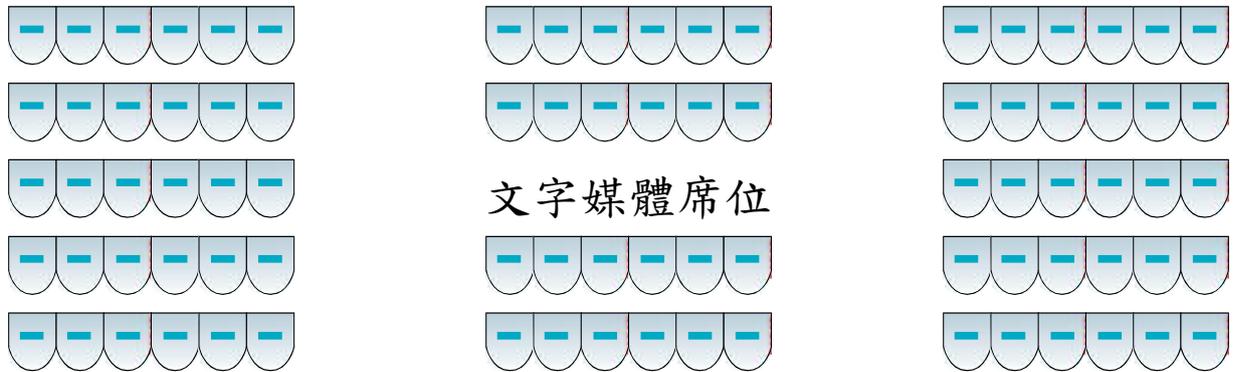
44.8。如果亞足聯要求，每個參賽球隊應讓他們的總教練和一（1）名參賽的球員可以接受長達十（10）分鐘的採訪，該採訪是經由主廣播或其他廣播夥伴、任何商業附屬機構錄製，或通過亞足聯數據頻道。

44.9。建議新聞發布會採用以下設置：

電視攝影機和攝影師平台（面向主桌）

主桌

Head Table



44.10。除非有書面批准，否則任何時候都嚴格禁止站立採訪，應由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如適用）。參與球隊們應確保其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避免進行任何此類活動。

44.11。儘管有上述規定，亞足聯和（如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在球隊座椅席和球隊更衣室之間指定一個區域在比賽結束時可以進行單邊和多邊快速採訪。

44.12。不可以在任何受控制通道區域進行任何形式的採訪，除非緊鄰或任何其他限制區域適用的情況下是在亞足聯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另行建議。

44.13。如果亞足聯組織額外的媒體和/或促銷活動或頒獎，例如在混合區，此類活動可以補充但不能取代強制性新聞發布會或採訪會。儘管有上述規定，參與球隊們應確保其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參加在這樣的活動中。

44.14。主辦組織應在新聞發布會室內的後面提供音頻分配器為電視攝影機提供清晰的音頻輸入。

44.14.1。除保存任何亞足聯或競賽品牌的麥克風立方體和/或擋風玻璃，只能有無品牌的內部麥克風放置在主桌上。

44.14.2。任何其他品牌的麥克風、麥克風立方體和/或擋風玻璃，除了亞足聯提供的，無論廣播或媒體工作人員類別，均不可以放置在新聞發布會主桌上或在任何新聞發布會期間使用。

45. 混合區

45.1。主辦組織應與亞足聯進行協調和合作及為媒體整理和組織，以確保混合區域，包含為廣播夥伴保留的分隔區域，有利於參賽職員們和參賽球員們在比賽後可以安全地從球隊更衣室通過混合區域到球隊搭乘巴士區域。

45.2。參賽球隊們應確保其總教練和參賽球員們通過混合區，並鼓勵接受媒體採訪但是應優先考慮商業附屬機構的請求。

46. 球隊更衣室

46.1。在比賽期間任何時後球隊更衣室都嚴格禁止任何媒體進入。

參賽隊伍們應確保其各自的媒體人員視察並遵守這些規定。

46.2。儘管有上述規定，亞足聯保留授予主廣播，官方攝影師、亞足聯數據攝製組、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的權利，在球隊代表團尚未抵達進入球隊更衣室前，官方代表團可以進入記錄和拍攝參賽隊的比賽球衣/褲/襪和設備。

(慶坊附註:亞足聯強制要求每一個球隊的裝備管理員，在比賽開始三小時前，必須將亞足聯決定該球隊每一位球員選擇名單表上正式比賽的球衣(掛上)/褲/襪(擺置)在每一位球員的位置上，俾便於亞足聯主播拍攝播放和攝影師拍照。

47. 比賽場地

47.1。嚴禁媒體和/或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進入比賽場地或體育場內的任何禁區，包括技術區以及比賽場地和觀眾看台邊界之間的區域。主辦組織應確保此類當事人不能被允許進入或被帶到上述區域，除非亞足聯另有授權。

47.2。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亞足聯的認證政策與比賽相關的權利，只有經過認可和授權的攝影師、電視工作人員和攝影師、主廣播或任何授權廣播夥伴是被允許進入比賽場地和比賽場地與觀眾看台邊界之間的區域能夠去執行和履行義務。

第 8 節 | 票務

48. 一般要求

- 48.1。按照亞足聯指示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參與球隊們提供免費門票。提供給亞足聯免費門票的最低數量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在附錄 19 中。
- 48.2。除上述內容外，主辦組織應提供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參與球隊們，對於每場比賽能有機會以票面值購買門票。提供可購買門票的最低數量給亞足聯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在附錄 19 中。
- 48.3。免費和可購買門票的位置應由亞足聯決定。附錄 20 提供了關於座位的分配和分區原則。
- 48.4。主辦組織應提供設施和服務來接待亞足聯的嘉賓和/或亞足聯指示的商業附屬機構。
- 48.5。主辦組織應負責在亞足聯規定的截止日期前交付所有門票給亞足聯。

49. 門票銷售

- 49.1。主辦組織負責門票的銷售，並應在符合所有適用安全和安保標準的方式。主辦組織應保留所有門票銷售收據。

- 49.2。在任何情況下，門票都可以在體育場或主辦城市的任何其他地方出售比賽當天的門票，必須經警方和/或其他主管部門當局批准並且與參加球隊們協商後。
- 49.3。門票應向持有人提供他們可能需要的所有訊息，例如競賽名稱、參賽隊們和場館、日期、開球時間和明確的座位位置指示（包括區域、行和座位號）。
- 49.4。門票應包括門票的序列號碼，如果使用電子門票，則還應該有二維碼或類似訊息。

第 9 節 | 商業權利

50. 商業權利

- 50.1。亞足聯擁有與比賽有關的所有商業權利。

決賽

- 50.2。亞足聯已指派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為其唯一和獨家銷售與比賽有關商業權利的代表。
- 50.3。亞足聯授予協會、使用和開發專有權是根據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對其商業關聯機構商業權利的各自協議。
- 50.4。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使用和/或開發並確保沒有任何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使用和/

或開發商業權利，並應立即通知亞足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和/或侵犯商業權利的行為。

50.5。主辦組織和/或參賽球隊們應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支持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或商業附屬機構並確保與他們相關的任何個人和/或第三方遵守所有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關於保護和執行商業權利的指示或亞足聯為競賽所建立任何商業的計劃。

預賽

50.6。亞足聯特此授予主辦組織有權使用和/或開發，全部或部分，預賽的商業權利，受條款約束包含在本手冊和所有適用的競賽規則中。

50.7。在比賽之前或期間的任何時間，亞足聯保留拒絕或撤銷授予主辦組織的任何商業權利。任何權利不明確授予主辦組織應明確和無條件的由亞足聯保留。

50.8。在如此授予時，主辦組織應確保沒有任何個人、公司、商業實體或經主辦組織授予本協議項下權利所批准的商業實體以外，以任何方式使用和/或開發商業權利可能會吸引或推斷與亞足聯、競賽和/或任何由亞足聯組織或擁有權的其他足球比賽或活動，以及應立即通知亞足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和/或違反的商業權利。

50.9。儘管有上述規定，向主辦組織授予權利不可以延伸至在中立

場地進行的任何比賽，應受到亞足聯決定的任何權利保留。

50.10。主辦組織有權使用和/或開發媒體權利當被任命為主辦組織，並且該批准將延長至三十（30）天是在相關主辦組織主辦的最後一場比賽後或由亞足聯決定其他期限。授予主辦組織的所有權利在上述期限屆滿時應自動停止。

50.11。上述延長條款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主辦組織不可以使用和/或開發媒體權利的任何部分。

50.12。主辦組織應與每個廣播公司簽訂書面協議充分體現本手冊條款的媒體權利所授予合作夥伴並應提供亞足聯此類協議的副本。

50.13。在使用媒體權利的開發前，每個主辦組織應提交一份書面的、全面的計劃，列出他們提議的媒體活動給亞足聯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主辦組織可以從任何品牌類別中獲得贊助商，但以下情況除外：

50.13.1。煙草；

50.13.2。酒；

50.13.3。酒精（如果主辦組織的法律禁止）；

50.13.4。投注和遊戲服務；和

50.13.5。由亞足聯酌情決定，如果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其他不適合行業。

50.14。每個主辦組織應繼續對亞足聯承擔全部和主要責任對於其

商業附屬機構在使用和/或開發與比賽相關的商業權利方面的作為和/或不作為。

51. 商業基礎設施、設施和服務

- 51.1。主辦組織應確保為商業附屬機構提供“室”在體育場內和周圍的存儲室和展示室/激活區域，以促進商業激活。此類“室”和位置應由亞足聯確定。例：“室”為其它用途室等。
- 51.2。商業附屬公司激活的詳細訊息應用信函傳達給主辦組織。
- 51.3。主辦組織應繼續負責組織和確保任何當地許可證是根據地方當局為組織者的要求。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將收集和彙編商業附屬機構的訊息，以獲得與體育場內的比賽及周圍、官方訓練場地或官方活動、相關的任何活動在相關的任何當地許可，並由亞足聯指示按照任何時間表與主辦組織共享，因此他們可以獲得當地的批准。

52. 商業通行權和證件

- 52.1。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負責管理通過以下方式為所有商業附屬機構提供支持：
 - 52.1.1。證件程序；和
 - 52.1.2。協調所有與贊助商相關在任何體育場活動，官方訓練場和官方活動。

- 52.2。主辦組織應遵守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所有指示和指導，以確保充分和不受阻礙商業權利的行使。
- 52.3。主辦組織應自費確保亞足聯和（如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提供完整而不受限制地通行和證件到達比賽場和/或官方活動和亞足聯有利於的運作和（如適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商業權利行使和開發的商業權利。
- 52.4。主辦組織應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要求負責製作認證卡“證件”來用於商業附屬機構。按照亞足聯的指示這些認證卡必須提供給亞足聯或亞足聯商業夥伴，更進一步分發給最終收件人。

53. 知識產權

- 53.1。亞足聯擁有與比賽相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和專有利益，無論是在過去、現在還是未來並保留與此類權利的使用和/或有關所有權利的許可。
- 53.2。使用與比賽有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無論是為了決賽或預賽的任何時刻都必須事先經過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 53.3。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反對，並應合理盡力確保提交給亞足聯的任何商標或版權申請或並無任何附屬機構用任何方式挑戰或申請任何版權、商

標、專利或域名註冊，它將會對亞足聯專有權利在於競賽利益上產生不利的影響。

53.4。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在知悉任何侵權或涉嫌侵權這事情與任何競賽有關的知識產權時應立即通知亞足聯。

決賽

53.5。亞足聯已授予知識專有權使用和開發是根據其商業附屬機構與競賽有關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各自協議。

預賽

53.6。亞足聯特此授予主辦組織使用和/或開發全部或部分權利，根據被指派為主辦組織與比賽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是根據以下條款。

54. 比賽數據

54.1。亞足聯是唯一的擁有者和唯一的權利，但主辦組織除外，參賽球隊們、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以及任何其他團體，去開發任何和所有權利的競賽數據。因此，亞足聯有權使用並開發與比賽相關比賽數據利益的所有權利、和保留所有權的使用和/或在全球範圍所有權的許可。

54.2。競賽數據的任何使用和/或提議使用均應遵守事先經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55. 形象權

55.1。亞足聯有權使用和開發與比賽相關的所有形象權，以及保留有關出於任何目的，商業或其他方面使用和/或此類權利的所有權許可，免於任何版稅或補償，與之相關的競賽和權利授予。

決賽

55.2。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承認他們在比賽中的參與和出席應構成同意使用和/或記錄他們的圖像、聲音或肖像，而無需通知或賠償，並應賠償、釋放、防護和免受損害到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免於任何和所有索賠與在比賽中使用他們的圖像和肖像和/或授予與比賽相關的權利。

55.3。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應確保沒有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使用和/或開發以任何可能吸引或暗示與亞足聯，競賽或商業附屬機構關聯方式的形象權，並應立即通知亞足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圖像權利。

預賽

55.4。主辦組織或任何第三方對圖像權利的任何使用和/或提議使用應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55.5。主辦組織們應確保沒有任何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以任何可能引起或推斷與亞足聯和/或比賽有關聯，並應立即通知亞

足聯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侵犯圖像權利。

56. 公開展覽權

56.1。亞足聯有權開發與比賽有關的所有公開展覽權並保留在全球範圍使用和/或此類權利的所有權許可。

決賽

56.2。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及參賽職員們不可以組織和確保任何第三方組織與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或參賽職員們不可以在競賽的所有比賽的任何時間組織任何形式的公開展覽，無論是在比賽之前、比賽期間或比賽之後。

56.3。任何意圖或提議的意圖舉辦或組織任何形式的公開展覽和/或使用或開發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公開展覽權須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並按照亞足聯發布的指導和指示。

預賽

56.4。每個主辦組織不可以組織和確保任何第三方組織與主辦組織不可以在競賽的所有比賽的任何時間組織任何形式的公開展覽，無論是在比賽之前、比賽期間或比賽之後的任何時間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

56.5。任何意圖或提議的意圖舉辦或組織任何形式的公開展覽和/或使用或開發與比賽有關的任何公開展覽權須經亞足聯事先

書面批准並按照亞足聯發布的指導和指示。

57. 官方活動

57.1。亞足聯有權行使與相關官方活動和相關競賽事項的所有權，並保留所有權去組織和/或舉辦該活動或事項。

決賽

57.2。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及參賽職員們不可以組織和確保任何第三方組織關聯到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或參賽職員們不可以組織任何與比賽有關的官方活動或事項，除非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任何希望組織和/或舉辦任何官方活動都應向亞足聯提供詳細的計畫，其中列明提議活動或事項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應遵循和遵守亞足聯發布關於整體組織的任何指示或指導和/或舉辦官方活動。

57.3。由該團體建議組織和/或舉辦的任何事項或活動，應屬於非商業性質，不可以出售門票或以現金或任何第三方實物付款或公司和/或無關聯到競賽、亞足聯和/或其商業附屬機構。

預賽

57.4。主辦組織們有權組織與舉辦有關任何比賽在競賽中的官方活動事項是在獲得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在這樣做的情況下，主辦組織們應向亞足聯提供詳細的計畫，列出除其他事項

外，擬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遵守亞足聯有關此類活動事項的整體組織和舉辦的指導或指示。

57.5。主辦組織們承認任何提議組織的活動事項均應在非商業基礎上，不銷售門票或以現金或從任何第三方實物保存，但其商業附屬機構與主辦組織協議的任何此類貢獻除外。

57.6。在這種活動事項情況下，主辦組織打算使用由亞足聯擁有此類任何活動事項期間的任何圖像或錄影帶資料，主辦組織承認此類使用應遵守上述第 55.4 條和第 55.5 條的規定。

58. 競賽標誌和競賽名稱

58.1。亞足聯是競賽的所有權者、和/或所有權的控制和競賽標誌的名稱和利益和競賽品牌元素（如獎杯和國歌）並保留有關使用和/或許可使用此類所有權在全世界。

決賽

58.2。亞足聯授予了比賽的獨家使用權和開發權在競賽標誌和競賽名稱和競賽品牌元素與其商業附屬機構是根據他們與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協議。

58.3。任何提議對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的使用均應根據亞足聯指南批准格式，在任何時候都應事先經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58.4。由亞足聯批准使用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的主辦組織們、參賽球隊們、參賽球員們和/或參賽職員們應確保他們不使

用競賽標誌，競賽名稱和/或競賽品牌元素以任何方式可能損害或帶來良好聲譽的毀損、形象和聲譽，亞足聯名聲，競賽或足球關聯的運動，或可能暗示認可或推斷與主辦組織、參賽球隊們、參賽球員們和/或任何第三方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關聯。

預賽

- 58.5。任何提議對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的使用均應根據亞足聯指南批准格式，在任何時候都應事先經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 58.6。主辦組織促成的商業附屬機構可以使用和/或開發用於宣傳目的的競賽標誌和競賽名稱是根據他們與主辦組織的協議，以及遵守本手冊的條文和所有適用的競賽規則。
- 58.7。經亞足聯批准使用競賽標誌和/或競賽名稱的主辦組織及其任何指派的商業附屬機構應確保此類使用不可以損害或帶來良好聲譽的毀損、形象和聲譽、亞足聯名聲、競賽或足球關聯的運動或可能暗示認可或推斷與主辦組織或指派的商業附屬機構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的關聯。
- 58.8。主辦組織承認使用競賽標誌和競賽名稱的權利不可以延伸至亞足聯標誌的使用。

59. 商品權

- 59.1。亞足聯有權開發與競賽相關的所有商品權利，以及保留有關

使用和/或許可此類權利的所有權。

決賽

- 59.2。亞足聯授予專有權利使用、聯合和開發給商業附屬機構此類通過的特許經營、展示、取樣、和/或產品銷售和服務是根據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協議。
- 59.3。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使用和/或開發並確保沒有任何個人、公司或商業實體使用和/或開發商品權利，並應立即通知亞足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和/或侵犯此類權利。
- 59.4。提議使用或開發與競賽有關商品權利的任何使用或開發應符合亞足聯的指南，和任何時候都必須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預賽

- 59.5。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的主辦組織不得使用競賽商品權。
- 59.6。提議使用或開發與比賽有關商品權利的任何使用或開發應符合亞足聯指南，和任何時候都應事先獲得亞足聯書面批准。

60. 官方產品和設備

決賽

- 60.1。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負責官方產品所有贊助協調和競賽相關設備。

- 60.2。主辦組織應協助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安排適當儲存和安全保管材料和競賽及所有比賽的設備。
- 60.3。主辦組織應與政府和地方當局聯絡，以確保使用與競賽有關的此類商品不受限制地免稅通關。
- 60.4。根據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與專屬權利一部分的商業附屬機構的協議，商業附屬機構可以提供官方產品和商業品牌用於與比賽有關的設備。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應按照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指示使用所有此類官方產品和設備是根據它參與競賽，並應排除競爭產品和設備。
- 60.5。在商業附屬機構沒有供應官方產品和設備下，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保留決定使用與比賽有關產品和設備的權利，以及參賽隊伍們、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應遵守所有亞足聯發出的指令。
- 60.6。主辦組織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使用、展示或顯示任何贊助商或第三方標誌、名稱、品牌或標記在他們自己或任何產品、比賽或訓練球衣/褲/襪和/或其他球隊用品或裝備，在受控制通道區域或參加任何新聞發布會、採訪或任何媒體活動、官方活動或相關競賽事項，除非亞足聯裝備規則另有允許。

預賽

- 60.7。亞足聯負責官方產品的所有贊助協調和與比賽相關的設備，除非此類責任授予主辦組織。
- 60.8。主辦組織應協助亞足聯安排適當儲存和安全保管材料和競賽及所有比賽相關的設備。
- 60.9。主辦組織應與政府和地方當局聯絡，以確保與競賽相關的此類商品不受限制地免稅通關。
- 60.10。亞足聯沒有提供官方產品和設備，則亞足聯保留權利去決定所使用產品和設備是與競賽和主辦組織相關、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參賽職員們應遵守亞足聯在這方面發布的所有指示。
- 60.11。主辦組織、會員協會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使用、展示或陳列任何贊助商或第三方標誌、名稱、品牌或標記在他們自己或任何產品、比賽或訓練球衣/褲/襪和/或其他球隊用品或裝備，在受控制通道區域或參加任何新聞發布會、採訪或任何媒體活動、官方活動或相關競賽事項，除非亞足聯裝備規則另有允許。

61. 廣告和品牌

- 61.1。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參賽職員們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候若是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不可以使用，陳列或豎立任何標牌或廣告在任何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地。

61.2。主辦組織應自行負責費用去獲得所有許可證和准許使用、放置和任何廣告發布或競賽品牌，包括相關在比賽球場周邊廣告板的放置、和/或任何體育場、官方訓練場和/或任何受控制通道區域的陳列。

61.3。主辦組織承認，由於某些廣告和比賽品牌的放置和定位可能會導致視野受限，但應遵守亞足聯建議的所有此類安排。

決賽

61.4。根據第 62.2 條，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應負責比賽的廣告板和競賽品牌。如亞足聯要求，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供所有必要的幫助。

61.5。主辦組織應確保所有相關競賽的廣告板和品牌包括商業附屬機構在內的放置和陳列是按照亞足聯的指示。

61.6。主辦組織應按照亞足聯的指示和向亞足聯提供免費安裝、拆除或隱藏任何裝飾、標牌或廣告。

61.7。主辦組織應確保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商業附屬機構提供足夠的空間和適當的基礎設施是亞足聯確定的商業展示區內（包括通電）因而能夠使亞足聯、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和/或商業附屬機構充分行使和開發商業權利。

預賽

61.8。主辦組織應負責競賽廣告板和品牌，必須經亞足聯批准。

61.9。主辦組織應按照亞足聯的指示向亞足聯提供免費安裝、拆除

或隱藏任何裝飾、標牌或廣告。

61.10。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確保提供商業展示區內有足夠的空間是根據亞足聯確定和要求的

62. 受控制通道區域

62.1。主辦組織應負責所有操作和管理並與場地操作員的合作是在受控制通道區域，和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關的地方和國家政府部門的合作。

62.2。主辦組織應根據亞足聯的具體指示在控制出入區域製作、安裝和移除所有外觀和感覺元素和只能使用亞足聯提供的外觀藝術作品。

62.3。主辦組織應承擔在提供和使用受控制通道區域的所有費用。

62.4。主辦組織應確保立即隱藏或移除任何所有未經授權或第三方的廣告板、營銷或促銷是來自於體育場或官方訓練場地和體育場是包括所有受控制通道區域和官方訓練場地應不受相關任何第三方協議在體育場的使用或任何部分的運作。

63. 無廣告體育場

63.1。主辦組織應自費負責及按照亞足聯規定的時間表進行交付無廣告體育場。

63.2。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及參賽職員們應確保他

們及其商業夥伴或相關第三方應克制任何行動和任何可能阻礙或影響交付的一個無廣告體育場。

63.3。亞足聯保留所有權利關於刪除或放置所有廣告板或商業標牌在所有體育場和官方訓練場地內。主辦組織，參賽球隊們、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應遵守所有亞足聯的指導或指示。

64. 維護權利和埋伏營銷

64.1。亞足聯制定了一項權利保護計劃，為承認與比賽相關的所有權利提供框架，並打擊任何未經授權的使用和/或關聯與亞足聯和/或競賽相關的權利。

64.2。主辦組織、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及參賽職員們應提供所有協助和支持亞足聯、當局和/或任何指定各方以確保成功實施和執行政序，並應通知亞足聯任何侵權，涉嫌侵權或打擊營銷相關的活動當在意識到此類事件後。

64.3。主辦組織、會員協會、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應確保其商業夥伴和/或相關第三方不參與任何可能被視為打擊營銷相關活動或侵犯亞足聯和/或競賽的權利。

65. 印刷品資料

65.1。所有與競賽相關宣傳資料和出版物的所有權利，包括不限於官方紀念品節目、比賽日節目、官方雜誌、位置指南、官方

海報都由亞足聯獨家保留。

65.2。主辦組織、會員協會、參賽球隊們、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不可以發布任何與競賽或比賽相關的出版物是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

66. 報告和比賽記錄

預賽

66.1。主辦組織應按規定提交下列報告時間表：

66.1.1。電視廣播報導：國內和國際廣播時間表

66.1.1.1。內容：電台名稱、播出地區、播出日期和時間廣播、傳輸媒體（例如地面、衛星或電纜）；廣播模式（例如免費播放、付費或按次付費）和傳輸性質（例如直播、延遲或重播）；

66.1.1.2。交付：最遲在比賽前十（10）天。

66.1.2。贊助狀態報告

66.1.2.1。內容：公司名稱、贊助類別、行業、贊助商的利益和義務；

66.1.2.2。交付：最遲在比賽前二十(20)天。

66.1.3。總結報告

66.1.3.1。內容：贊助活動照片，主辦組織活動、

電視發行數據和商業銷售訊息；

66.1.3.2。交付：最遲在競賽的最後一場比賽後一
(1) 個月。

66.2。每場比賽結束後，主辦組織應立即提供四 (4) 份完整的比賽錄影帶給亞足聯競賽委員。

決賽

66.3。亞足聯會向主辦組織傳達最後決賽的比賽報告和比賽錄影帶的要求。

第 10 節 | 安全和安保

67. 一般要求

67.1。每個主辦組織和參賽隊必須遵守亞足聯安全和安保規則。

67.2。主辦組織負責與主辦國的國家和/或主辦城市的公共當局聯絡，以確保他們努力實施措施包含亞足聯安全和安保規則。

67.3。每個主辦組織應派任一名當地安全和安保官員，他們應：

67.3.1。制定、實施和審查安全和安保政策和程序，包括風險管理和規劃；

67.3.2。在安全和安保組織中成為公共當局和主辦組織之間的主要聯繫點是為所有的比賽；

67.3.3。管理比賽安全和安保操作，包括資源配置，簡報、部署和會報；和

67.3.4。確保體育場基礎設施、系統和設備經過認證適合為目的。安全和安保人員應具備以下資格與相關的國家法律框架。

67.4。主辦組織應負責確保獲得正式認證卡，並按照亞足聯的指示在競賽開始之前生效（參見附錄 21）。一旦建立認證卡，進入體育場和其他受控制通道區域只有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個人才允許進入該區域。

68. 給所有支持者的資訊

68.1。主辦組織應向所有支持者提供以下訊息：

68.1.1。球場開放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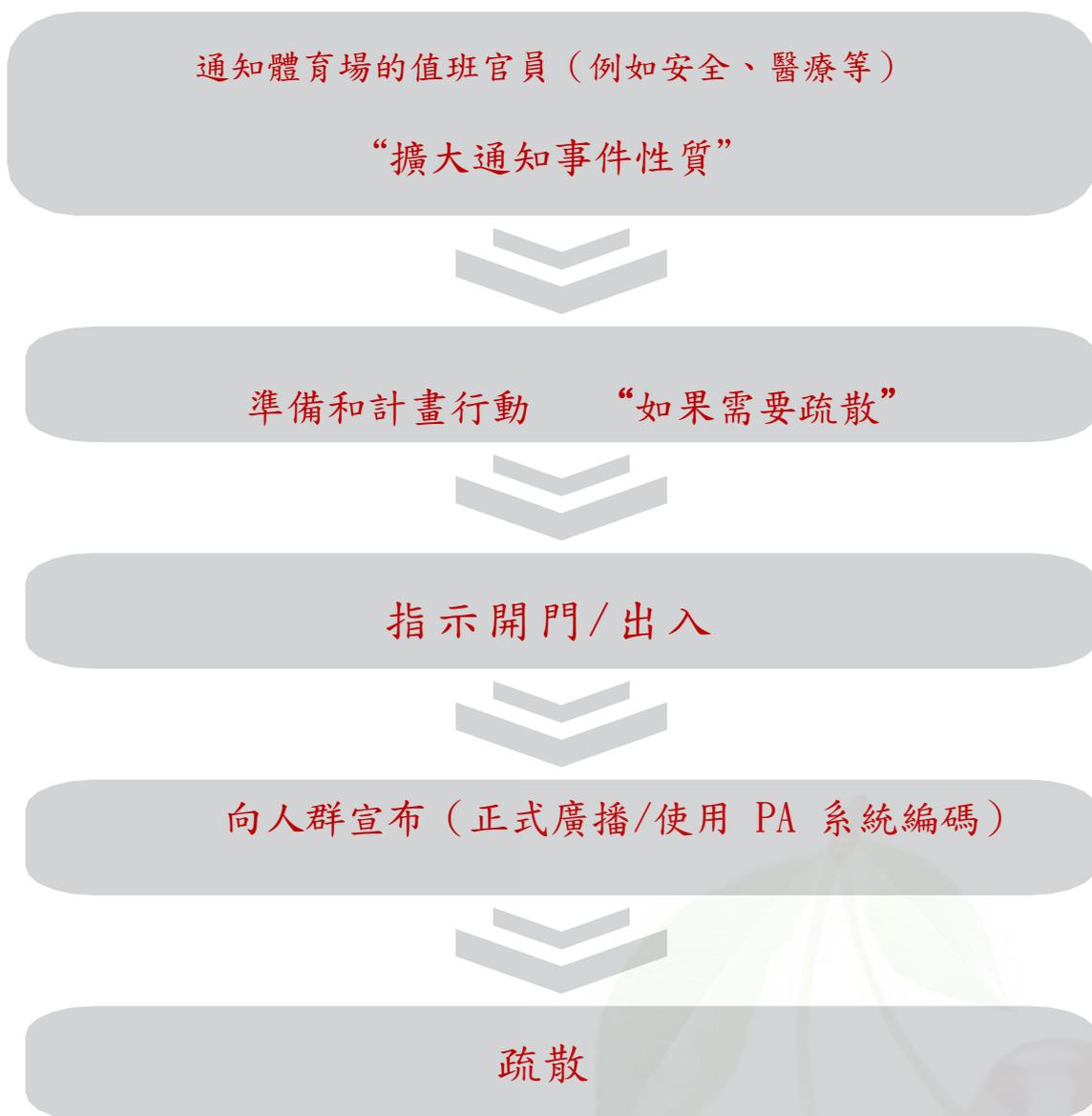
68.1.2。體育場地圖，包括進場道路、停車場、公共交通站抵達地點和觀看區域的位置；和

68.1.3。體育場行為準則，包括禁止物品進入體育場館和攻擊性物品以及觀眾搜查程序。

69. 公共廣播系統

69.1。在任何大規模集會活動中，觀眾不安和焦慮的明顯原因之一是在危機發生時缺乏足夠的資訊。為了避免任何觀眾的恐慌

和傷害，提供重要訊息至關重要尤其關於任何緊急情況、風險或危險的性質。在這種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建議遵循標準程序：



第 11 節 | 醫療與反興奮劑“藥檢”

70. 體育場的救護車

- 70.1。兩 (2) 輛救護車必須在每場比賽開始比賽之前九十(90)分鐘抵達指定地點為參賽球員駐守，停靠近醫療室和運動場的隧道，直至參賽隊伍離開球場。在除上述情況外，還必須配備一 (1) 輛救護車，以照顧參賽隊職員、VVIP/VIP 嘉賓和亞足聯代表團。
- 70.2。每輛救護車必須配備先進的生命支持設備，例如電擊器、氧氣/面罩、intravenous injection “I/V” 靜脈注射裝置和急救藥物以及訓練有素的急救醫療人員。
- 70.3。主辦組織應負責與救護車建立溝通渠道是為緊急護送傷者。
- 70.4。救護車駐停留在隧道地方不可以有任何障礙物。媒體不允許在該區域內。

71. 體育場的醫療室

- 71.1。每個體育場必須有兩 (2) 間設備齊全的醫療室，用於在比賽日為球隊官方代表團和亞足聯代表團提供醫療服務。
- 71.1.1。第一間醫療室應位於隧道旁靠近比賽球場和球隊更衣室，用於緊急救治重傷的參賽選手。

71.1.2。第二間醫療室應位於 VVIP/VIP 區域附近提供緊急及相關的醫療服務。或者，移動式護理人員可以配置來 VVIP/VIP 區域。

71.1.3。以下兩間醫療室都應配備緊急設備並充分發揮作用：

71.1.3.1。至少兩 (2) 個檢查和治療台；

71.1.3.2。至少兩 (2) 個帶頭枕硬板/脊椎擔架；

71.1.3.3。具有節律和患者數據記錄的電擊器或自動體外電擊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71.1.3.4。輸液支架和系統，配備所有注射設備和輸液，包括靜脈留置套管；

71.1.3.5。插管設備、喉鏡、喉罩氣道 laryngeal mask airway (LMA)、人工呼吸機急救袋 Ambubag (袋瓣罩甦醒球 (Bag-Valve-Mask, 稱 BVM)，潤滑劑 lubrication;

71.1.3.6。至少 2,000 升 (兩千升) 固定氧氣或至少 400 升 (四百升) 便攜式氧氣；

71.1.3.7。具有最小負值的固定式非手動抽吸裝置 500 毫米 (五百毫米) 水銀的壓力；

71.1.3.8。脊柱板、頸託等固定設備；和

71.1.3.9。低溫熱調節療法（例：冰/溫暖毯子）。

71.2。建議在運動場上配備醫療支持可運輸的醫療袋，包括：診斷設備

診斷設備

71.2.1。聽診器，袖口尺寸 10 公分（十公分）的血壓計 /66cm（六十六公分）、瞳燈、反射錘、血糖儀和/或血糖測試棒、數字溫度計、脈衝式血氧濃度器=簡介脈衝式血氧濃度器(Pulse Oximeter)是用來測量人體血液中氧濃度含量，也就是用來測量人體血液中血紅素(Hemoglobin)帶氧能力的一種醫療儀器。

循環

71.2.2。帶有給藥裝置和溶液的輸液設備、手提式電擊器具具有節律和患者數據記錄（AED）。

71.2.3。手提式氣道護理系統，吸引器，吸引導管，最小 400L（四個百升）手提式氧氣筒，嘴對面罩呼吸機，口腔帶氧氣入口的面罩呼吸機、喉罩、插管設備、管子。

緊急手術設備

71.2.4。持針器、鑷子、手術刀、手術刀片、剪刀（鋒利和膠帶）、指甲刀、注射器（2ml【兩毫升】、5ml【五毫升】、10ml【十毫升】），針頭，縫合刀，局部

麻醉劑，利多卡因和不含腎上腺素（腎上腺素）、Steri-strips（1/8 英寸、1/4 英寸）、酒精棉籤、無菌敷料墊、敷料條、試管和敷料紗布和裝有污染針頭的容器；

藥物

71.2.5。口服止痛藥/退熱藥、注射止痛藥（不在禁用清單內）物質。非甾體抗炎藥/COX2 抑制劑，可注射腎上腺素（腎上腺素）過敏反應、抗生素、抗酸劑、抗組胺劑、抗氣喘吸入劑（ β -2-激動劑、皮質類固醇）、50% 葡萄糖溶液、鎮靜劑、催眠劑、潤喉糖、止咳藥/鎮咳藥、乳膏/軟膏（抗真菌，抗生素，皮質類固醇，抗炎），眼睛和耳朵抗生素滴劑、破傷風類毒素和止瀉藥片/液體。

設備

71.2.6。夾板、三角吊帶繃帶、壓舌板、棉尖塗抹器、硬質運動膠帶、彈力繃帶、膠帶、泡沫膠、粘合劑噴霧和冷卻液噴霧。真空床墊或長脊椎板配有頭部固定器，頸托，頸椎上脊柱固定裝置和一次性手套。

72. 極端環境條件的醫療規定：熱、冷和霧霾

72.1。主辦組織應自費設立以下要求，根據附錄 22，萬一在極端

環境條件下。

熱浪環境

72.2。一旦決定引入冷卻時間，主辦組織應提供以下內容：

72.2.1。兩（2）個冷藏箱（每個參賽球隊一 [1] 個）裝有數量充足的冰塊在比賽中的每個時間段內應用冷卻時間（例如第 30 分鐘和第 75 分鐘）。如果需要，參賽隊伍可以使用自己的冷卻物品；

72.2.2。在每次冷卻休息時間將浸泡在冰水中毛巾遞給參賽球員們和裁判員們使用；

72.2.3。在每次冷卻時間為參賽球員們和裁判員們提供額外的冰冷瓶裝水；和

72.2.4。緊急醫療服務：

72.2.4.1。中暑診斷設備和後勤治療（直腸體溫計、抗痙攣劑藥物、浴盆和溫水噴霧等）；和

72.2.4.2。精通相關熱浪損傷治療的醫療團隊。

寒冷的環境

72.3。環境寒冷時，主辦組織應提供以下資料：

72.3.1。訓練有素的急救醫療人員團隊（熟悉相關感冒治療損傷）通過被動和主動復溫、霜凍來治療體溫過低（非常罕見）；和

72.3.2。用於治療體溫過低的醫療用品和設備；低溫；運動誘發氣喘 exercise induced-asthma (EIA)；低血糖等

陰霾

72.4。主辦組織應提供下列事件中有霧霾和/或空氣污染：

72.4.1。在此類緊急情況下接受過培訓的緊急醫療隊，包括在可能的情況下接觸呼吸內科醫生（處理此類緊急情況的專家）；

72.4.2。額外的醫務人員；和

72.4.3。充足的醫療用品和設備。

73. 頭部腦震盪

73.1。一名參賽球員在比賽中出現疑似腦震盪必須接受隊醫的檢查是按照亞足聯醫療委員會建立和/或國際足聯足球急診醫學手冊文件檔案協議。裁判員可以暫停比賽最多三（3）分鐘當發生疑似腦震盪事件時。裁判員只能允許受傷的參賽球員繼續參加比賽是在獲得擁有最終決定權的該球隊隊醫允許下。

73.2。隊醫可以呼喚在球場邊的主辦組織醫療人員們和/或亞足聯醫療官員協助評估和處理（如果必要）。

73.3。亞足聯建議參賽球隊們遵循重返比賽協議在運動腦震盪評估工具 Sport Concussion Assessment Tool 5 (SCAT5) 中適用於

任何遭受過腦震盪痛苦的球員。SCAT5 認知重返比賽場的時間框架可能會有所不同，包括基於球員的年齡和歷史，在做出重返比賽場的決定時醫生必須運用他們的臨床判斷。

74. 官方訓練場地

74.1。官方訓練場地必須配備基本的緊急醫療設備，按摩台和冰塊供應，並配有護理人員/醫務人員。每一輛救護車必須駐紮在官方訓練場地並配備先進生命支持設備，例如電擊器、氧氣、I/V 點滴注射裝置、急救藥物和訓練有素的急救醫療人員。

75. 住宿

75.1。醫療服務和設施必須在飯店內為參賽隊伍們和亞足聯代表團設置。

75.2。主辦組織在競賽和/或比賽期間必須提供指定醫生二十四(24)小時待命的聯繫方式。

76. 醫院

76.1。每個體育場應確定一(1)至兩(2)家醫院，至少提供：二十四(24)小時事故和急診服務，包括無限制能力處理重大創傷。

76.2。所有指定醫院必須位於體育場附近，和住宿，以盡量減少

緊急事件的任何反應時間和/或將病人轉送到其他醫院。

76.3。藉由路上轉送的任何官方護送醫療急救車輛不應超過十五(15)分鐘，並且如果由於以下原因無法後勤保證、地理或其他挑戰，直升機運送和轉送應得到全面照顧。

76.4。主辦組織選擇的醫院和急診科需遵守亞足聯批准。

77. 觀眾

77.1。以下緊急醫療反應必須隨時可用，以滿足體育場內的觀眾：

77.1.1。必須在大門向公眾開放前一(1)小時和比賽結束後三十(30)分鐘內有充分的標誌給任何非緊急或自轉緊急情況的患者能夠到達固定醫療站，該設施最好是永久指定的醫療室，但在後勤上可以承擔某種形式的移動醫療崗位(例如救護車或移動醫務人員)；

77.1.2。足夠的移動人員配備有合適裝備可以快速移動到任何體育場的地方。值班人員和參與人員必須清楚地可以被觀眾識別到；

77.1.3。在送醫院之前有急救資格和經驗的一位“群眾醫生”應可用於所有觀眾人數量超過兩千(2,000)人；和

77.1.4。經過適當培訓的急救人員以一（1）名急救人員的比例配置每一千(1,000)名觀眾支持者(1:1,000)，然後是以一（1）名急救人員在一個全座位的體育場中，每兩千(2,000)名觀眾支持者（1:2,000）。但是，如果座位人數超過和足夠容量座位人數有增加存在則該比例應增加。

77.2。建議對醫療服務提出後勤要求如下列所式：

Medical Service 醫療服務	Spectators 觀眾人數	Minimum Number Required 最少輛要求
Ambulance with a minimum of 2 staff each 每輛救護車最少二名人員	Up to 15,000 以上	2 on site 二輛在現場
	15,000 - 25,000	3 on site + 1 off site* 三輛在現場 + 一輛場外
	25,000 or more	4 on site + 2 off site*
Fixed Medical Post with a minimum of 2 BLS staff each 固定醫療站，每個至少有 2 名 BLS 員工	Up to 15,000	2
	15,000 - 25,000	3
	25,000 - 50,000	4
	50,000 or more	6
Mobile Medical Teams** with a minimum of 2BLS staff each 移動醫療隊最少2名(BLS)人員	Up to 15,000	4
	15,000 - 25,000	8
	25,000 - 50,000	16
	50,000 or more	20
Advanced Life Support(EM doctor, EM nurse, paramedic) 先進生命支持醫生和護士	Up to 15,000	1
	15,000 - 25,000	2
	25,000 - 50,000	3
	50,000 - 75,000	4
Mobile Medical Teams**	Up to 15,000	4

with a minimum of 2 BLS staff each (BLS)人員	15,000 – 25,000	8
移動醫療隊最少2名	25,000 – 50,000	16
	50,000 or more	20
Advanced Life Support (EM doctor, EM nurse, 先進生命支持paramedic)醫生和護士	Up to 15,000	1
	15,000 – 25,000	2
	25,000 – 50,000	3
	50,000 – 75,000	4

BLS：基礎生命支持/基本救命術，EM：急救醫學訓練過

*場外

(BLS: Basic Life Support, EM: Emergency-Medicine Trained)

*場外: 必須在活動開始之前指定救護車，並應靠近體育場。

他們應該會和在集合點和工作人員應充分了解他們在活動中的作用，如果他們被要求提供協助。

**移動醫療隊：這些隊的數量和指定將取決於關於體育場的結構（層數、觀眾、運動限制措施等）和活動認證卡限制。

78. 溝通

78.1。關鍵醫務人員應具備各種功能的電氣設備與官員們、工作人員和體育場內外的任何相關外部人士進行溝通。

78.2。體育場內可能提供各種形式的通訊，包括手提式雙向無線電話、手機移動電話、手提式呼叫器設備等。

78.3。主辦組織應確保將緊急事項可以聯絡方式存在所有形式的書面計劃內。

79. 外國醫務人員認證卡 "證件"

79.1。每個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提供訊息有關地方當局發布外國醫務人員的證件程序和指南（例如臨時註冊行醫，批准藥物、附表物質的通知和要使用的醫療設備）。

80. 藥物控制 "藥檢"

80.1。藥物控制可按照亞足聯最新的藥物控制規則進行。

80.2。每位參賽選手都可能接受比賽內和比賽外篩檢根據亞足聯藥物控制規則進行篩檢。

80.3。藥物控制檢查官員負責在所有比賽實施藥物控制檢查。主辦組織應派任一名當地藥物控制檢查官員（必須是一名醫生）提供幫助在藥物控制問題上。

80.4。主辦組織應確保所有體育場館和官方訓練場地需具備有藥物控制設施。建議藥物控制檢查室在兩個球隊更衣室附近。等候區和取樣區必須有空調、通風良好、光線明亮和易於清洗和防滑地板。

80.5。藥物控制室要求如下：

等候區

80.5.1。最小空間為 16 平方公尺（十六平方公尺）；

80.5.2。可容納八（8）至十（10）人的座位；

80.5.3。一（1）台冰箱，裝有足夠未開封的塑膠水瓶或玻

璃水瓶（不含軟式飲料或酒精飲料）；

80.5.4。一（1）台電視機；和

80.5.5。一（1）個廢瓶子用的垃圾桶。

採樣區

80.5.6。最小空間為 16 平方公尺（十六平方公尺）；

80.5.7。一（1）張乾淨的桌子（例如用白色亞麻布覆蓋）
和四（4）張椅子；

80.5.8。一（1）個可上鎖的櫃子；

80.5.9。兩（2）個大型廢紙箱；和

80.5.10。一（1）個用於藥物控制設備的桌子。

衛生設施（私人通道相鄰或靠近採樣區）

80.5.11。一個檢查沙發可以讓參賽球員躺下，如果有血液
樣本採樣是在聯賽中進行；

80.5.12。一（1）間廁所和衛生紙；

80.5.13。一（1）個洗臉盆和鏡子；

80.5.14。一（1）間淋浴室，配備足夠的毛巾和肥皂/洗髮
精；和

80.5.15。一（1）個垃圾桶。

80.6。亞足聯應提供藥物控制用品、所有必要的表格和藥物控制檢
查背心。

80.7。尿液和血液樣本物質進行篩檢將由認可的世界藥物控制機構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 實驗室。每次藥物控制篩檢完成後，樣品將立即通過官方快遞運送到經認可的世界藥物控制機構實驗室。主辦組織應確保安排和當地快遞聯絡。快遞樣品的所有費用均由亞足聯承擔。

80.8。如果本手冊與亞足聯藥物控制規則存在任何差異條例，是以亞足聯藥物控制規則為準。

81. 醫務人員和藥物控制人員的工作席位

81.1。VVIP/VIP 區域的永久席位必須分配給亞足聯醫務官和主辦組織的醫療官員。座位必須靠近通道以便快速進入到 VVIP / VIP 區域和比賽球場。

81.2。五 (5) 個永久席位必須分配給藥物控制檢查官員和四 (4) 個席位給藥物控制協助人員，最好在區域的第一排。

82. 醫療義務

82.1。每個主辦組織負責以下醫療的費用從他們的球隊官方代表團到達其領土 (經亞足聯書面批准) 直到最後一場比賽後的一 (1) 天：

82.1.1。門診治療 (不住院)；

82.1.2。小手術 (例如縫合)；

82.1.3。放射線檢查 (X 光線)；和

82.1.4。緊急處理。

82.2。每個主辦組織負責上列制訂醫療費用於亞足聯代表團的所有成員，從抵達其領土到他們的離開。

82.3。每個參賽球隊負責下列醫療費用對於其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所有成員：

82.3.1。住院（住院）；

82.3.2。第 82.1 條未規定的外科手術；和

82.3.3。專門的調查程序（例如 磁振造影檢查儀.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 電腦斷層掃描儀 Computed Tomography “CT” ）。

83. 可識別的製服

83.1。醫療和藥物控制檢查人員必須穿著可識別的製服易於獲得亞足聯代表團、球隊官方代表團們、觀眾們和媒體的認出。

83.2。亞足聯應為比賽球場上的醫務職員和藥物控制協助人員提供背衫。主辦組織應為所有其他醫療人員和藥物控制檢查人員提供可以識別出的制服。

第 12 節 | 獎項

84. 競賽獎杯

- 84.1。對於所有競賽，原始競賽獎杯應頒發給僅在頒獎典禮上獲得冠軍者。冠軍杯應該是儀式結束後，由亞足聯頒發其複製品為永久擁有。
- 84.2。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許可頒發冠軍的複製獎杯必須始終在其控制範圍內，不得離開其會員協會的地區或領土。冠軍不得允許複製獎杯在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贊助商和其他商業夥伴）被授予知名度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與獎杯和/或比賽之間的關聯。這亞足聯可能會發布額外的獎杯指南，冠軍者必須隨時遵守。

85. 獎項

- 85.1。在參賽球員中被評選出**單場比賽最佳球員** “The Player of the Match” 是該名球員在單場比賽中具有重大影響比賽結果。
- 85.2。在參賽球員中被評選出**最有價值球員** “The Most Valuable Player” 是該名球員在他們的每一場比賽中和總決賽中具有重大影響比賽的結果。
- 85.3。在參賽球員中被頒發**最高得分球員** “The Top Goal Scorer” 是在

決賽終了的總進球數最多的球員。在平局的情況下，由亞足聯技術研究組將考慮以助攻數來確定優勝者。如果仍然平局，則將計算總共上場比賽的時間總數，上場比賽時間越少的參賽選手排名越高。

85.4。 **最佳守門員** “The Best Goalkeeper”（如適用）頒發給最傑出的守門員根據他在決賽中的表現。

85.5。由亞足聯評定在決賽終了，在參加球隊伍累計最高公平比賽積分則頒發 **亞足聯公平競賽獎** “The AFC Fair Play Award”。參加球隊可能喪失資格，如果球隊伍本身或其任何一名球隊官方代表團員參與任何與比賽有關的嚴重不當行為。

85.6。亞足聯可能會決定引入頒發更多獎項。

86. 獎牌

86.1。亞足聯將頒發獎牌給；

86.1.1。冠軍；

86.1.2。第二名；

86.1.3。第三名（如適用）； 和

86.1.4。最後一場比賽的裁判員們的紀念獎牌。

87. 頒獎典禮

87.1。由亞足聯協調管理和控制的頒獎儀式並與主辦組織和亞足聯

商業權利夥伴協調，應在比賽的最後一場比賽後立即舉行頒發獎杯，獎項，和獎牌。

87.2。有資格獲得獎杯，獎項和獎牌的參賽選手和參賽隊伍，是要求參加頒獎典禮。在競賽的最後一場比賽後應由參賽隊伍官方代表團一名代表參加頒獎。沒有參賽球隊的其他職員們、球員們或工作人員可以參加頒獎典禮。

第 13 節 | 結束條款

88. 稅項及關稅

88.1。主辦組織和參賽球隊們負責支付所有費用與執行任何事項有關的稅款、關稅和其他費用是制定在手冊中。

89. 費用及開支

89.1。主辦組織們和參賽球隊們負責支付所有費用與實施本手冊有關費用和開支，除非有明確說明有關規定或另有具體協議。

89.2。為免生疑問，這包括所有專業（法律、會計等），銀行和貨幣兌換成本。

90. 彌償

90.1。主辦組織們、會員協會們、參賽隊伍們、參賽選手們、參賽職員們應賠償亞足聯，使其免受損害並為其官員、成員、代理人、輔助人員、代表和僱員辯護並針對所有責任、義務、損害、損失、索賠、要求、追償，缺陷、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律師費開支）和這些當事方可能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費用，或因該方（包括其高級職員、董事、代表、輔助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該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包括其高級職員、董事、代表、輔助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在與根據本手冊履行其義務有關。

91. 紀律處分

91.1。與本手冊有關的所有紀律措施均應按照根據現行的亞足聯章程、亞足聯紀律和道德規範，相關的競賽規則和任何相關的亞足聯通告。

92. 決定

92.1。根據本手冊做出的所有決定，除非有明確說明以其他方式確定，是最終的和具有約束力的，不能根據亞足聯章程上訴。

93. 修訂

93.1。亞足聯總秘書處保留權利對本手冊條款進行任何部分的修改無論出於任何原因。此類修訂將在適當時候適當傳達。

94. 不可抗拒外力

94.1。依據本規則，亞足聯競賽委員會是唯一機構能夠宣布不可抗拒外力事件。

95. 未規定的事項

95.1。本手冊或相關競賽規則未規定的事項，由相關亞足聯委員會決定。此類決定是最終的和具有約束力的，而不可以上訴。

96. 實施規定

96.1。亞足聯總秘書處受託付負責亞足聯的競賽運作管理，因此有權做出決定並採用詳細的實施本手冊所需的規定。

97. 強制執行

97.1。本手冊第一版（2016 年版）已獲得 AFC 執委會批准於 2016 年 6 月 1 日，並立即生效。

97.2。本手冊第二版（2017 版 | 第 1 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訂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97.3。本手冊第三版（2017 版 | 第 2 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定於 2017 年 6 月 1 日，並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97.4。本手冊第四版（2018 年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訂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並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
- 97.5。本手冊第五版（2019 年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 2 日，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97.6。本手冊第六版（2019 年版 | 第 2 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訂於 2019 年 7 月 1 日，並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97.7。本手冊第七版（2021 版）由 AFC 總秘書處修定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並立即生效。



附錄 1 | 確定分組排名基於黃牌和紅牌

1. 每個參賽隊伍因收到紅牌和/或黃牌而獲得積分如下所示：
 - 1.1。 每張黃牌：一（1）分；
 - 1.2。 每張間接紅牌（由於兩張黃牌）：三（3）分；
 - 1.3。 每張直接紅牌：三（3）分；和
 - 1.4。 每張黃牌後跟著一張紅牌（直接）：四（4）分。

為免生疑問，僅以上積分點適用於參與每場比賽的球員。

2. 積分最少的參賽隊伍排名最高。其餘參賽隊伍按降序排列。

附錄 2 | 從不同組中確定排名最高的球隊

如果亞足聯相關競賽委員會批准的賽制要求在不同組別中排名最好的確定參賽隊伍，應遵循以下原則：

- 1.1。 如果所有小組由相同數量的參賽隊伍組成，在不同組別的參賽隊伍排名最高的隊伍按降序排列順序如下：
 - 1.1.1。 所有小組賽中獲得最高的分數；
 - 1.1.2。 所有小組賽的淨勝球差；
 - 1.1.3。 所有小組賽的進球數最高；
 - 1.1.4。 根據黃牌和紅牌數量計算的較低分數根據附錄 1 在小組賽中獲得；或者
 - 1.1.5。 抽籤。

案例 1：是否需要確定最佳的第二名參與球隊？以下組別：

P=Play W=Win L=Lose GF= Goal in favor

GA= Goal against GD=Goal difference Pts=Points

P=場數 W=勝 D=和局 L=敗 GF=勝球 GA=輸球 GD=球差 Pts=得分

Team	P	W	D	L	GF	GA	GD	Pts
Team A	3	2	1	0	3	0	3	7
Team B	3	2	0	1	6	3	3	6
Team C	3	0	2	1	0	3	-3	2
Team D	3	0	1	2	2	5	-3	1

Team	P	W	D	L	GF	GA	GD	Pts
Team E	3	3	0	0	4	0	4	9
Team F	3	2	0	1	5	3	2	6
Team G	3	1	0	2	4	4	0	3
Team H	3	0	0	3	1	7	-6	0

- (i) B 隊和 F 隊為各組第二名的參賽隊伍。
- (ii) 兩個球隊都有六 (6) 分，因此，標準 1.1.1 不能確定最佳第二名參與球隊。B 隊淨勝球為+3，而 F 隊有一個進球+2 的差異。應用標準 1.1.2，B 隊被評為最佳第二名參與球隊。

1.2。如果小組由不同數量的參賽隊伍組成，參賽隊伍每組中的球隊總共進行了不同數量的比賽。為了確保平等，所有參賽隊伍應在相同數量上進行比較比賽次數，比賽次數由亞足聯決定。原則上，結果相關參賽隊伍與排名墊底的參賽隊伍之間在相關組中應視為無效。在這種情況下，排名最高的不同組別的參賽隊伍按降序排列順序如下：

- 1.2.1。在亞足聯確定的比賽中獲得最高的分數；
- 1.2.2。在亞足聯確定的比賽中的淨勝球差；
- 1.2.3。在亞足聯確定的比賽中最高的進球數；
- 1.2.4。根據黃牌和紅牌數量計算的較低分數根據附錄 1 在
小組賽中獲得；或者
- 1.2.5。抽籤。

案例 2：是否需要確定最佳的第二名參與球隊？下列組別：

Team	P	W	D	L	GF	GA	GD	Pts
Team A	3	2	1	0	3	0	3	7
Team B	3	2	0	1	6	3	3	6
Team C	3	0	2	1	0	3	-3	2
Team D	3	0	1	2	2	5	-3	1

Team	P	W	D	L	GF	GA	GD	Pts
Team E	4	3	1	0	14	1	13	10
Team F	4	3	0	1	5	2	3	9
Team G	4	1	2	1	5	5	0	5
Team H	4	0	2	2	2	9	-7	2
Team I	4	0	1	3	2	11	-9	1

- (i) B 隊和 F 隊為各組第二名的參賽隊伍。
- (ii) A 組和 B 組的比賽次數不同。為了確定最好的第二名的參賽隊，比賽場數相等。
- (iii) 確定的比賽場數應與 A 組的比賽場數相同（即每個參賽隊

的比賽次數較少的組)。因此，場數在 B 組中進行的比賽應減少到每個參賽球隊三(3)場比賽。原則上，F 隊和 I 隊的比賽，I 隊是墊底的參賽隊小組中的球隊，將被視為無效。

(iv) 假設 F 隊以 3-0 戰勝 I 隊，我們將對 F 隊進行新計算：

Team	P	W	D	L	GF	GA	GD	Pts
Team F	3	2	0	1	2	2	0	6

(v) 應用標準 1.2.1 後，B 隊和 F 隊的成績相同，獲得了六(6)分。B 隊淨勝球+3，F 隊淨勝球 0，申請後標準 1.2.2，B 隊被確定為最佳第二名的參賽隊。

注意：在操作 1.2 中規定的程序時，其他參賽隊伍的積分或排名同組不受影響。任何新的計算僅用於確定組中排名最佳的參與球隊。

附錄 3 | 官方倒數計時

Countdown倒數	Activity 活動內容
-05h	競賽委員, 媒體員和其他人員到達
-04h 45'	最後檢查體育場所有設備
-04h 30'	AFC與主辦組織在體育場會議
-03h	所有安全人員就定位及簡報
-02h	執行通道控制 (特別通道進入證件 (Supplementary Access Device SAD))
-02h	裁判員們到達
-02h	開放觀眾們進入體育場

-01h 30'	球隊伍們最後到達時間（及最遲，提交比賽名單時間限制，否則AFC罰款。即使超過一秒鐘）
-01h 20'	比賽開始名單製作後發給球隊們，主播，媒體，播報員，裁判員們，VIP和主辦組織。
-01h 15'	競賽委員和第四裁判員檢查A隊證件和裝備
-01h 10'	競賽委員和第四裁判員檢查B隊證件和裝備
-50'	守門員和出場比賽球員們熱身
-30'	由播報員播報球員出場比賽名單和裁判員們名單
-20'	熱身結束 各隊伍返回本身球隊更衣室
	所有掌旗手準備在進場通道
-15'	官方媒體員和控制照相機繩索人員在技術區就定位
-10'	替補員們和球隊職員們進入替補席位
	所有開始比賽球員們和裁判員們集合在出場通道
-9'	裁判員們在通道地方核對開始比賽球員們名單和檢查裝備
	由舉旗子人員將A隊國旗先行進場後跟隨在後是B隊（適用國家隊的比赛）
-8'	舉旗子人員將AFC和競賽旗子先行入場 然後是裁判員們再來是球隊伍們
-7'	儀式開始 包含球隊伍排列在VIP正前方，VIP握手（如適用）奏國歌（國家隊用） 球隊伍握手儀式和集體照相，擲銅幣選擇攻防區/球及交換旗子。
-0'	Kick-off 比賽開始

***如有貴賓握手，以上倒數計時應加 2 分鐘。**

注意：以上倒數計時為標準模式。每場比賽的官方倒數計時應由亞足聯競賽委員製作（視球員出場通道至比賽球場距離）。

附錄 4 | 亞足聯關於中立場地比賽的政策

1. 主辦組織如需在中立場館進行比賽，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下列規定：

1.1。擬提建議體育場、官方訓練場地和住宿名稱

1.2。與比賽運作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比賽所在地區的會

員協會及其各自的公共當局提供的必要安全保證。

2.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提交上述文件將導致相關主辦組織失去該賽事的主辦權。在這種情況下：
 - 2.1。比賽將自動被授予在各自對手參賽隊的場地進行。
 - 2.2。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比賽順序應與主隊保持一致被視為“B 隊”，以確保體育因素。
3. 為免生疑問，對於在中立場地進行的任何比賽，指定的比賽主辦組織應負責：
 - 3.1。舉辦所有安排的比賽是在中立場地進行比賽；和
 - 3.2。在中立場地舉辦比賽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是根據相關競賽規則、本手冊和任何亞足聯發出的指令。

附錄 5 | 足球場準備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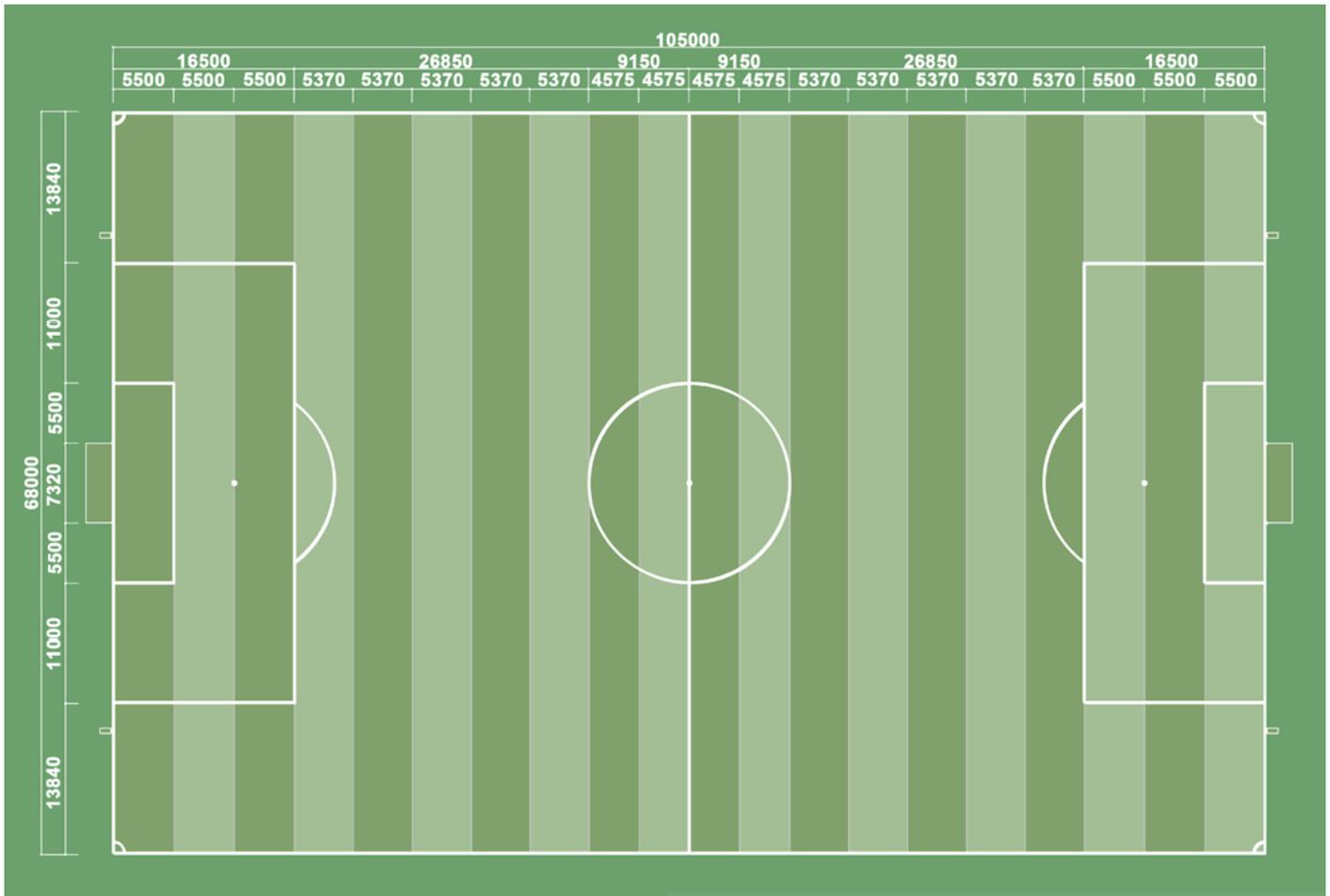
比賽球場表面

- 比賽應在自然、人造或混合表面上進行，根據亞足聯提出的要求。
- 人造表面的顏色必須是綠色。
- 任何一場比賽中使用人造表面是用於國際足聯附屬會員協會的代表球隊或國際俱樂部競賽之間的比賽，表面必須符合 FIFA 足球草坪質量計劃的要求或國際比賽標準，除非國際足聯給予

特別豁免。

草切割模式

為使助理裁判員能有作用，割草圖案應如下（以公釐為單位）。



草高和澆水程序

- 草高原則上應在 20 至 30 公釐之間，具體取決於草的類型和氣候。整個比賽場地必須切割到相同的高度。草高度應該是訓練階段和比賽也一樣。
- 為了球員的安全，球場應均勻澆水，而不僅是在某些區域。決定澆水應由亞足聯競賽委員和/或總協調員進行基於以下幾點：

Time/Schedule 時間 / 日程表	Decision by 決定
官方訓練前一小時和第二次官方訓練 如果必要 比賽日=3小時 60分鐘 和 20分鐘	AFC Match Commissioner / General Coordinator 亞足聯競賽委員 / 亞足聯總協調員
During half-time 中場	
After official training 官方訓練後	Stadium management 體育場決定
Morning of Match Day 比賽日早上	

* 請確保在澆水後正確覆蓋噴水頭。

劃線標記/油漆

劃線條標記可以通過噴塗或手動刷來完成。請確保正確的程序在劃線之前要小心：

- 開始前檢查是否有洩漏（不要讓油漆洩漏或濺到球場上）。
- 用細繩列出線條；繩子必須留在原處，直到繩子變乾，否則會轉移油漆。
- 劃線條必須以緩慢的步行速度，始終如一地逐層繪製；它會在至少 2-3 個應用程序才能使線路正確。
- 在訓練、熱身或其他活動之前，必須讓繩索乾燥至少三（3）小時後才進行維護。
- 應使用一桶水和軟刷/海綿清除轉移劃線標記出來的油漆。
- 推薦的油漆顏色是啞光亮白色。
- 線條的寬度必須與球門柱的寬度相同（例如 12 公分）。
- 罰球點必須是直徑為 20 公分的實心點。中心圓點應為 2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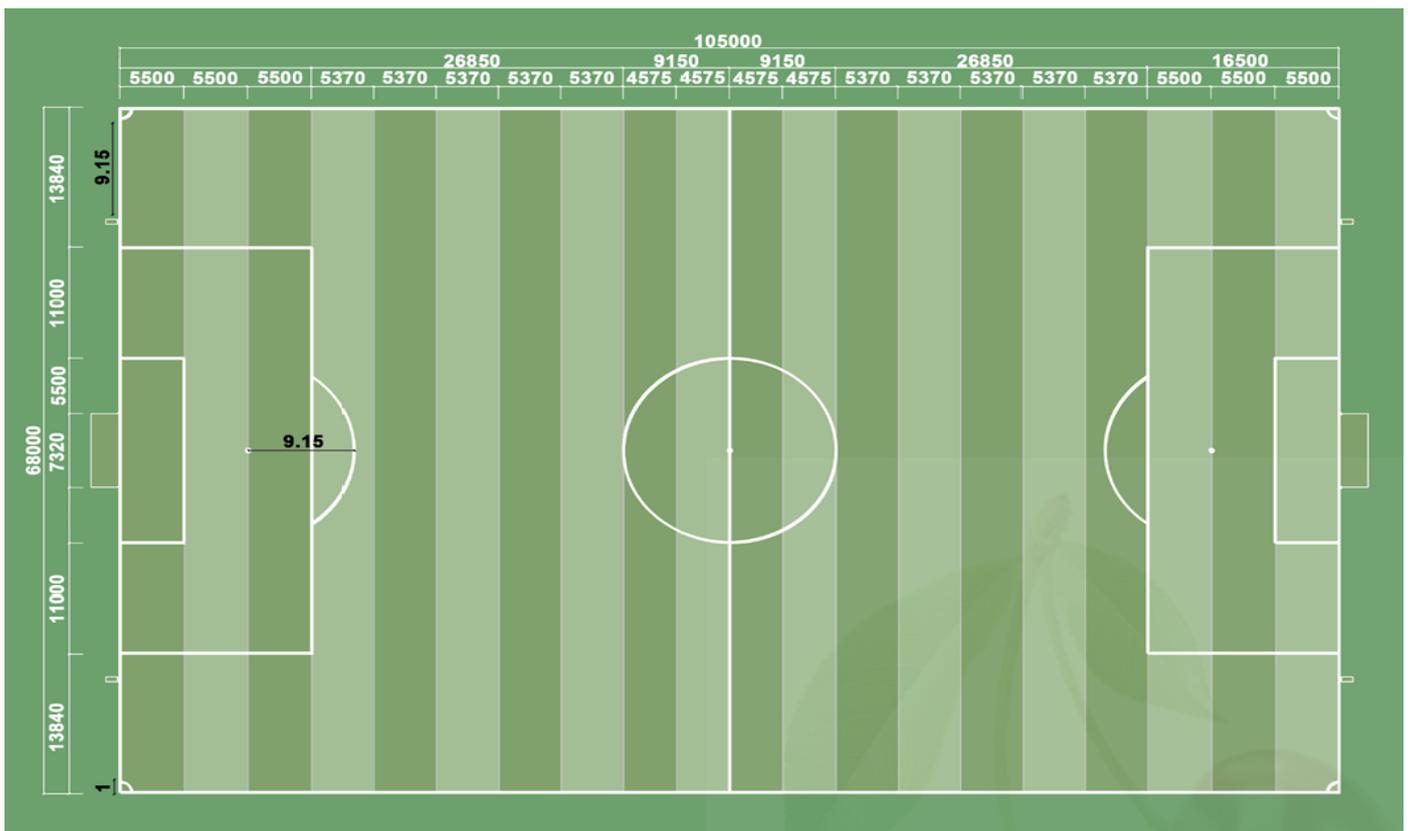
直徑實心點。

- 最遲在比賽日前二天 MD-2 劃線。

草坪著色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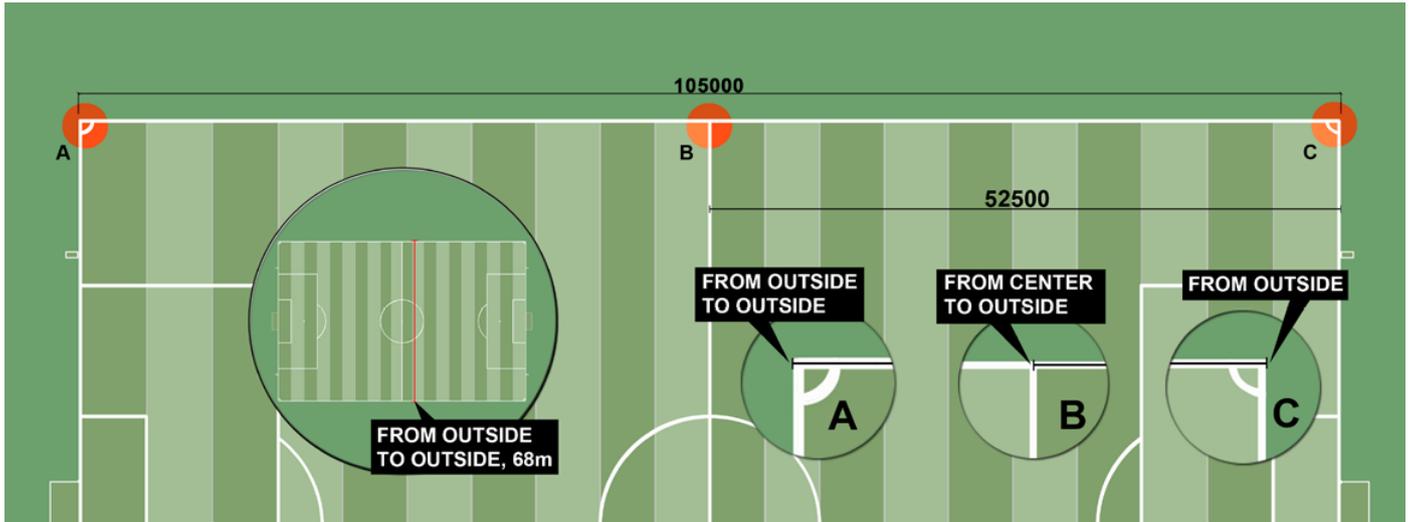
- 在球場顏色因狀況不佳而明顯不一致的情況下，著色劑可用於改善比賽球場的視覺效果。
- 如有必要，將建議在球場上使用油漆或草皮著色劑是由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競賽委員來諮詢和批准。草皮未經批准不可以使用著色劑。

比賽球場間距尺寸



- 間距尺寸不必為 105 公尺 x 68 公尺，但必須在比賽規則允許的尺寸範圍內。
- 球場尺寸的測量應在兩條球門線外的距離之間進行並從兩條邊

線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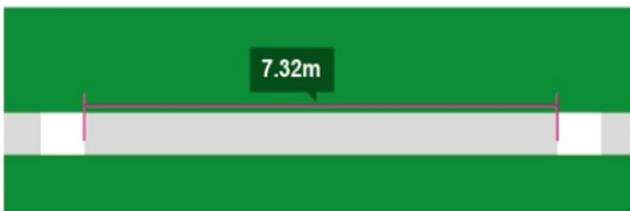


比賽球場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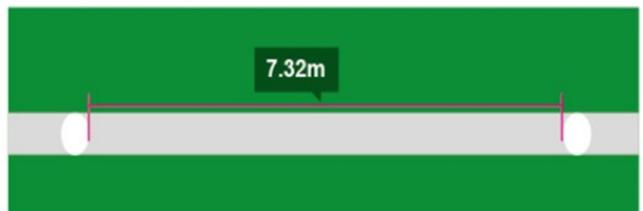
球門線

這些線是屬於它們邊界區域。所有線必須與球門柱寬度相同，不能超過 12 公分，所有線條應為亮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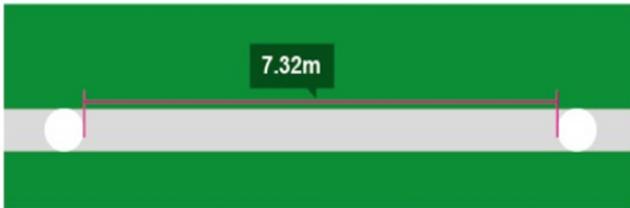
Goalposts is square (viewed from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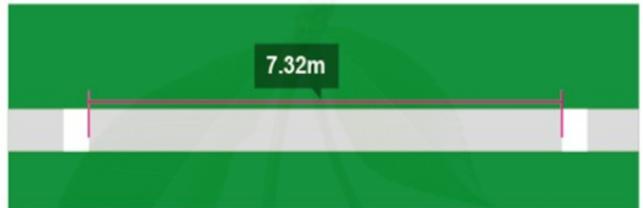
Goalposts is elliptical (viewed from above)



Goalposts is elliptical (viewed from above)



Goalposts is rectangular (viewed from abo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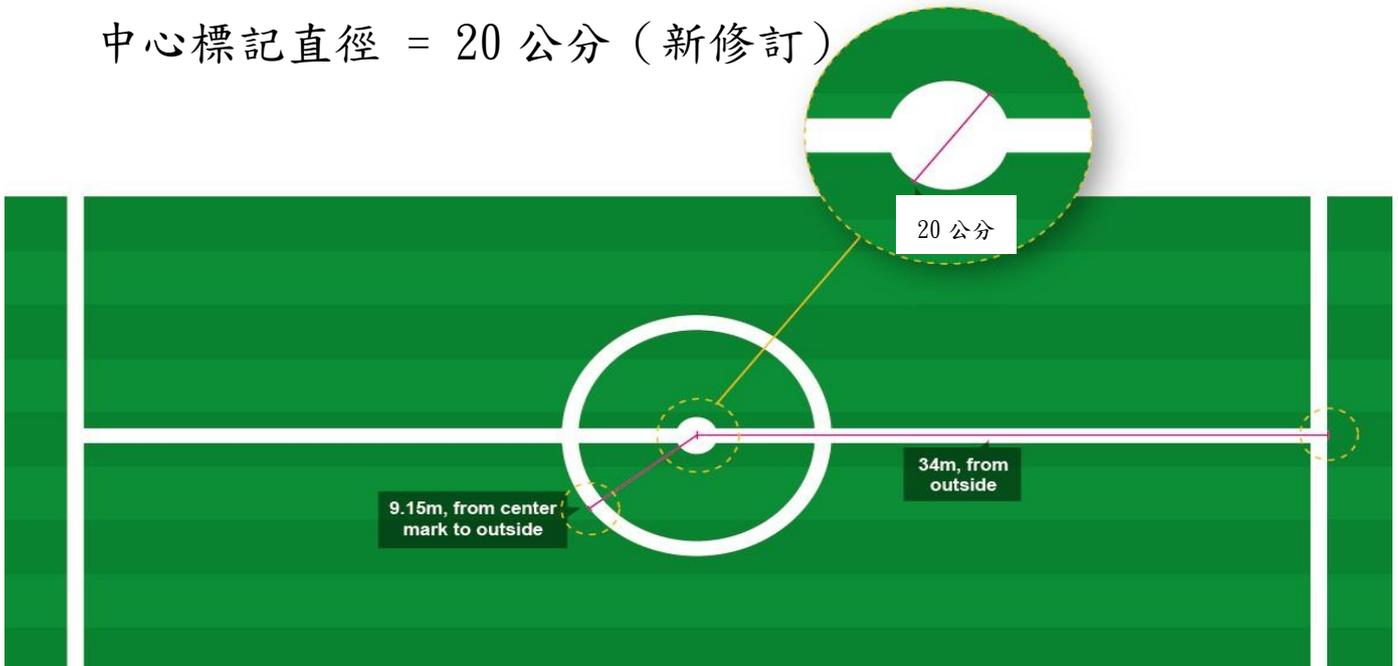


中心圓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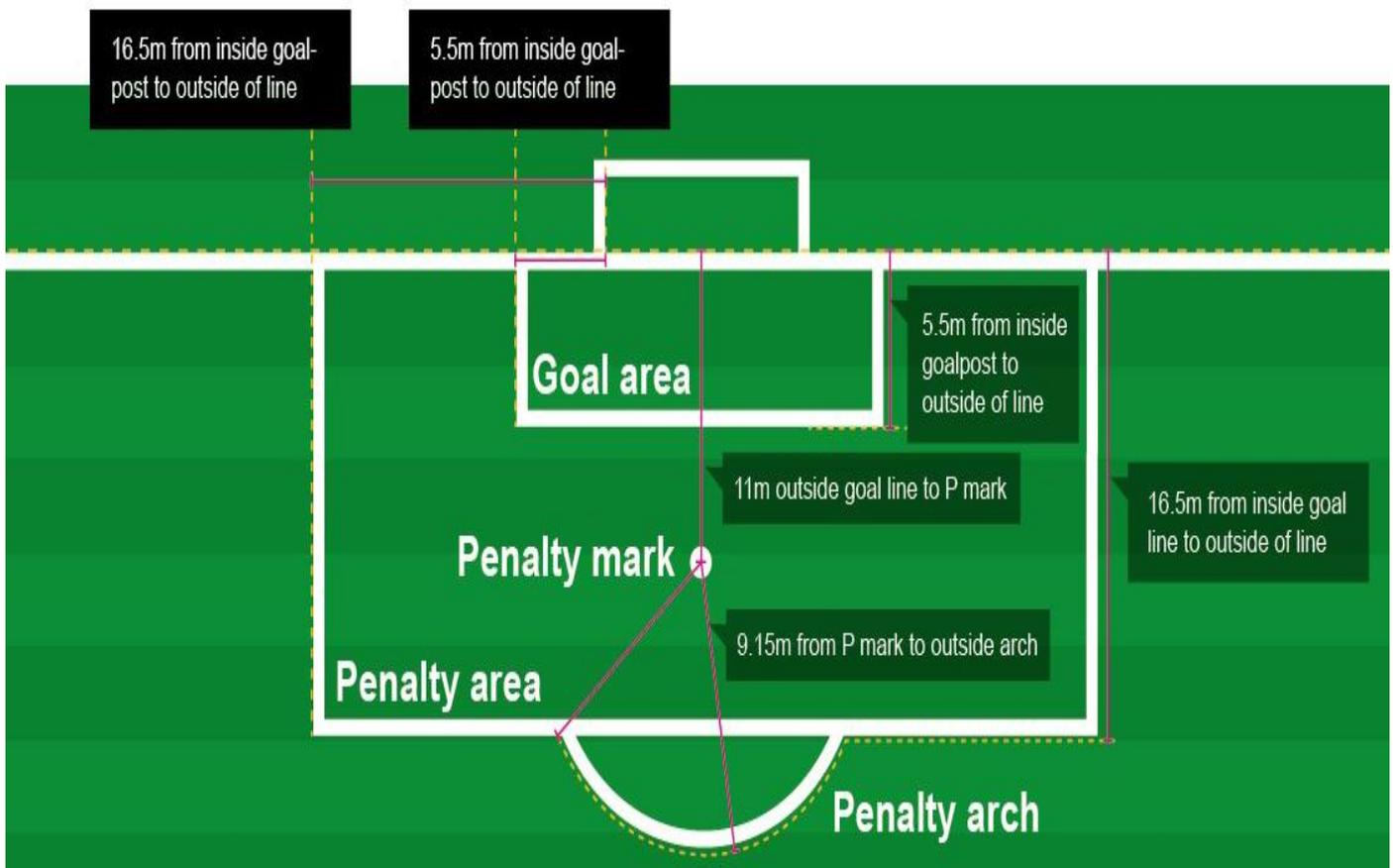
中心劃線標記 = 34 公尺，從比賽球場外邊線到中心標記

中心圓半徑 = 9.15 公尺 (10 yards 碼)，從外線到中心標記

中心標記直徑 = 20 公分 (新修訂)



- 球門區 = 5.5 公尺，從每個球門柱內側到每條線外側，距離球門外 5.5 公尺，及從球門線外到球門區線外。
- 罰球區 = 16.5 公尺 (18 yards 碼)，從每個球門柱內側到每條線外，從球門線外到罰球區線外 16.5 公尺
- 罰球點標記 = 11m 公尺 (12 yards 碼) 從球門線到罰球點標記中心點，直徑為 20 公分。
- 罰球弧 = 從罰球線到外線的 9.15 公尺半徑。



人造草坪劃線標記

在使用人造表面的情況下，允許使用其他線條，只要它們具有不同的顏色並且與用於足球的線條有明顯區別。



去除其他劃線標記的人造草坪體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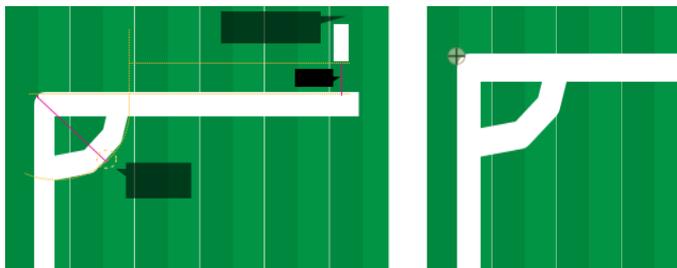


非足球使用後的人造草坪體育場

角旗弧/旗竿

- 劃線標記可以在場地外（可選）= 1/4 圓外 9.15 公尺。這劃線標記應為 24 公分長並與球門線分開（12 公分）。
- 距離每個角旗竿半徑為 1 公尺的四分之一圓畫在比賽場地內。

- 旗竿，高度不低於 1.5 公尺，頂部不能有尖物，每支角旗位置必須放置一面旗幟。



球門

- 必須在每條球門線的中心放置一個球門。
- 球門柱和橫桿必須由木材、金屬或其他經批准的材料製成。它們必須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並且不會對球員造成危險。
- 球門高度 = 2.44 公尺，寬度 = 7.32 公尺。
- 球門必須為白色，球門柱後面球網的支撐柱應為較深的顏色，例如黑色或深灰色。
- 應備有一個球網修理工具包，用於修復球網中出現任何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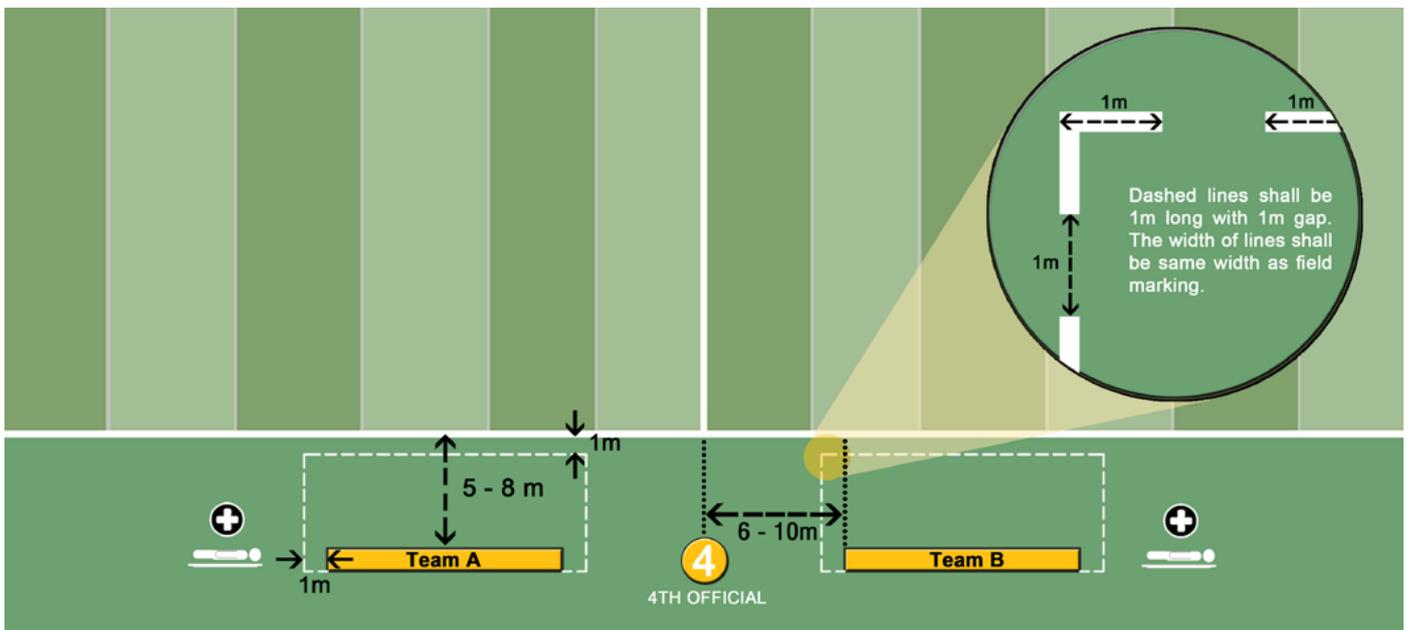


熱身或比賽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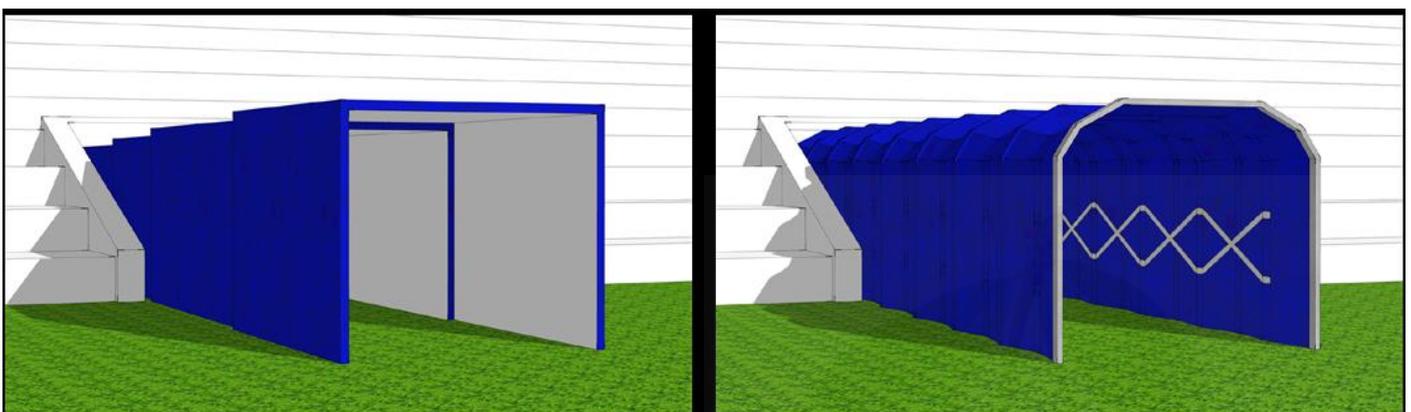
- 場地管理員應每天檢查球網的完整性。

替補席座椅和技術區

- 從球隊替補席到中線的距離= 6-10 公尺。
- 球隊替補席到邊線的距離= 5-8 公尺（或取決於可用空間）。
- 替補席座椅不可以阻擋貴賓/觀眾的視線。
- 球隊替補席的席位數量必須符合競賽規則。



移動式通道/隧道



移動式隧道推薦用於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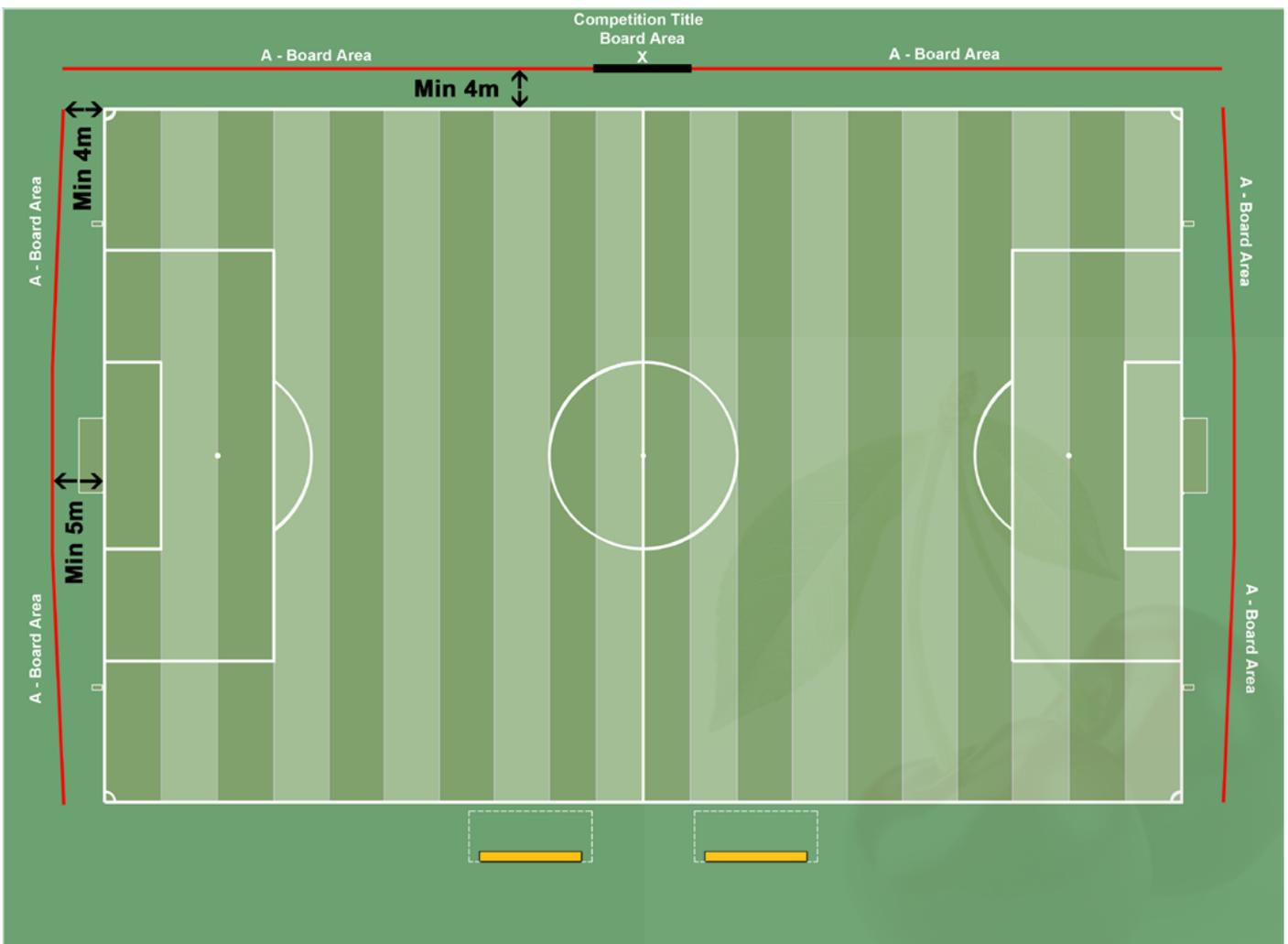
- 當普通持票人坐在隧道區上方時。
- 現有隧道非常短。

移動式隧道將在以下時間使用：

- 比賽之前儀式。
- 半場。
- 終場哨響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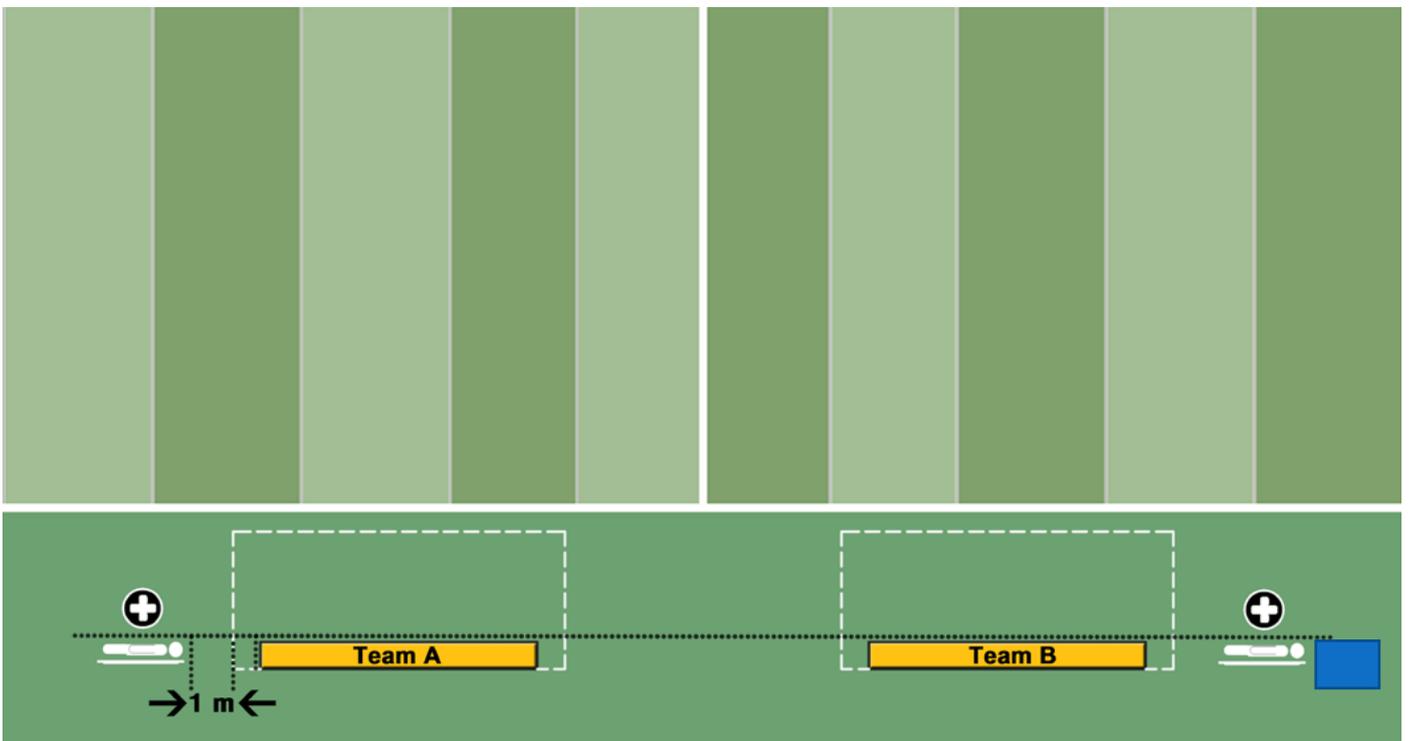
標題和廣告版 A-Boards

- 為了球員安全起見，邊線上的廣告板應放置在距離比賽場地邊線至少 4 公尺處。球門線後的廣告板應放置在球門線後方至少 4 公尺處和所有四個角球竿至球門後 5 公尺。
- 廣告板應有良好的底座支撐，不可以造成任何危險（例如，帶有鋒利的邊緣）。
- 競賽標題板通常放置在中心。



擔架員們位置

- 主辦組織應準備至少兩 (2) 套，四 (4) 個擔架，用於比賽。
- 擔架員必須年滿 18 歲，身體狀況良好，並接受過相關培訓能夠抬起和轉移受傷的球員。
- 兩組擔架應位於距離兩個技術區 1 公尺處 (如下所示)。
- 它們應與球隊席和第四裁判員席位在同一條線上。



第五位裁判員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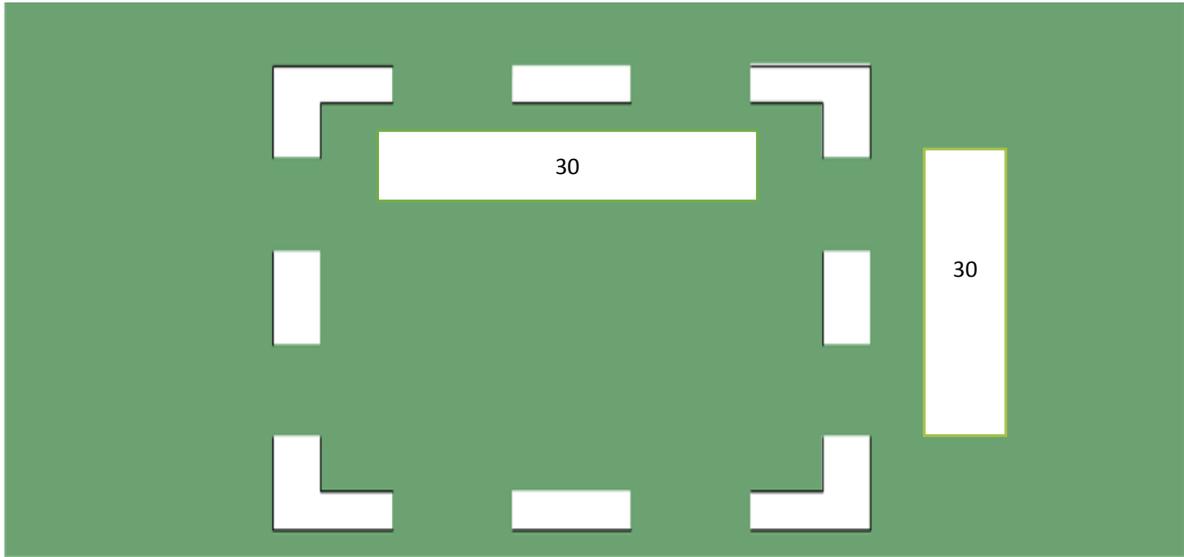
- 在指定第五裁判員的比賽中，第五座位將位於右側 B 隊替補席旁邊的擔架員。

裁判員覆審查區 Referee Review Area (RRA)

- 在使用視頻助理裁判員 (VAR) 技術的比賽中，RRA 將受到保護被框出的區域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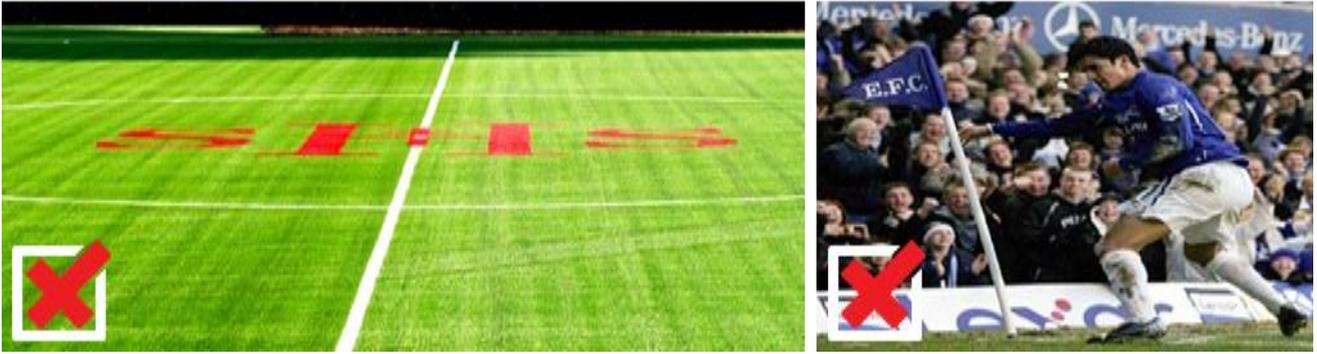
30 公分的虛線和 2 x 30 公分的虛線在 4 邊的每一邊形成盒

子 1 畫角（線寬為 12cm 公分）。



比賽場地上的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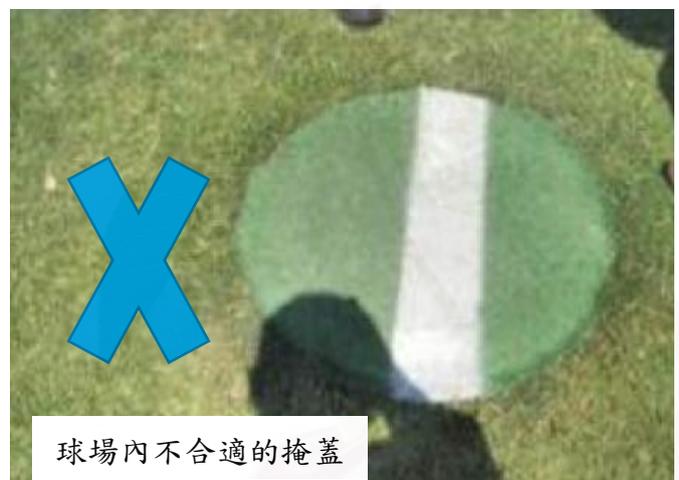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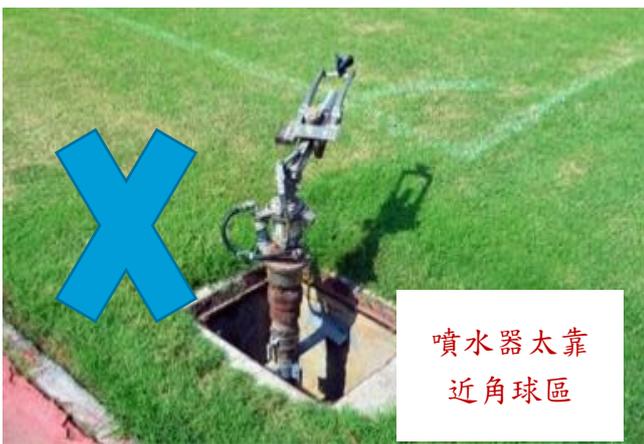
1. 任何形式的商業廣告，無論是真實的還是虛擬的，都不允許在比賽場地、球門網或技術區域內的地面上，或距離邊線 1 公尺（1 碼）的範圍內。球隊進入比賽場地的時間，直到他們在半場結束時離開比賽場地，以及球隊重新進入比賽場地的時間，直到比賽結束。同樣，不允許在球門、球網、旗竿或其旗幟上做廣告，並且不可以在這些物品上附加任何外來設備（相機、麥克風等）。
2. 在比賽時間，國際足聯、洲協會們、會員協會們、聯賽們、俱樂部們或其他機構的代表性標識或標誌無論是真實的還是虛擬和再生產的均禁止在比賽場地、球門網及其封閉區域、球門、旗竿及其旗幟上。（如下圖所示）



灌溉頭/跑道金屬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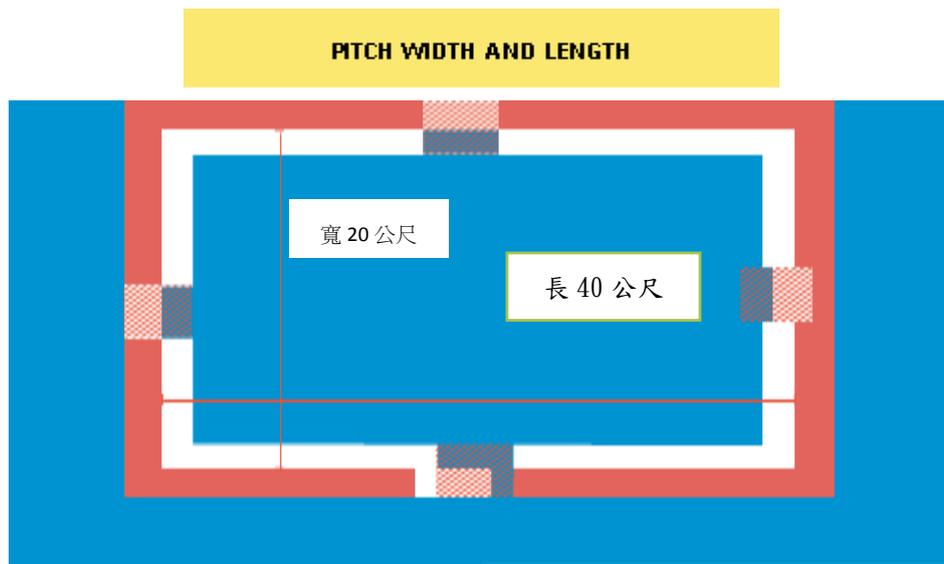
3. 所有灌溉系統，如噴水器、泵、排水和蓋子，在和球場周圍應對球員是安全的，並用合適的材料適當覆蓋。

比賽場地內覆蓋物應為天然草/土或人造草皮（和草相同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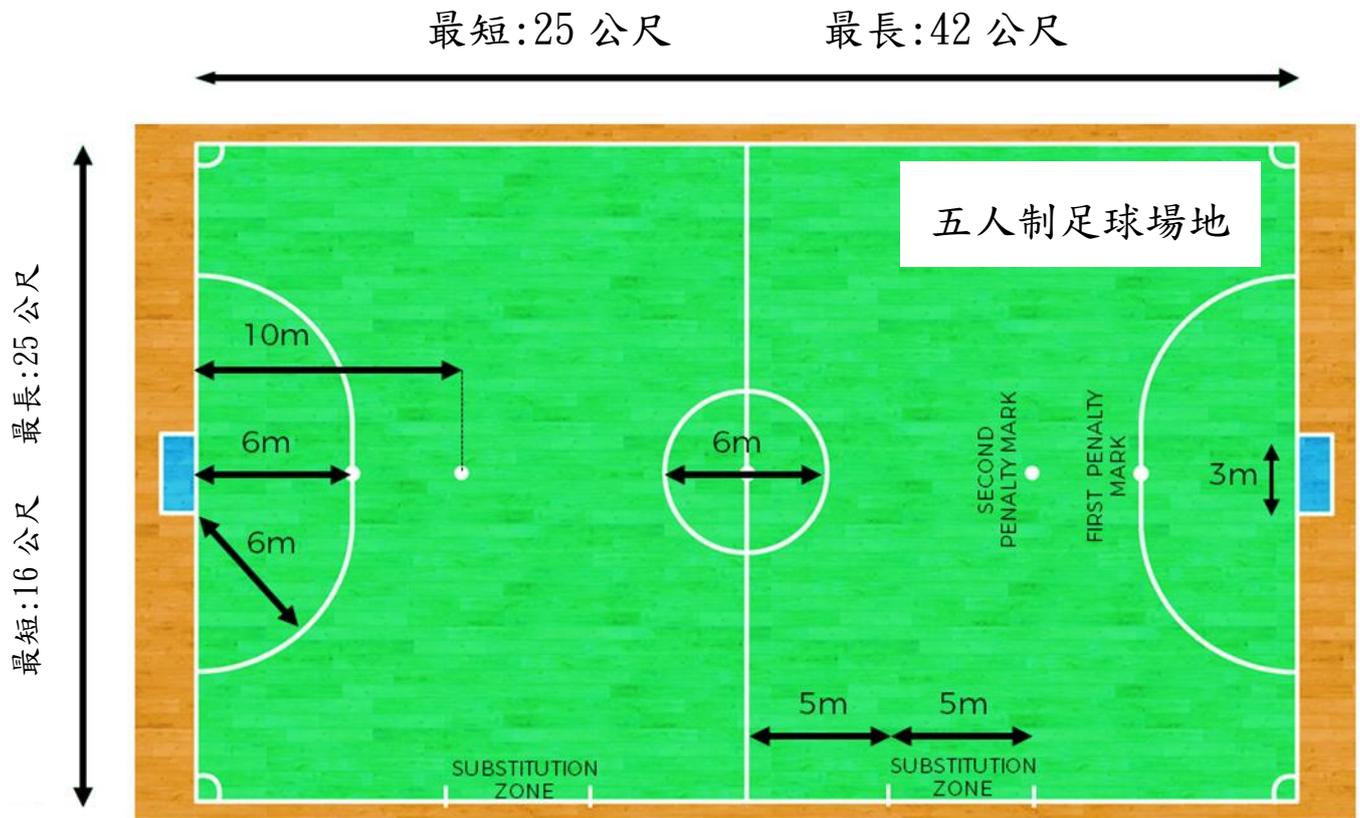


附錄 6 | 五人制球場標記指南



尺寸

- 間距尺寸不必為 40m 公尺 x 20m 公尺，但必須在比賽規則允許的尺寸範圍內。
- 球場表面應平坦、光滑且無磨損，最好由木材或人造材料製成材料。
- 所有線條的寬度必須為 8 公分。



比賽球場劃線標記

- 間距為長方形並用線條標記。這些線充當邊界，因此具有從球場的顏色可以清楚地區分。
- 兩條較長的線我們稱之為邊線，兩條較短的線稱為球門線。球場被一條中線分成兩半，中線連接兩者的邊線。
- 中心標記是一個半徑為 3 公尺的圓圈。它位於中間的中線。
- 必須在球場上距離角弧 5 公尺 且與球門成直角的地方劃出一個標記線。這是為了確保在角球開出時防守球員後退這個距離。此劃線的寬度為 8 公分。
- 必須在距離 10 公尺處劃線左右各 5 公尺的地方添加兩個附加劃線在球場上進行以指示踢球時要後退的最小距離是取自 10 公尺劃線。此劃線的寬度為 8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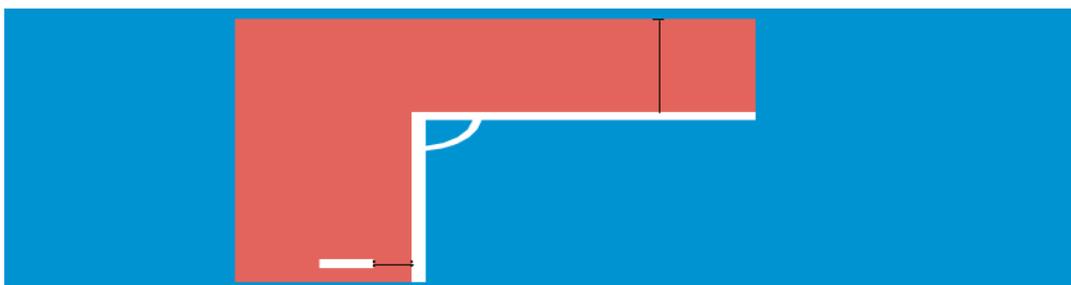
MARKINGS AND BOUNDARY LINES

劃線和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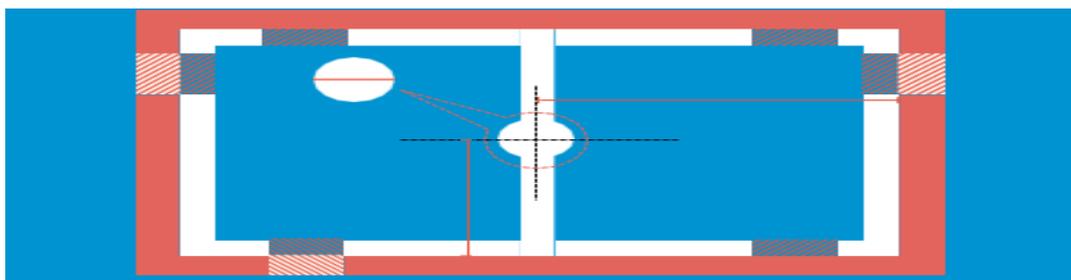
SAFETY AREA

安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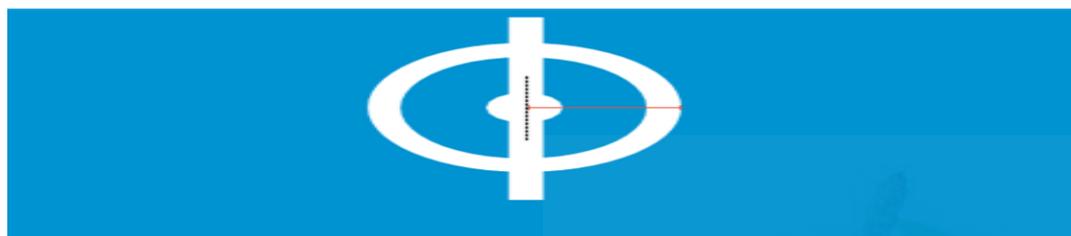
CENTRE OF THE PITCH

場地的中場



CENTRE CIRCLE

中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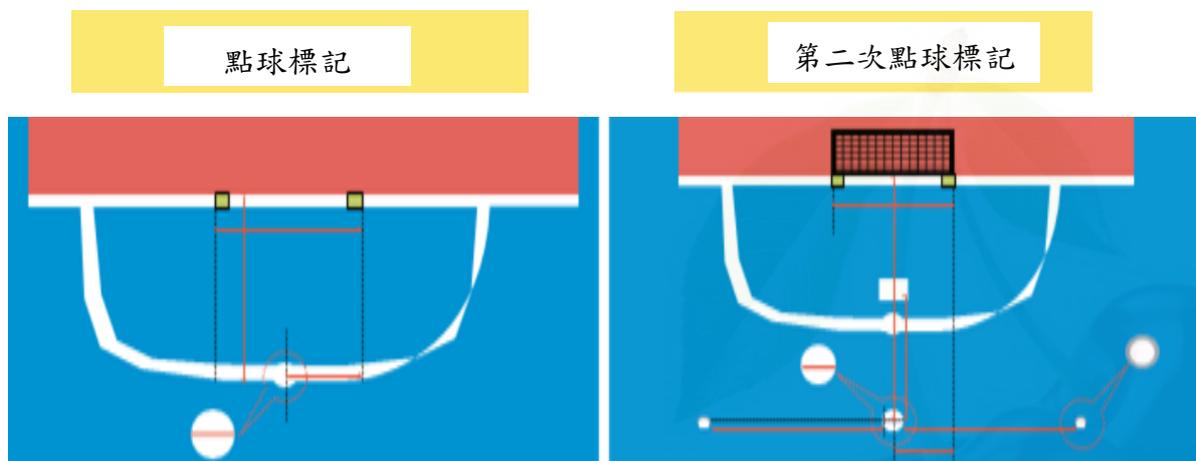


罰球區



罰球區域

- 兩條想像的 6 公尺長的線從各個球門柱外側劃出，並與球門線成直角；在這些線的末端向最近的邊線的方向劃出一個四分之一圓弧，每個圓弧從球門柱外側算起為半徑 6 公尺。兩圓弧的上端劃一條平行於球門線的 3.16 公尺連接線。這些線和球門線範圍內的區域是罰球區域。
- 在每個罰球區內，距球門柱中點 6 公尺處的罰球線並且與他們等距。
- 每一邊罰球區域內，距離兩球門柱之間的中點並與它們等距的點起始 6 公尺處，劃一罰球點。這是一個半徑為 6 公分的圓點。必須從 10 公尺標記起 5 公尺處的罰球區域劃出一個附加的標記（線），以確保當第六次累計犯規開始執行直接自由球時，防守隊守門員應遵守該距離。該標記寬為 8 公分，長為 4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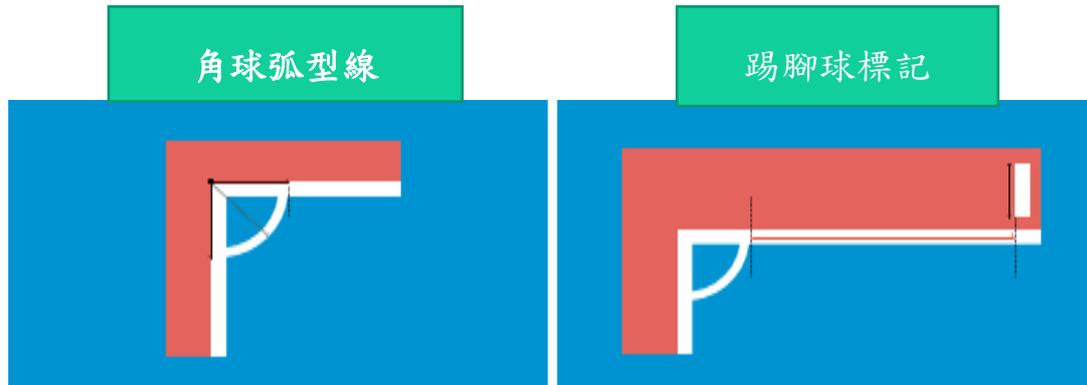


10 公尺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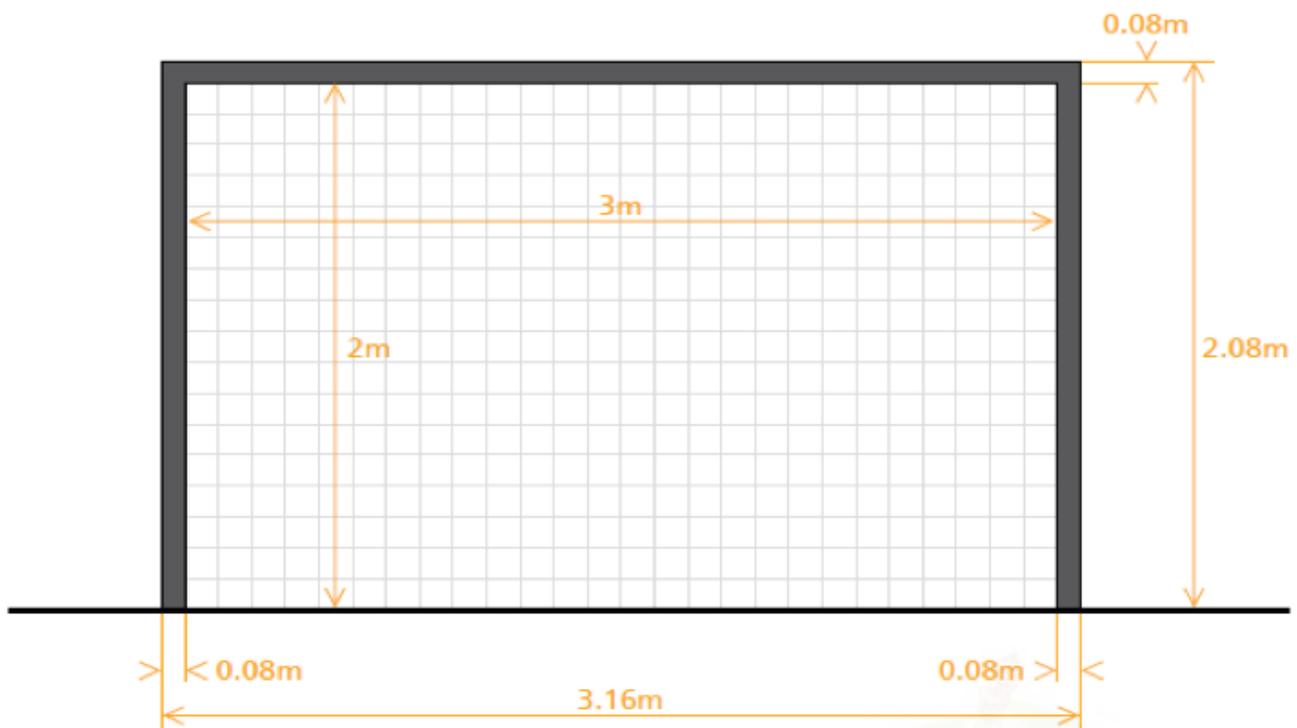
- 第二個標記是從球門柱之間的中點 10 公尺處並與球門柱等距。

角球區弧型線

- 在球場內畫出距離每個角 25 公分半徑的四分之一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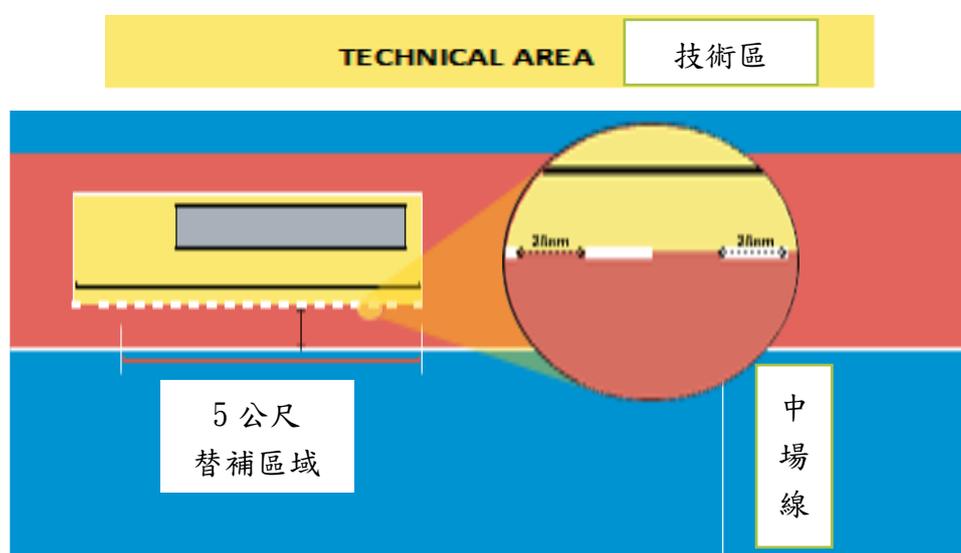


球門



- 必須在每條球門線的中心放置一個球門。
- 它由兩個直立等距的立柱組成，並在頂部由一個水平橫桿。球門柱和橫桿必須由木頭、金屬或其他材料製成批准的材料。它們的形狀必須是正方形、長方形、圓形或橢圓形，不可以對球員造成危險。

- 球門高度 = 2 公尺，寬度 = 3 公尺。
- 柱子之間的距離（內部測量）為 3 公尺，與較低的距離橫桿到地面的邊緣為 2 公尺。
- 球門柱和橫桿具有相同的寬度和深度（8 公分）。
- 他們必須得到適當的支持，並且不可以干擾到守門員。
- 球門柱和橫桿的顏色必須與球場不同，並且球門必須有防止它們穩定的傾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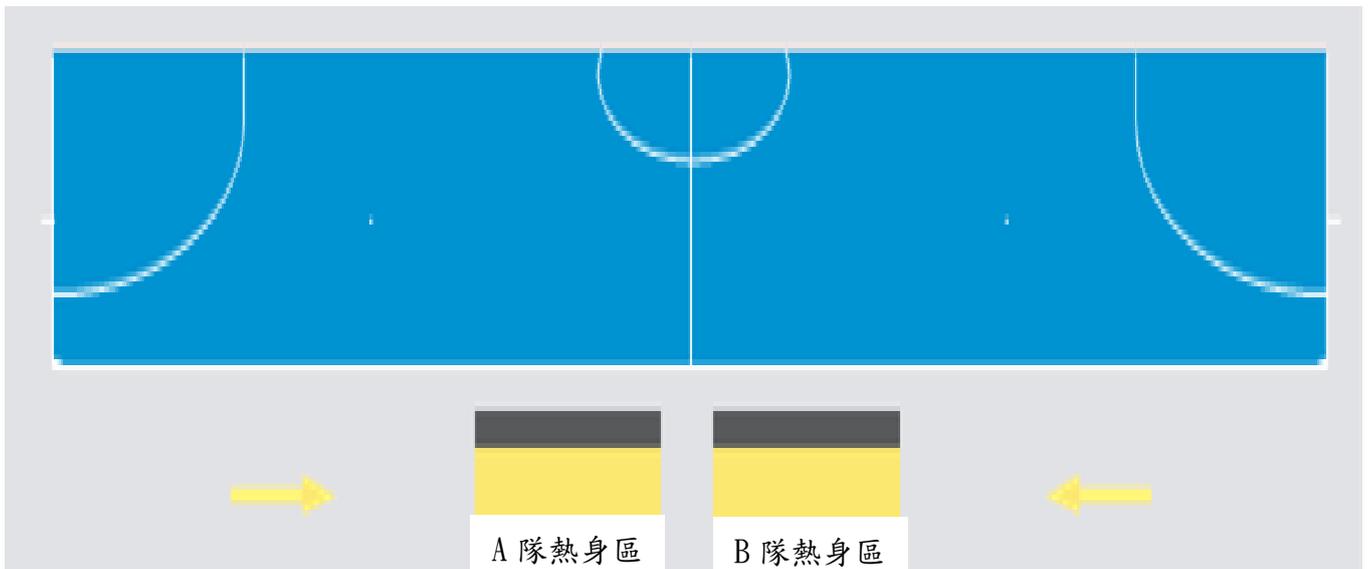


替補區域

- 替補區是球隊席前邊線上的區域。
- 它們位於技術區前面，長 5 公尺。它們在每個劃線以一條 80 公分長的線結束，其中 40 公分劃在球場上，40 公分劃在球場外，和 8 公分寬。
- 計時台前距離中線兩側 5 公尺 的區域保持暢通。
- 球隊的替補區位於該球隊防守的半場，並且下半場比賽和加時賽時的更換替補區，如果有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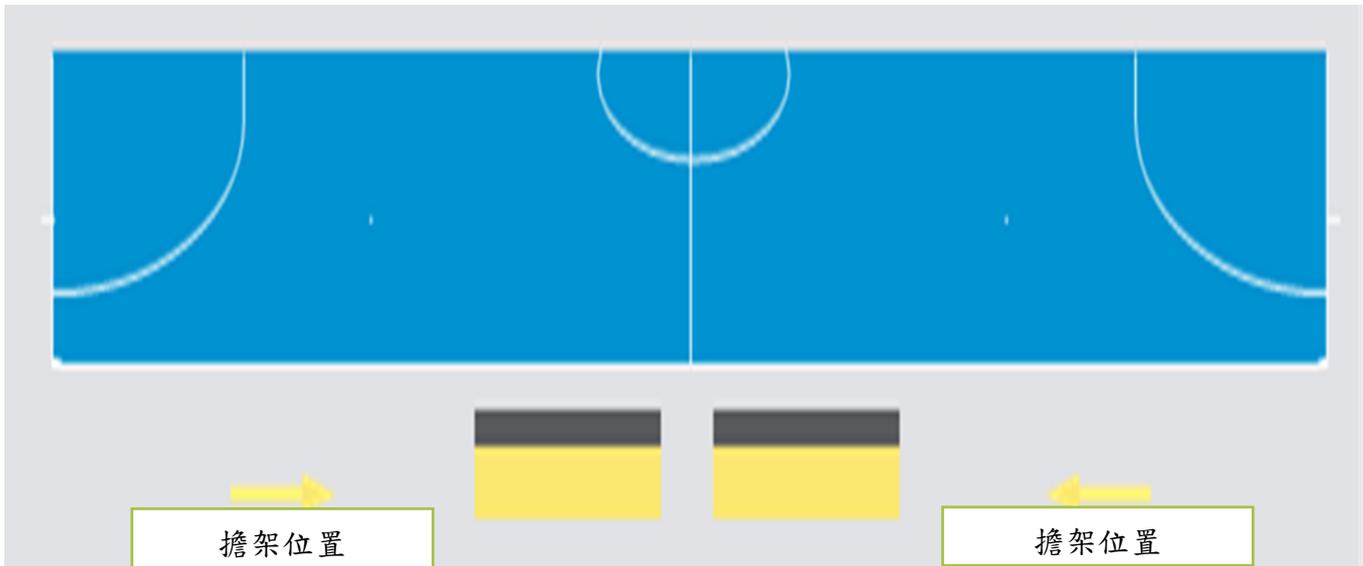
熱身區域

- 建議熱身區空間為 2 公尺 寬 x 8 公尺 長，如下圖球隊替補席所示：
- 熱身區的表面應與比賽場地相似，最好是木材或人造材料。
- 任何時候每隊最多 5 名球員（包括守門員），不能使用球。
- 每隊最多 1 名職員。



擔架的位置

- 主辦組織應為比賽準備至少兩（2）套四（4）個擔架。
- 擔架者必須年滿 18 歲，身體狀況良好，並接受過相關培訓能夠抬出和轉移受傷的球員。
- 兩套擔架應位於距兩個技術區 1 公尺處（如下圖所示）。
- 它們應與球隊席和計時台在同一條線上。



附錄 7 | 電子性能跟踪的批准系統 (EPTS) 設備

如果參賽隊打算使用任何 EPTS 設備，應通知亞足聯它將使用的設備是何種類型。所有設備均應由亞足聯進行檢查，及確定關於它們使用的最終決定。如果有任何疑慮問題，這些設備可能會提交給亞足聯醫務人員作進一步檢查。

附在球員裝備上的技術用品不可以具有危險性，並且必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1)：



此標誌表示已經過正式測試並符合國際比賽的最低安全要求國際足球比賽標準制定並獲得國際足聯批准。進行這些測試的機構須經國際足聯批准。

此類電子性能和跟踪系統 (EPTS) 使用時，傳輸的訊息和數據必須來自比賽期間將 EPTS 移至技術區，並且必須可靠和準確。

以下標記表示 EPTS 設備/系統已經過正式測試並符合足球中數據位置的可靠性和準確性方面的要求：

關於通過此類設備收集的數據，請注意以下幾點：

- 數據（包括身體、技術和戰術數據）收集，或任何解釋，只能由各自的參賽隊伍和/或參賽選手出於表現性能監控目的，絕不是用於任何商業目的和/或與任何第三方。
- 不可以用任何理由向公眾披露數據。
- 為了保護比賽的完整性和亞足聯在比賽中的權利，亞足聯可能會對數據的使用施加進一步的限制在通過批准的電子性能跟踪收集系統設備。

根據亞足聯裝備規則，設備不可以顯示其品牌製造商或任何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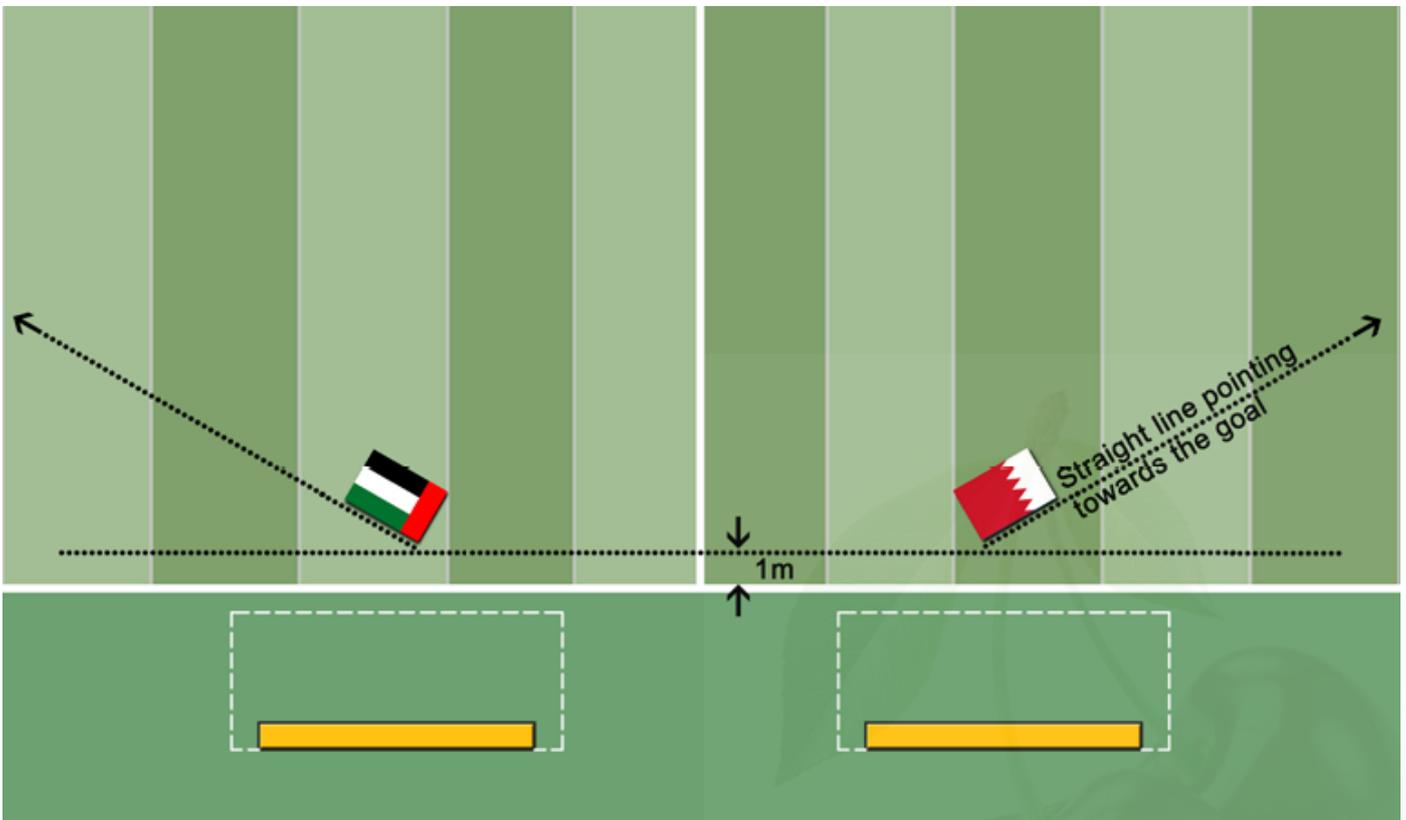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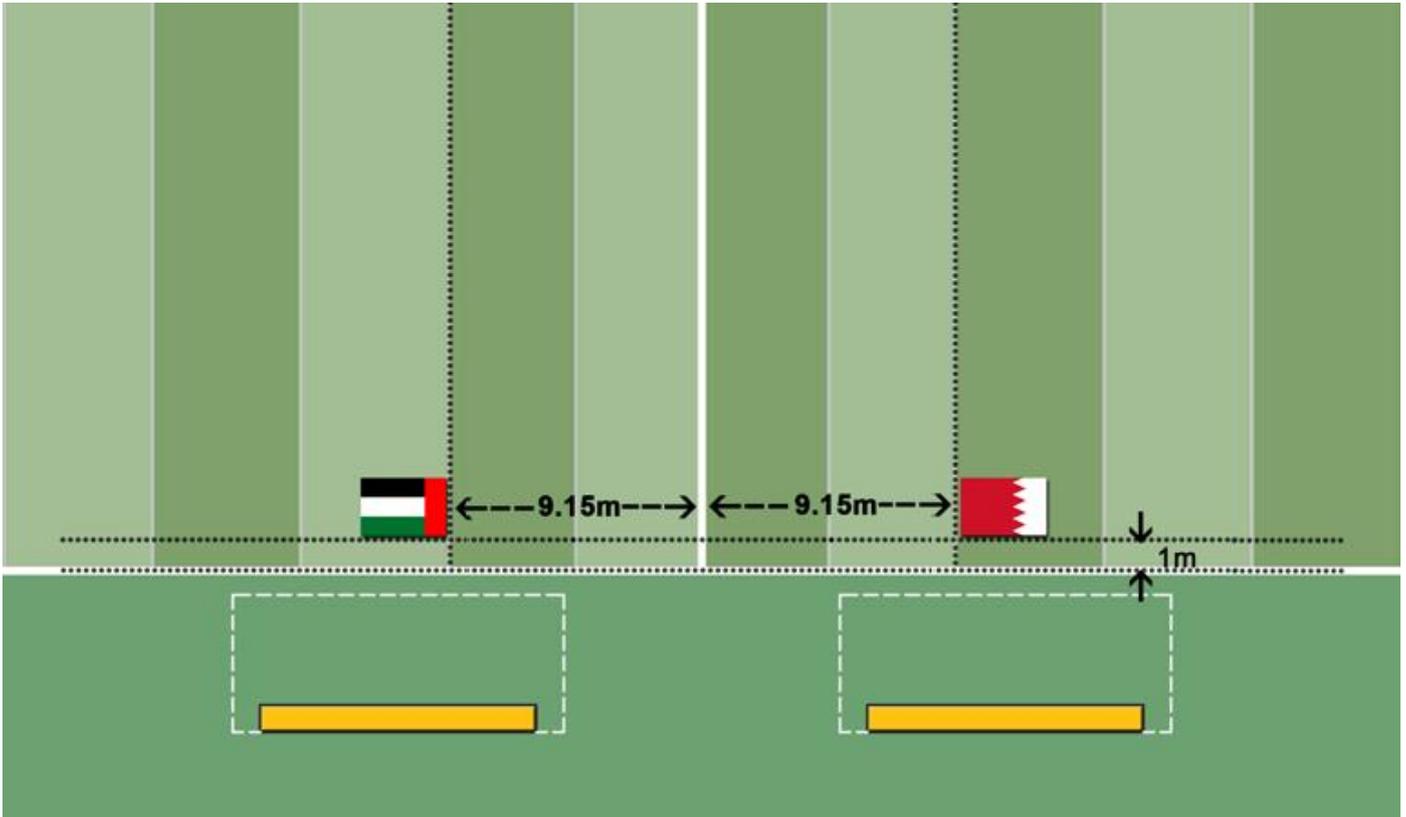
參賽隊伍們應確保其官方代表團的所有成員們完全遵守上述要求。未能遵守上述要求的責任將由各自球隊承擔。

亞足聯想強調，任何佩戴的設備均由參賽球員和/或參賽球隊承擔風險和責任。

附錄 8 | 比賽中的驅逐出場和停賽

Venue 場地	Player 球員		Official 隊職員	
	Expulsion 驅逐	Suspension 停賽	Expulsion 驅逐	Suspension 停賽
Field of Play 比賽場地	判罰離開比賽區和其周圍	禁止進入比賽場地及其周圍	被命令離開運動場及其周圍	禁止進入比賽場地及其周圍
Team Bench 隊伍席座	被命令離開球隊替補席	被禁賽在球隊替補席上	被命令離開球隊替補席	被禁賽在球隊替補席上
Technical Area 技術區	不能坐在技術區	禁止進入技術領域	不能坐在技術區	禁止進入技術領域
Team Dressing Room 球隊更衣室	應留在球隊更衣室或藥物控制室，並有監護人陪同，直到有球員姓名公布選中參加藥物檢查	比賽之前和期間的任何時間禁止進入球隊更衣室（可以在終場哨響後加入）	如果被罰出場是在上半場比賽期間禁止進入球隊更衣室	比賽之前和期間的任何時間禁止進入球隊更衣室（可以在終場哨響後加入）
Stands 看台	允許坐在看台上，前提是他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受到保護，他沒有被選中進行藥物檢查，也不再穿著他的足球設備	允許坐在看台上，但不能坐在比賽場地附近，前提是他的完整性和安全得到保障	允許坐在看台上，但不能坐在比賽場地附近，前提是他的完整性和安全得到保障	允許坐在看台上，但不能坐在比賽場地附近，前提是他的完整性和安全得到保障
Team Bus 球隊巴士	允許乘坐球隊巴士	允許乘坐球隊巴士，但不允許在抵達或離開時與媒體交談	允許乘坐球隊巴士	允許乘坐球隊巴士，但不允許在抵達或離開時與媒體交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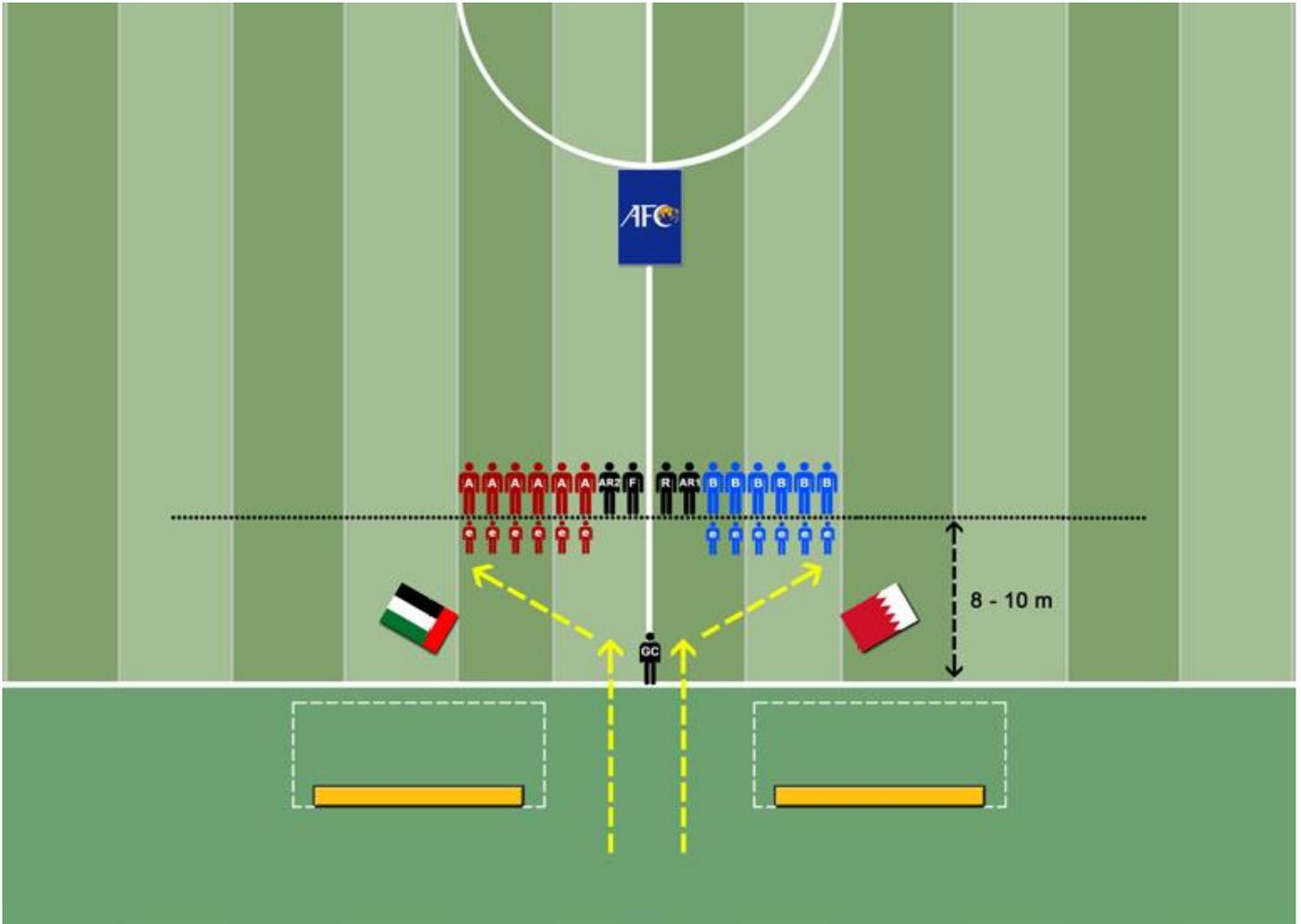
Venue 場地	Player 球員		Official 隊職員	
	Expulsion 驅逐	Suspension 停賽	Expulsion 驅逐	Suspension 停賽
頒獎典禮	獲准參加頒獎典禮	獲准參加頒獎典禮	獲准參加頒獎典禮	獲准參加頒獎典禮
混合區	不允許進入混合區	禁止進入混合區	不允許進入混合區	禁止進入混合區
新聞發布會	不允許出席或參與任何與比賽相關的新聞發布會	禁止參加所有與比賽相關的新聞發布會	不允許出席或參與任何與比賽相關的新聞發布會	禁止參加所有與比賽相關的新聞發布會，但第 1 比賽日前的任何賽事新聞發布會除外
官方訓練	N/A 無	獲准參加和參與官方訓練	N/A 無	獲准參加和參與官方培訓
媒體活動	不得在體育場內進行任何媒體活動	不得在體育場內進行任何媒體活動	不得在體育場內進行任何媒體活動	比賽期間不得進行任何媒體活動除了任何比賽新聞發布會的比賽前第一天
藥物控制室	有資格接受藥物檢查，並應在監護人陪同下持續到第 75 分鐘	N/A 無	N/A 無	N/A 無
聯繫和溝通	不允許出現在 VIP 區域	可以坐在亞足聯指定的區域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參與比賽的任何人溝通或聯繫	在比賽期間，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參與比賽的人進行交流或聯繫一場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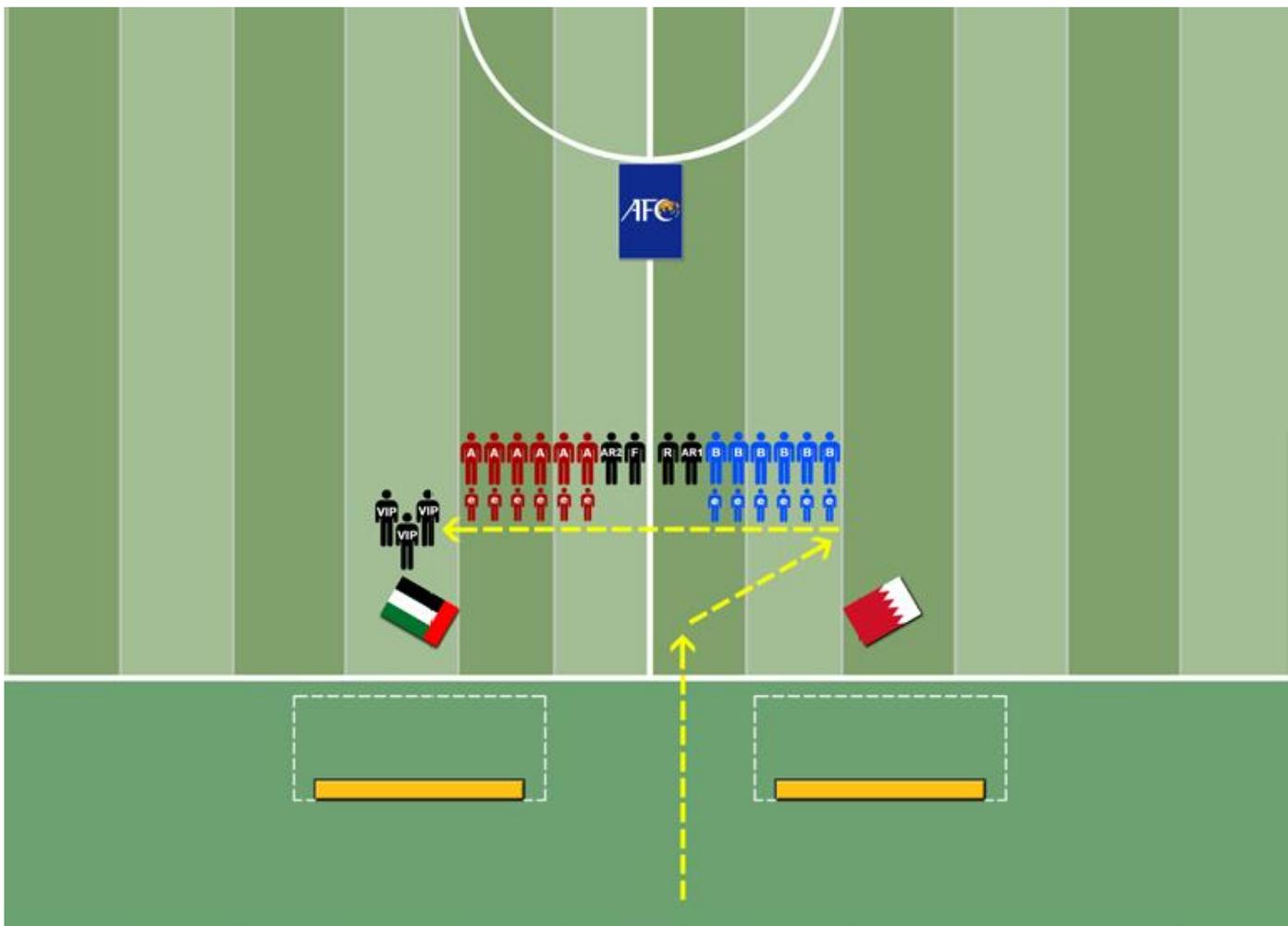


2. 亞足聯旗幟首先進入比賽場地緊跟著參賽球隊伍：

- 國旗就定位後，然後亞足聯會歌時候，亞足聯旗幟應進入比賽球場（每個旗幟需要六個 [6] 旗手）。
- 隨後是亞足聯總協調員（GC）。
- 其次是裁判員（R）、第一助理裁判員（AR1）&第二助理裁判員（AR2）+ 第四裁判員（FO）。
- 由隊長帶領的參賽隊伍（A）和（B）跟伴隨球隊員和球童（如果適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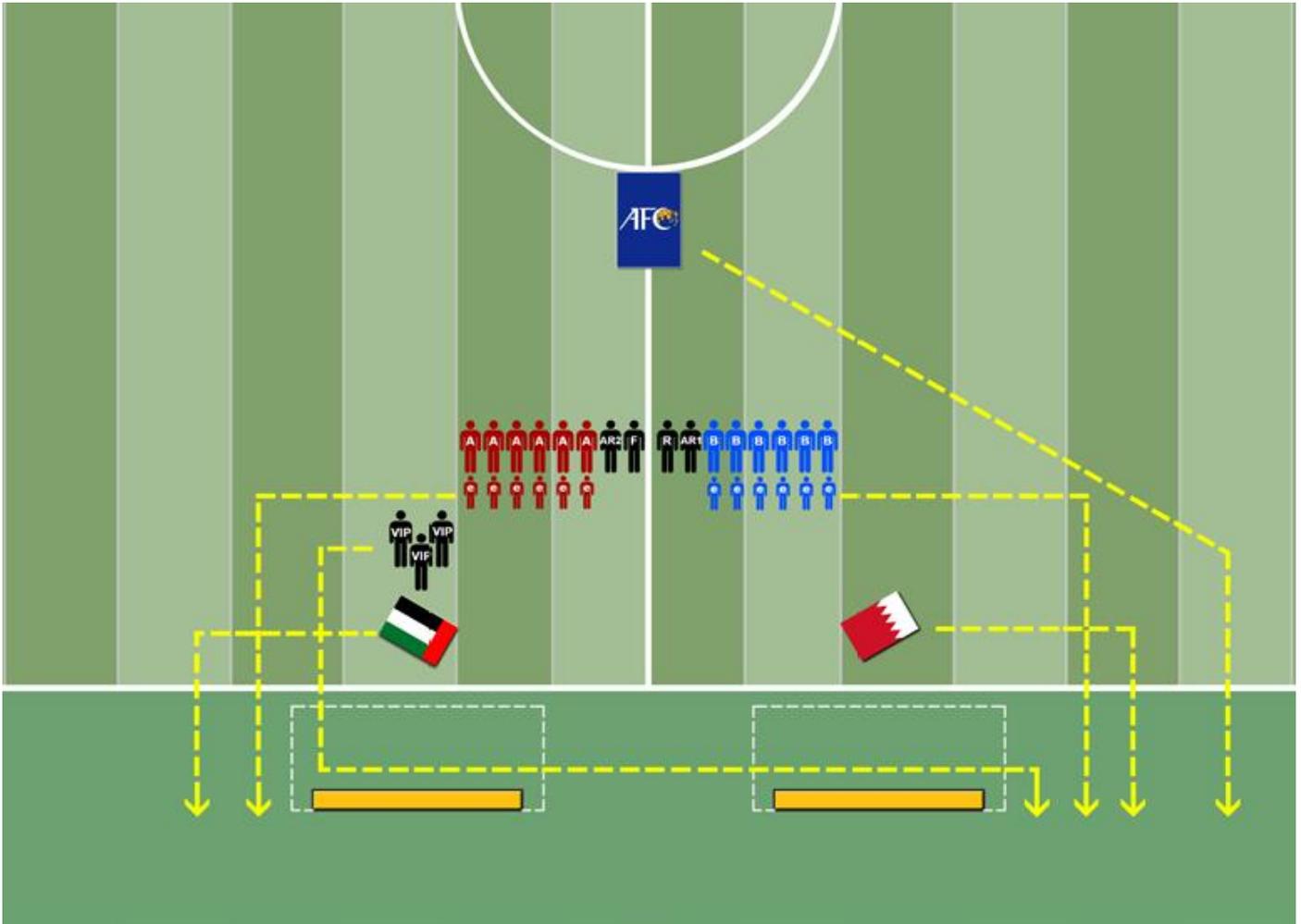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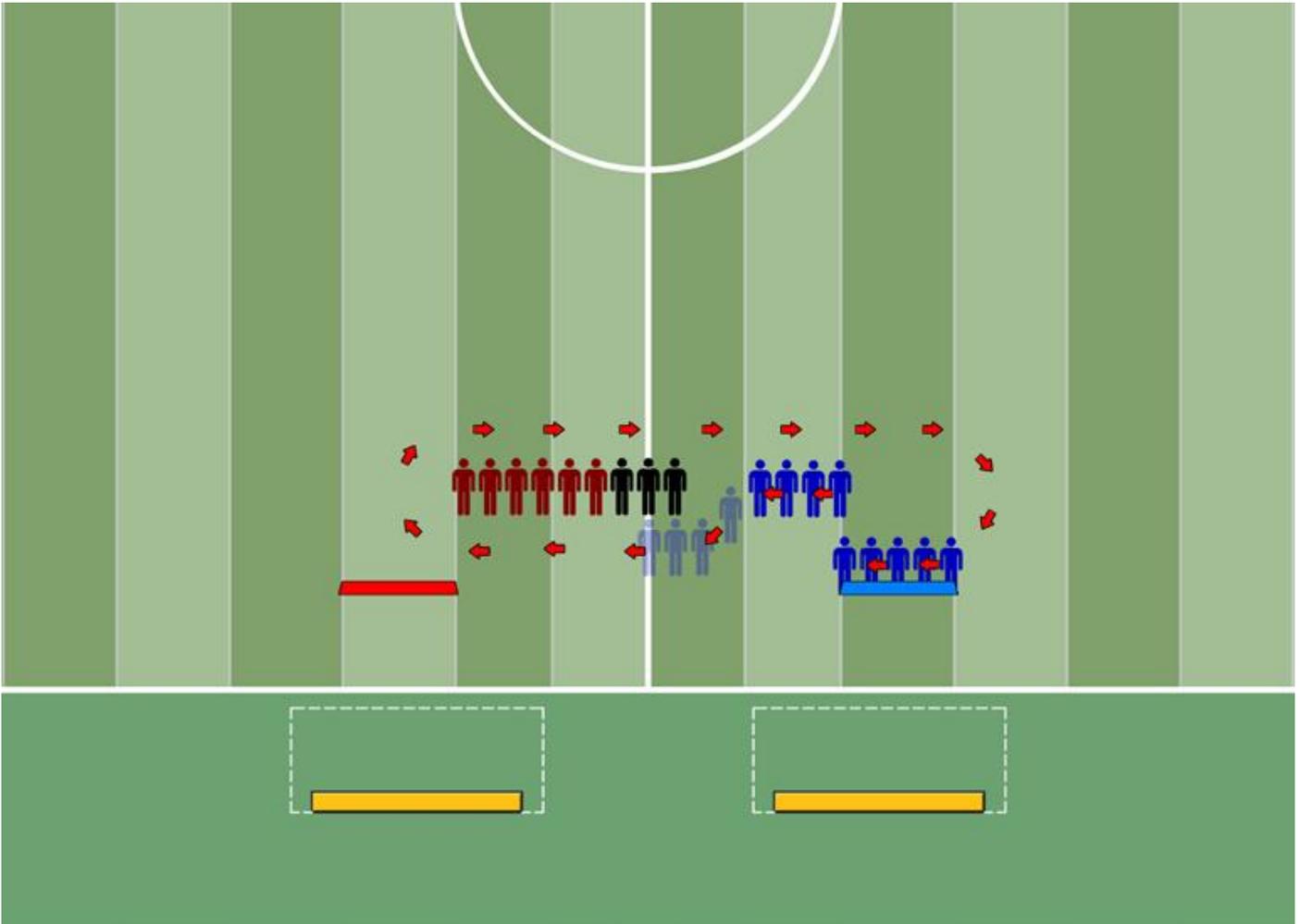
3. VIP 握手程序（如適用）：

- 在 VIP 宣布期間，禮賓官將護送 VIP 到球場。
- 隊長將介紹球員們，裁判員將向 VIP 介紹助理裁判員們等。
- 在演奏國歌時 VIP 站在國旗的下方及 VIP 位置。
- VIP(s) 返回 VIP 區域時或與兩個球隊席上的職員們握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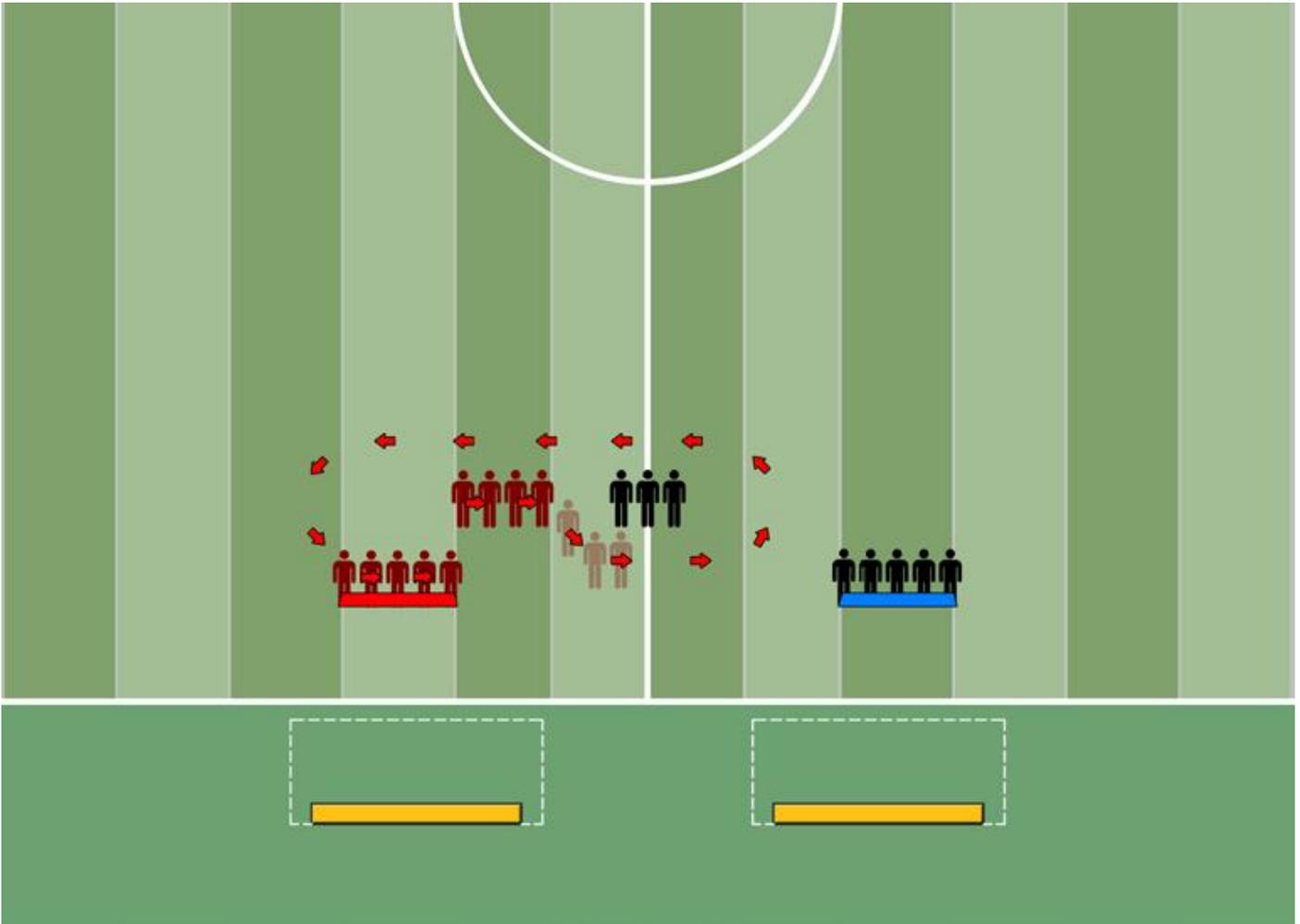
4. 握手程序：

- 裁判員們和 A 隊不要移動；
- B 隊走向 A 隊，與裁判員們和 A 隊握手；
- B 隊將回到他們原來的的位置，重新集結合影；



- A 隊走向裁判員們並與裁判員們握手；
- A 隊回到原來的的位置重新集合拍照；
- 裁判員們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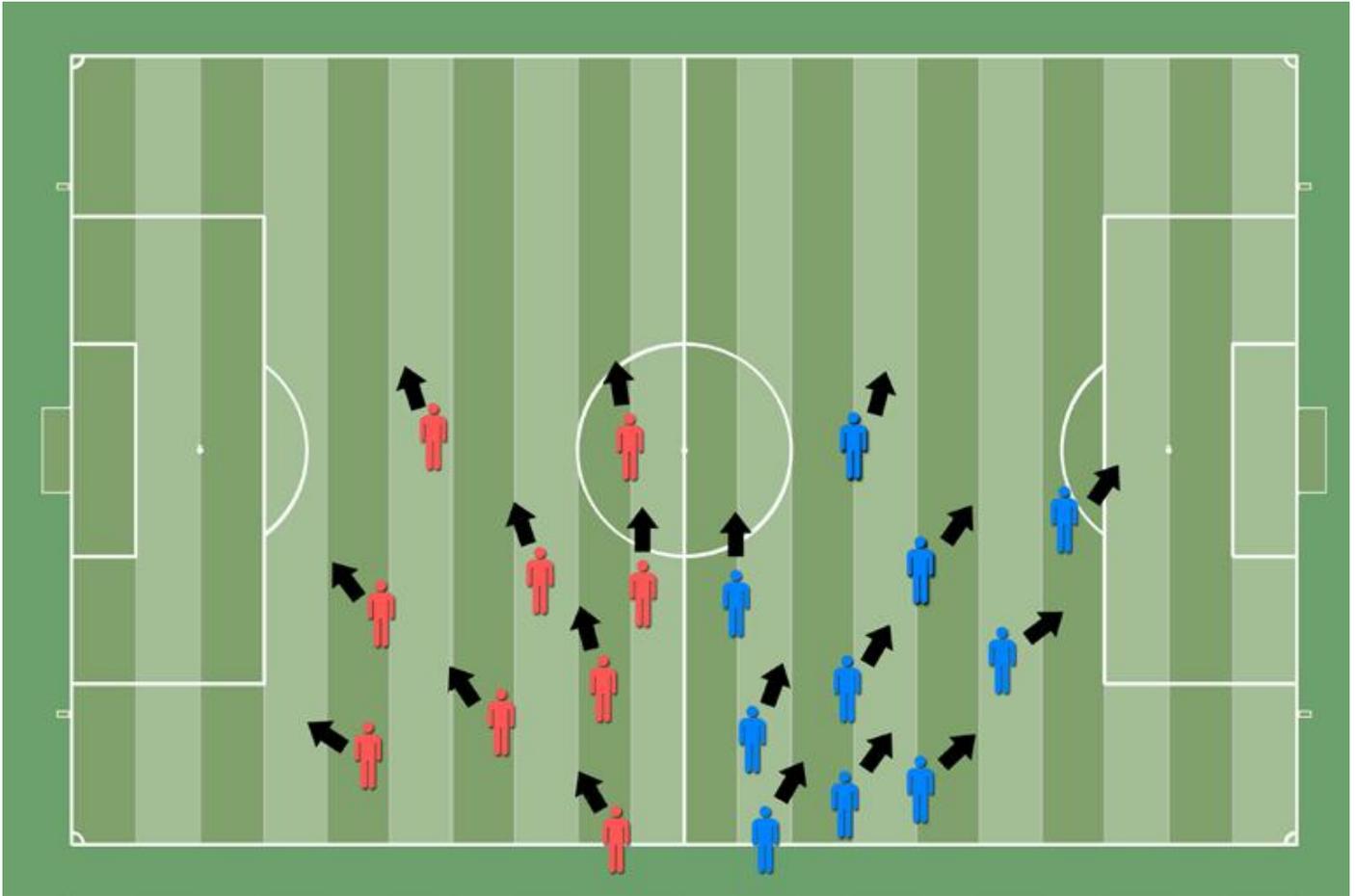




5. 下半場球隊入場：

- 雙方隊員們和裁判員們同時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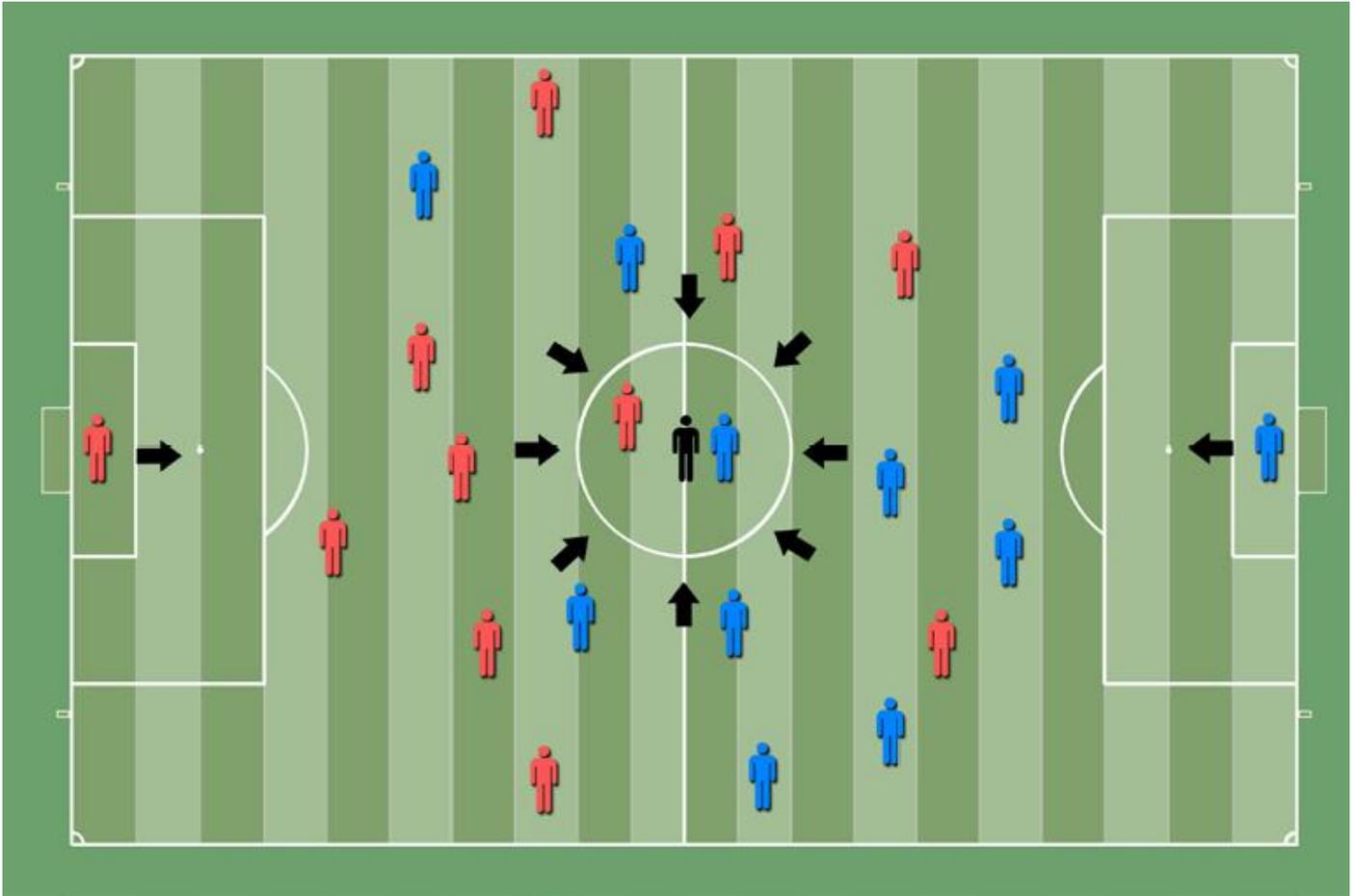


6. 比賽後握手：

終場哨響後：

- 裁判員們和所有球員們聚集在中圈；
- 隊長有責任讓他們的球員們進入中心圈；
- 握手儀式與比賽類似；
- 雙方隊員們和裁判員們同時進入中圈場地。

慶坊附註：除非有意外事件發生，否則，在握手儀式結束後裁判員們都會禮貌性優先讓兩隊球員們離開比賽場地，這是基於尊敬地行為。“FIFA 比賽規則 The Laws of the Game 並無此規定”



附錄 10 | 亞足聯標準旗幟指南

Landscape 平面式 - 3:2 ratio 比率 • Large (L) = 3.00m x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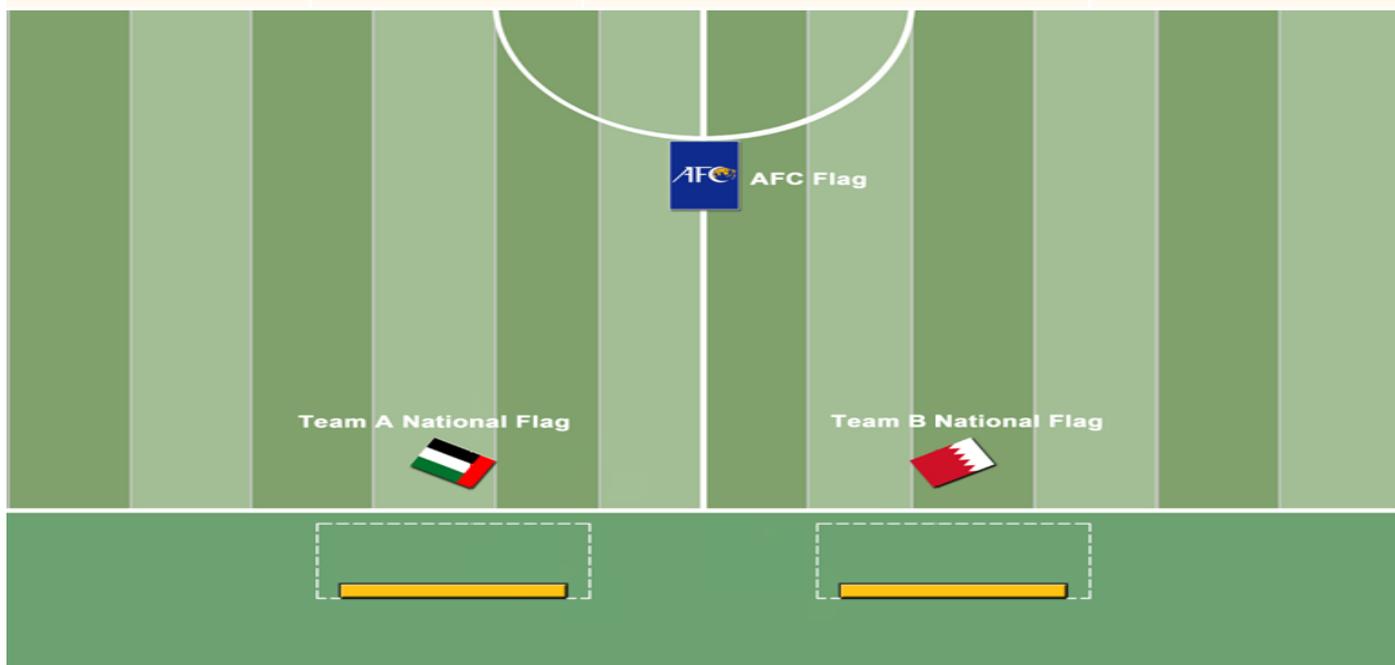
Portrait 縱向式 - 2:3 ratio 比率

Extra-Large (XL) = 3.00m X 4.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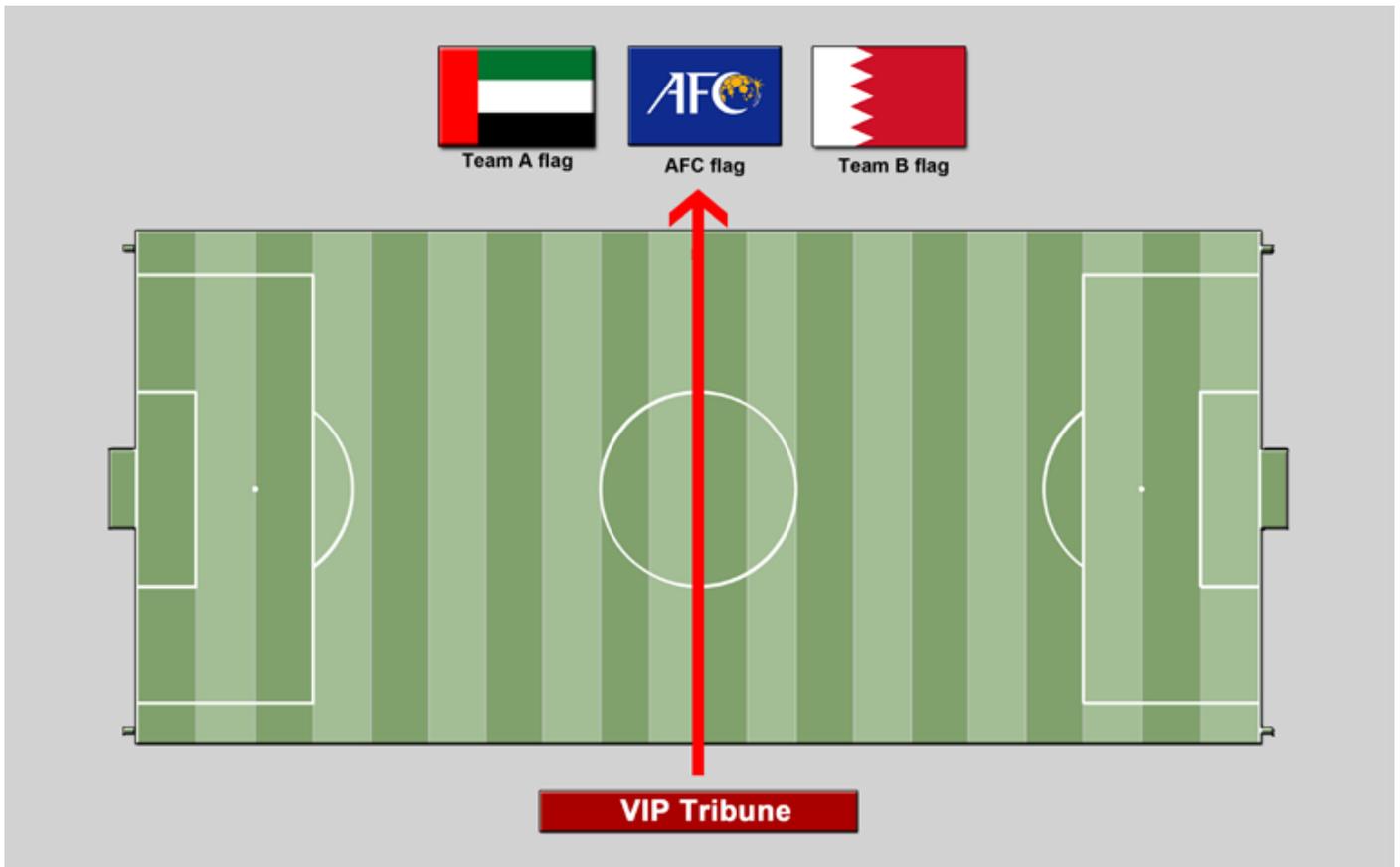
下表適用於旗幟入場（國旗僅用於國家隊比賽）：

Sequence 順序	Flags	Size 尺寸	Quantity 數量
1	A隊國旗	L - Landscape	1
2	B隊國旗	L - Landscape	1
3	亞足聯旗幟	XL - Portrait	1



下表適用體育場內懸掛的旗幟（僅限國旗用於國家隊比賽）：

Flags 旗幟	Size 尺寸	Quantity 數量
亞足聯旗幟	L - Landscape	1
競賽旗幟	L - Landscape	1
A隊國旗	L - Landscape	1
B隊國旗	L - Landscape	1
主辦國國旗	L - Landscape	1



如果同一天在一個體育場內進行兩場連續比賽，則應懸掛旗幟在第一場比賽和第二場比賽之間互換。但是，如果由於體育場的原因無法進行旗幟互換結構，應採用以下標誌排列：



附錄 11 | 比賽公告標準原稿

下面提供的公告原稿是標準模式。實際的公告原稿用於任何比賽應由主辦組織根據亞足聯任何指示的準備。

安全公告（比賽）

Time 時間	Names 名稱	Announcement Text 公告文本	Note 附註
		歡迎來到（體育場名稱）感謝您早點來，以免在入口處排長隊。	
		請根據您的票號檢查您是否坐在正確的座位上。	
		除指定吸煙區外，體育場內 嚴禁吸煙 。	
		請隨時隨身攜帶您的隨身物品。	大銀幕
		請將所有找到的物品送到服務台。	顯示原文
		為了在孩子迷路時與他們家人重新聯繫，我們鼓勵父母在服務台為他們登記。	和圖形
		請按照出口標誌從容地離開體育場。 體育場保安員們和志願者會協助您安全離開體育場。	
		請記得多喝水！	

比賽前 – 介紹球隊和裁判員們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倒數 30分 T-30	比賽介紹	女士們，先生們， 歡迎來到（體育場名稱，城市名稱）參加今天（比賽名稱）的比賽（A隊名稱）和（B隊名稱）之間的比賽	大銀幕必須配合播報員和顯示比賽訊息。
	A隊介紹 Introduction of Team A	這是（Team A Name）的球隊陣容。 號碼（球員號碼）， （俗稱） 替補有，number（球員編號），（俗名） 總教練是（總教練姓名）， 從（原籍國家）	大銀幕必須與播報員協調並顯示 A 隊球員和總教練的照片和姓名（如果適用）
	B隊介紹 Introduction of Team B	這是（Team B Name）的球隊陣容。 號碼（球員號碼）， （俗稱） 替補有，number（球員編號），（俗名） 總教練是（總教練姓名），來自（原籍國家）	大銀幕必須與播報員協調並顯示 B 隊球員和總教練的照片和姓名（如適用）
	介紹比賽裁判員們 Introduction of Match Officials	本場比賽的裁判員是（裁判姓名） 來自（原籍國家） 助理裁判員是來自（原籍國家）的 （助理裁判員姓名 1）和（助理裁判員姓名 2）來自 （原籍國家） 第四裁判員是來自（原籍國家）的 （第四裁判員姓名）	大銀幕必須與播報員協調 大銀幕將顯示比賽裁判員們的姓名

以上應在 5-7 分鐘內完成

比賽前儀式

Time 時間	Names 名稱	Announcement Text 公告文本	Note 附註
			大銀幕將由 T-12 直播 “進場” T:Time時間倒數12分鐘
-9*	隊旗進場		現場直播 - 隊伍的旗幟
-7* (GC to Q)	球隊A. B. 進場	女士們先生們，讓我們歡迎 (Team A Name) 和 (B隊名稱)	隊旗就位後。 GC給暗號
	亞足聯協會歌		在 GC 的訊號下慢慢調低亞足聯會歌
Tbc 待決	介紹 VVIP (僅在 總協調員 指示時) General Coordinator = GC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很高興邀請亞足聯主席謝赫·薩勒曼·本·易卜拉欣·阿勒哈利法閣下和政要上場，向球員們和裁判員們介紹。	AFC 協議將護送 VVIP 到比賽場地 FOP
在亞足聯協會歌後	球隊 A 國歌	女士們，先生們，請為 (A 隊名) 國歌起立 <i>Ladies and Gentlemen, please stand up for the national anthem of_(Team A Name)</i>	宣布後立即奏 A 隊國歌
在第一首國歌結束後	球隊 B 國歌	女士們，先生們，請為 (B 隊名) 國歌起立 (B隊名稱) “如果B隊先演奏”	宣布後立即奏 B 隊國歌

* 國歌僅在國家隊比賽中播放。主辦國歌在 B 隊國家隊播放後即使他們是 A 隊，也永遠是第二首國歌在 B 隊播放國歌後緊跟著播放。

比賽期間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進球者	進球得分（球隊名稱）按球員名字（球衣號碼），（球員的常用名稱）	GC立即確認進球者後 大銀幕應顯示進球圖形。 電視重播或播放球員照片。
	烏龍球 Own goal	烏龍球（打進烏龍球的球隊名稱）	GC立即給出確認球隊名稱後 （不可以提及球員） 大銀幕將顯示比賽結果。
	替補	被替補出場（球隊名稱）； 球員名字：（球員球衣號碼），（球員的俗稱） 替補球員名字 （球衣號碼）， （球員的俗稱）	僅在球員越過邊線或下半場開始後約 2-3 秒時宣布 大銀幕應顯示替補圖形。球員照片。
	Additional time 補時	將有（分鐘增加）分鐘的補時。	當第四裁判員在邊線上顯示加時補時宣布。 大銀幕應顯示加時間的圖形。
半場	半場得分	女士們先生們，半場比分是 （A隊名稱，[得分]）， （B隊名稱，[得分]）	半場哨響後立即
第 75 分鐘	觀眾人數	女士們，先生們，今天比賽的正式出席人數是（觀眾人數）。 感謝您的出席！	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
比賽結束（在哨聲後）	最終得分比數	女士們先生們，最後的得分是 （A隊名稱，[得分]）， （B隊名稱，[得分]）	終場哨響後立即

Tbc 待決	比賽最佳 球員獎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有幸將最佳球員獎頒發給 (球員的名字)，(球衣號碼)來自(球隊名稱)，以表彰他/她在比賽中的出色表現。	在比賽最佳球員獎頒獎典禮開始時 “Player of the match” =POTM
After the POTM Award 在比賽 最佳球 員獎	下一場比 賽訊息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感謝你們今晚的出席，希望你們和我們一樣享受這場比賽。下一場在這裡進行的比賽是在(時間)的(球隊名稱)之間， (日期)。希望再次見到你， 晚安。	

* 主辦組織必須確保能充分利用大銀幕顯示黃牌和紅牌

Extra Time Announcement 加時公告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正常時間結束 (如適用)	Extra Time 加時賽	女士們，先生們，比賽在 90 分鐘的比賽時間後打成平局。因此，在5分鐘的間隔後，將進行由兩節各15分鐘組成的加時賽。 如果在這個加時賽後比賽仍然和局，將使用踢點球來打破和局並確定獲勝者。	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

Post-Match Announcement 比賽後公告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僅在比賽場地最後一場比賽中宣布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請為志願者們鼓掌！	

Moment of Silence / Applause 默哀的時刻/掌聲

Time	Announcement Text	Note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懇請你們起立默哀片刻，以紀念（原因）。謝謝你。	大銀幕應顯示“默哀時刻”
	或者 女士們，先生們，我們懇請你們參與掌聲慶祝（理由）謝謝你。	大銀幕應顯示“掌聲時刻”。

Match Abandonment / Cancellation 比賽放棄/取消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比賽放棄 Match Abandonment	女士們，先生們，很遺憾由於一些不可預見的情況，比賽將暫時中止。 我們會在比賽恢復時通知您。 感謝您的理解和耐心。	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
	比賽取消 Match Cancellation	女士們，先生們，很遺憾，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比賽的開球將被延遲。 我們會在比賽開始時通知您。 感謝您的理解和耐心。	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

Other Announcements 其他公告

Time	Names	Announcement Text	Note
	<p>走失的孩子</p> <p>Lost Child</p>	<p>女士們先生們，我們在體育場的某個地方有一個走失的孩子。我們正在尋找一個小男孩/女孩，（年齡）歲，穿著（襯衫或服裝的描述）。他/她最後一次出現在（走失的位置）。如果您見過這個孩子，請通知最近的保安人員。</p>	<p>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p>
	<p>找到孩子</p> <p>Found Child</p>	<p>我們找到了一個大約（年齡）歲的小女孩/男孩，他告訴我們他/她的名字是（孩子的名字），他/她今天和他/她的爸爸/媽媽在一起。如果您與（孩子的名字）在一起，請到最近的客戶服務台。</p>	<p>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p>
	<p>體育場疏散</p> <p>Stadium Evacuation</p>	<p>請冷靜但快速地前往出口——對周圍的人要有耐心和禮貌。</p> <p>遵循體育場志願者/安保人員的指示，以防因某種原因需要從最近的改道出口。</p> <p>請注意：電梯和自動扶梯將無法運行。因此，VIP/VVIP 區域的貴賓們應該冷靜而快速地移動到出口。</p> <p>一旦在體育場外，所有球迷都應繼續遠離建築物，以確保每個人都有適當的空間安全地離開建築物。</p>	<p>大銀幕顯示圖形和原文</p>

附錄 12 | 球員們獲得新國籍的註冊

No	Documents 文件
1.	球員必須提供以下類別之一的文件：
	1) 球員先前國籍或出生國家的會員協會的信函，聲明球員從未代表其代表隊參加任何類別或任何類型足球的正式比賽（全部或部分）；和 2) 球員聲明他從未代表任何會員協會的任何代表隊參加任何類別或任何類型的正式比賽的信函。
a)	正式比賽的比賽（全部或部分）的信函。
b)	國際足聯球員身份委員會決定允許球員改變協會。
2.	球員希望代表的國家/地區的球員護照的清晰影印本。
3.	球員希望代表國家的球員身份證的清晰影印本。
4.	如果球員嘗試依賴上述 1(a)，球員必須提供以下類別的文件之一：
a)	1) 其父親或母親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和 2) 證明此人是其親生父母的證明。
b)	證明其祖父或祖母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
c)	1) 球員根據《國際足聯規則適用章程》居住在相關協會境內的證明；和 2) 國際足聯規則適用章程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證明
d)	球員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

附錄 13 | 有國籍球員的註冊授權他們代表多個足球協會

No	Documents 文件
1.	球員必須提供以下類別的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球員先前國籍或出生國家的會員協會的信函，聲明球員從未代表其代表隊參加任何類別或任何類型足球的正式比賽（全部或部分）；和 2) 球員聲明他從未代表任何會員協會的任何代表隊參加任何類別或任何類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正式比賽的比賽（全部或部分）的信函。 b) 國際足聯球員身份委員會決定允許球員改變協會。
2.	球員希望代表的國家/地區的球員護照的清晰影印本。
3.	球員希望代表國家的球員身份證的清晰影印本
4.	如果球員嘗試依賴上述 1(a)，球員必須提供以下類別的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父親或母親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2) 證明此人是其親生父母的證明。 b) 證明其祖父或祖母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 c) 證明球員在相關協會的領土上生活至少 五 (5) 年的證明。 d) 球員出生在相關協會境內的出生證明。

附錄 14 | 業餘選手合約備忘錄

合約備忘錄（對於業餘球員）考慮到參加亞足聯（比賽名稱），我們（會員協會名稱）、（俱樂部名稱）、（球員姓名）特此承諾：

1. 遵守相關比賽規則和亞足聯比賽操作手冊對我們施加的所有義務和要
求；
2. 球員（球員姓名）已由（俱樂部名稱）和（會員協會名稱）按照自己的
轉會規則和國際足聯規則進行註冊關於球員的狀態和轉會；
3. 球員（球員姓名）僅在（插入備忘錄開始日期）期間（插入備忘錄開始
日期）至（插入備忘錄結束日期）期間在（俱樂部名稱）註冊；
4. 球員（球員姓名）在（插入備忘錄開始日期）至（插入備忘錄結束日
期）期間未與世界上任何其他俱樂部簽約、註冊和/或效力；
5. （俱樂部名稱）和（會員協會名稱）應負責確保（俱樂部名稱）提供的
所有信息有效和準確；和
6. 保證我們適當遵守有關規定和亞足聯比賽操作手冊的義務、責任和要
求，這些規定是我們參加亞足聯（比賽名稱）所依據的，以及我們在本
承諾項下的責任。

本日期為：（日）、（月）、（年）

（會員協會名稱） & SEAL: 蓋章

（秘書長姓名）: 簽名

（俱樂部名稱） & SEAL: 蓋章

（秘書長姓名）: 簽名

球員姓名: 簽名

附錄 15 | 教練最低程級要求

對於每場比賽，參賽隊伍應提交教練最低程級要求並列出他們註冊總教練、助理教練、守門員教練和體能教練 如下面列出。

Head Coach=總教練、 Assistant Coach=助理教練、

Goal Keeper Coach/GK Coach=守門員教練、 Fitness Coach=體能教練

Football 足球

- 國家“A”隊（男子和女子）和 U23 隊（男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Pro	Pro	Pro	Pro
Assistant Coach	A	A	A	A
GK Coach	Level 2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Fitness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 國家 U20 隊（男子和女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A	A	A	A
Assistant Coach	B	B	B	B
GK Coach	Level 2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Fitness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 國家 U17 隊（男子和女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A	A	A	A
Assistant Coach	B	B	B	B
GK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Fitness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 AFC Champions League 亞冠聯賽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Pro	Pro	Pro	Pro 職業執照
Assistant Coach	A	A	A	A
GK Coach	Level 2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Fitness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 AFC Cup 亞足聯盃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A	A	A	A
Assistant Coach	B	B	B	B
GK Coach	Level 2	Level 3	Level 3	Level 3
Fitness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Futsal 五人制足球

• 國家“A”隊和 U20 隊 (男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3
Asst.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3
GK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Fitness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 國家“A”隊 (女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3
Asst.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GK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Fitness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 五人制足球俱樂部（男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Level 2	Level 2	Level 2	Level 3
Asst.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GK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Fitness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Beach Soccer 沙灘足球

• 國家“A”隊（男子）

Coaching Position	2021	2022	2023	2024
Head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Asst.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GK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2
Fitness Coach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Level 1

除上述外，體適能教練還必須具有運動科學和在該領域享有盛譽的背景。如果被推薦的隊職員不符合最低教練要求或其認可的同等學歷，他們必須根據亞足聯申請對其教練能力的認可經驗和當前能力（或任何未來）的規定 AFC 發布的同等有效文件），可在 AFC 網站上下載。

任何關於教練經驗認可的問題，請聯繫亞足聯技術部。

附錄 16 | 亞足聯名稱政策

四 (4) 個名稱類別

Name Category 名稱類別		Sample 1	Sample 2	Sample 3	Sample 3
護照姓名 Passport Name	Last Name(s) / Surname	Kim	Abdulla Abdulrahman Mohamed Marzooq	Karimi	Doan Viet Cuong
	First Name(s) / Given Name	Nam Il		Mohammad Ali	
AFC Popular Name 亞足聯流行名稱		Kim Nam Il	Abdulla Marzooqi	Ali Karimi	Doan Cuong
Shirt Name 球衣姓名		Namil	A. Marzooqi	Karimi	Cuong

有關四個亞足聯名稱類別的訊息

1. Last Name(s) / Surname 姓氏——完整的姓氏：官方文件和護照中使用的姓氏。
2. FIRST NAME(S)：官方文件和護照中使用的名字。
3. AFC POPULAR NAME：國際公認的日常使用名稱（媒體、公眾使用），它也出現在比賽開始名單表和其他報告中。沒有重音或變音符號通俗的名字。
4. 球衣名稱：每個球員必須在球衣背面通過他的球衣來識別姓名。球衣名稱必須與 AFC 上顯示的 AFC 流行名稱相對應球員名單和所有其他亞足聯官方報告和發布。口音和變音符號是球衣名稱中允許。每件球衣名稱必須在同一個球隊中在相同的比賽中具有其獨特性。

附錄 17 | 足球攝影師操作指南

1. 不遵守本附錄可能導致被驅逐出體育場並拒絕未來比賽認證。
2. 所有需要參加比賽的攝影師必須聯繫相關主辦組織並完成必要的申請程序以達成他們的請求。
3. 所有需要進入現場區域的攝影師必須穿著媒體背衫。背衫可以從體育場入口處的主辦組織用記者身份證換取。
4. 比賽開始名單將在比賽開始開球前不遲於六十（60）分鐘在媒體中心提供。
5. 任何時候都不允許進入比賽場地，包括比賽和比賽後。
6. 每場比賽開始前，攝影師可以拍攝參賽隊球隊的陣容是從比賽場地的邊線但不可以進入比賽場地。
7. 比賽開始後，攝影師必須停留在比賽球場球門後方廣告板的後面，並且只能允許在上半場或正常比賽結束和加時比賽的開始前之間換邊。半場換邊時，攝影師應該從球隊座椅的對面廣告板後面穿過到達另一側。在任何情況下，攝影師都不可以在比賽期間從任一比賽場地的邊線拍攝比賽，除非在任何特定比賽中分配了席位。
8. 各參賽隊總教練應出席比賽後新聞發布會。比賽結束後立即開始。不准攝影師參加，除了官方攝影師和亞足聯數據員，被允許參加比賽後的新聞發布會。

9. 亞足聯官方攝影師可以在任何位置工作，包括邊線，但應該在比賽期間不移動。亞足聯提供的指示，在體育場的亞足聯媒體官，亞足聯總協調員和亞足聯競賽委員應遵循。
10. 攝影者需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授權後方可進行任何設置在指定區域的遠程照相機。

攝影師繩索程序

11. 主辦組織應確保有兩條繩索（每條 20 公尺），以便順利進行球隊進場期間攝影師的繩索程序。
12. 主辦組織還應負責提供至少六（6）名志願者（每側三個[3]）將繩索保持為 L 形在每隊的最後一名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後並將關閉繩索時使繩索形成一條直線。
13. 繩索應保持在比賽場地邊線形成直線位置，直到兩隊隊長完成他們與裁判員們合影結束。
14. 由攝影指導員護送至中心後，攝影者可以在國旗尚未舉旗入比賽場地之前換邊。
15. 官方攝影師不可以在隊伍進場中佔據任何位置或與 HB 主播攝影機一起，而是在繩索底部頂端的角落。

附錄 18 | 足球轉播操作指南

內容

簡介和定義

A 部分：廣播指定和場地通行權

1. 主播 (HB) Host Broadcaster
2. 廣播夥伴 (RTV) Broadcast Partners
3. 非權利人 (NRH) Non-Rights Holders
4. 電子新聞蒐集 (ENG) 員 Electronic News Gathering Crew
5. 進入體育場 Access to Stadiums

B 部分：主播和單邊攝影機

6. 比賽拍攝
7.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8. 吊臂/起重臂
9. 球門攝影機
10. 比賽場地平行式攝影機
11. 空照攝影機系統
12. 隧道攝影機
13. 單邊攝影機



C 部分：麥克風

14. 麥克風使用指南

D 部分：採訪

15. 總教練比賽日到達採訪

16. 比賽結束時的多邊世界性傳送快速採訪

17. 單邊快速採訪

18. 混合區（比賽日和比賽前一日 MD-1）

19. 新聞發布會室（比賽日和比賽前一日 MD-1）

E 部分：比賽球場邊操作

20. 主播樓層經理

21. 比賽前/比賽後站立採訪和比賽球場邊記者

F 部分：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比賽錄影

22. 錄影

行程計劃：A 攝影機定位摘要

行程計劃：B 通用 HB 主播攝影機計劃

行程計劃：C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行程計劃：D 比賽球場中線攝影機定位

行程計劃：E 通用麥克風計劃

行程計劃：F 比賽日操作倒數計時

行程計劃：G 評論位置

介紹

這些廣播操作指南規定由以下機構遵守的程序和指定的主廣播、非權利持有者和/或電子新聞蒐集與相關比賽的製作和廣播報導的工作人員。

此處包含要求和程序僅作為指導，絕不是確定所有比賽。亞足聯保留所有權利，與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諮詢，確定與每場比賽的廣播運作相關任何事項的決定和它的命令。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定義的術語應具有與本說明書中賦予相同的含義。

儀式

是指但不限於開幕式、頒獎儀式、頒獎典禮、閉幕式和/或競賽標誌的發布。

電子新聞蒐集員

是指電視製作人、記者和編輯使用於收集和呈現新聞的電子音頻和視頻技術。

場地區域

就體育場而言，是指場地邊界與觀眾台邊界之間的區域“不包括比賽場地 The Field of Play”。

總協調員

是指由亞足聯自行決定派任負責管理和協調與體育場有關的

所有事宜。

比賽日

是指比賽日當天。

第 1 場比賽前 (MD-1)

是指比賽的前一天。

多邊世界性傳送

意味著每場比賽的實況和連續完整的電視訊號，儀式和官方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時間、電腦、統計和/或其中包含其他英文電腦圖形，以及國際聲音在單獨的軌道上，有或沒有英文評論，為一般分發給所有人而建立廣播夥伴們。

非權利持有人

是指未被授予開發使用競賽的廣播權。

球場

是指比賽場地。

計畫

是指比賽的多邊世界性傳送和單邊傳送，競賽的儀式或官方活動（或其部分）。

TMO=Team Media Officer

是指參加比賽的參賽隊伍的隊伍媒體。

單邊傳送

是指一種獨特的傳送，補充多邊世界性傳送，由廣播夥伴

(RTV) 建立或代表其獨家使用。

A 部分：廣播指定和進入場地

1. 主廣播 Host Broadcaster (HB)

1.1。HB 應負責製作每一場比賽的多邊世界性傳送和安裝必要的攝影機和/或廣播設備，以便於使用、和/或由 RTV 計畫通過或開發使用多邊世界傳送和廣播。

1.2。任何指定的 HB 應遵守所有指示、指南和/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廣播標準、由亞足聯和/或代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無時無刻發布的規格和/或要求。

1.3。應向指定的 HB 員工提供有效的認證卡，並提供進入體育場內的指定區域和/或任何受控制通道區域為正確履行和執行其作為 HB 的義務和職責。全部指定的 HB 工作人員應無時無刻使用他們的認證卡和/或亞足聯提供身份證明的任何其他官方表格，包括但不限於媒體背衫和/或服飾。

2. 廣播夥伴 (RTV)

2.1。RTV 應有權展示和/或廣播，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分許可給第三方廣播展示和/或廣播的權利，部分或全部節目是根據 RTV 授予的權利與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廣播許可協議。

2.2。所有 RTV 都應通過加入由 HB 建立多邊世界性傳播的每一場比賽的現場直播，不可以建立或請求替代第三方建立節目的現場直播。

2.3。應向所有 RTV 工作人員提供有效的認證卡，並提供進入權限體育場內的指定區域和/或任何受控制通道區域，並應始終使用他們的認證卡和/或由 AFC 提供的任何其他官方身份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媒體背衫和/或服裝。

3. 非權利人 (NRH)

3.1。在競賽中未被授予權利使用和/或開發廣播權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於被指定任何個人陪同參賽球隊們和/或參賽球員們（總共是非權利持有人），不可以進入體育場內由 HB 和/或 RTV 指定任何區域和/或任何指定受控制通道區域。

3.2。在某些情況下，亞足聯可以視情況而定自行決定允許和授予 NRH 對比賽一日的進入參加訓練課程、新聞發布會和/或混合區。

3.3。由亞足聯自行決定任何有意參加和/或獲得進入任何訓練課程，新聞發布會、比賽後記者會和混合區必須向主辦組織代表亞足聯去申請 NRH 認證通行證。不允許 NRH 申請任何其他形式的認證卡，包括媒體認證卡。NRH 可以在亞足聯媒體中心服務台申請進入個別比賽的新聞發布會和混合區，但發給通行權只有在 RTV 沒有佔用所有可用的插槽情況下。

3.4。在比賽時間獲准進入的 NRH 不可以攜帶和/或使用任何音頻和/或視頻在整個體育場和/或任何受控制通道區域內的設備。在他們到達後應立即要求 NRH 註冊和存放任何音頻和/或視覺設備在指定體育場媒體中心的存儲設施。在比賽前、比賽中或比賽後 NRH 不可以在受控制通道區域內拍攝（包括體育場大廳區、媒體中心和/或觀眾看台）。NRH 只能在預定比賽結束時間十（10）分鐘前收集他們的設備立即前往新聞發布會室和/或混合區。NRH 應遵從並遵守所有適用與比賽有關的亞足聯規則、指示、指令和/或指南。

3.5。任何人被發現違反這些規則，則他們的認證卡可能會被吊銷並被要求立即地離開體育場和/或其周邊地區。不遵守這些規定有關的所有行動均應向亞足聯報告並由亞足聯批准。

4. 電子新聞蒐集（ENG）員

4.1。電子新聞採集（ENG）工作人員不可以超過三（3）人（攝影師、製片人/助理和記者），並且只能工作在代表 HB、RTV 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

4.1.1。ENG 工作人員只能從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指定的 ENG 位置拍攝，並且一般包括：

4.1.1.1。在球門線球場邊的廣告板後面（攝影師加僅限一 [1] 人）和/或指定主攝影機平台在 HB 攝影機旁邊的 VIP 看台上“視

空間情況而定”；

4.1.1.2。在靠近邊線上，位置在攝影師的繩索後面
當球員在比賽前進行步行和球員介紹；

4.1.1.3。在以罰球點球結束的比賽中，ENG 隊員
可以根據空間的可用性和 AFC 的批准；

4.1.1.4。新聞發布室後部（攝影師加一[1]僅限其
他人）；和

4.1.1.5。混合區（每個廣播公司最多三 [3] 人）。

4.1.2。為免生疑問，ENG 工作人員不可以拍攝當攝影機拍
攝後離開或在每個指定位置之間移動。

4.1.3。ENG 工作人員不可以進入比賽場地、球隊更衣室或
看台和在比賽、比賽中或比賽後的任何時間
。在比賽期間任何 ENG 人員進入任何被禁止的地點
都應立即撤回其認證卡。

4.1.4。ENG 工作人員只被允許在比賽後的混合區採訪參賽
選手和/或參賽職員。

4.1.5。如果空間有限，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保留
ENG 工作人員優先進入體育場的權利。

4.1.6。應向 ENG 人員提供有效的認證卡，並提供進入指定
區域，並應始終使用其認證卡和/或由亞足聯和亞足
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供任何其他官方形式的身份證明

，包括但不限於媒體背衫和/或服飾。

5. 進入體育場

- 5.1。HB 和 RTV 必須最遲在比賽前一日不用相約任何 OB Vans。HB 和 RTV 不用相約轉播車和衛星新聞蒐集 (SNG) 車，並在獲得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比賽日來鋪設連接電纜或接通電源。他們必須是在開球前至少八 (8) 小時在體育場大院內停放、供電和連接電纜或在亞足聯確定的時間。
- 5.2。RTV 不可以在體育場內鋪設自己的電纜，廣播大院停車場範圍內除外，然後僅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監督下進行。佈線必須沿指定路徑整齊鋪設。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可以拒絕連接未正確鋪設的電纜。車載電視在連接到廣播大院停車場中的技術或本地電網電力之前必須獲得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批准。
- 5.3。廣播大院停車場將於比賽日和非比賽日早上 8:00 點至下午 21:00 點(晚上)開放並通電至比賽結束後 2 小時。希望在任何其他時間 (例如過夜或在清晨) 必須至少在需要進入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向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場地經理提出書面請求。
- 5.4。RTV 必須在他們到達開始工作時和每天結束要離開廣播大院停車場時通知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場地經理。

B 部分：主播和單邊攝影機

6. 比賽前拍攝

6.1。應允許 HB 拍攝：

6.1.1。在球隊更衣室內，包括拍攝球隊裝備，在比賽開球前兩(2) 小時；和

6.1.2。每輛參賽隊巴士在到達和離開巴士到達區。

6.2。每個參賽球隊不可以使用超過一 (1) 台 HB 錄影製作攝影機在每位總教練抵達時接受採訪，另外一 (1) 台攝影機拍攝參賽隊巴士抵達 (參見 D 部分，第 15 條)。

6.3。HB 錄影製作攝影機或 RTV 工作人員不可以採訪參賽選手或參賽職員在熱身期間的任何時間，包括但不限於在分配給 HB 進行任何此類拍攝的特定時間除外。

6.4。未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不允許在參賽球隊巴士上於往返任何體育場途中進行任何形式的拍攝或錄音。

7.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參賽球隊和參賽球員的拍攝：比賽入場、中場和離場

7.1。HB 可能在比賽開始前，在中場休息和比賽結束時被授予拍攝參賽球隊們和參賽球員們的影片權限，亞足聯會視場地情況而定和事先書面的批准。

7.2。HB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能在比賽結束被允許進入

比賽場地上拍攝，必須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7.2.1。最多兩 (2) 台 HB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以進入在場地區域內拍攝，球員通道和/或比賽場地，需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和

7.2.2。所有 HB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均應由指定相機助手人員操作，以確保任何相機的安全和操作電纜 (如果有電纜)。

加時賽和罰球點球的相機移動

7.3。在正常比賽時間結束時與在加時比賽時段之間和/或加時賽結束時 (如果比賽由踢點球決勝負)，不允許使用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進入比賽場地。例外情況如下：

7.3.1。一 (1) 個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在中場休息時間球隊座椅席技術區內緣或每一側的外緣拍攝參賽隊的準備工作；

7.3.2。不超過一 (1) 個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以被授予進入到比賽場地上，來拍攝裁判員以擲硬幣來選擇踢罰球點球的決定；

7.3.3。如果加時比賽結束後將由踢點球來決定勝負，則允許一 (1) 名帶助手的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操作員進入比賽場地。穩定器攝影師/手持攝影師及其助手必須位於踢點球地方的對面半場中線的位置。

7.3.4。穩定器攝影師/手持攝影師應在中圈外邊緣參賽球員的身後，並應只允許在從罰球點開始的每次踢球之間重新定位。一旦參賽球員進入罰球區域時不可以移動位置。

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活動

7.4。以亞足聯的書面批准在比賽開始前最多兩 (2) 台 HB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以進入比賽場地，目的是製作參賽球隊陣容的廣播報導，和在各隊唱各自的國歌 (如適用)、擲硬幣和/或任何其他特殊的亞足聯儀式或演講 (比賽前活動)。

7.5。HB 應：

7.5.1。在亞足聯提供的指定區域錄製和/或製作比賽事項的廣播報導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它不妨礙和/或執行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比賽活動中媒體 (包括攝影師) 的視線；

7.5.2。比賽活動結束後立即退出比賽場地。

7.6。一般來說，在比賽開始前的演奏國歌期間 HB 會要求拍攝參賽隊伍們的首發陣容，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 (如適用)。

7.7。首發陣容的拍攝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7.7.1。從左到右拍攝第一個參賽隊伍的首發陣容向裁判員

們所在的陣容中心位置移動；

7.7.2。重新定位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如果需要）和拍攝第二個參賽隊伍的首發陣容從右到左向裁判員們所在的陣容中心位置移動；和

7.7.3。重新定位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以拍攝參賽隊伍們和裁判員們之間的交換握手。

7.8。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比賽開始前最多六十（60）分鐘 HB 可以使用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在比賽場地外拍攝。

進入比賽場地：在正常比賽期間

7.9。在比賽過程中，HB 應確保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沿比賽球場任一半場的近側邊線使用和操作並應：

7.9.1。不干擾比賽和/或參賽球員們或裁判員們的移動，包括但不限於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們在比賽場地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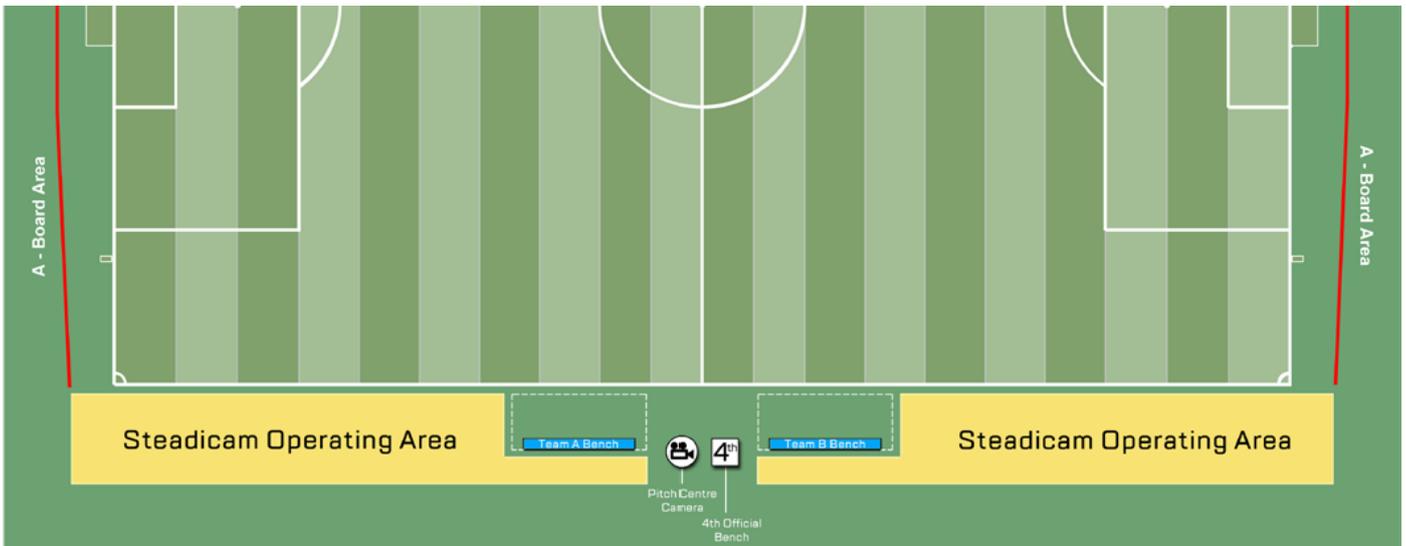
7.9.2。不可以用於拍攝技術區域，或定位在技術區域和技術區域和邊線之間移動；

7.9.3。在距離邊線和球隊座椅席的安全距離內操作，而不是長時間阻礙第四裁判員和球隊坐在比賽場地替補座椅席上的視線；

7.9.4。從角球區域保持安全距離的地方操作，以確保它不會干擾任何參賽球員踢角球時的動作；

7.9.5。隨時由攝影機操作員操作，在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已連接電纜，必須由一名額外的電纜助理隨時協助攝影操作員；和

7.9.6。只能運行操作至廣告板前和在角落周圍執行操作。



比賽場地：比賽結束

7.10。最多兩（2）個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以在比賽結束時進入比賽場地每場比賽始終規定任何此類使用不可以干擾任何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在比賽場上的移動，近距離操作接近參賽的球員們，以捕捉比賽結束的情緒，並在相關的情況下，在比賽球場周圍任何一圈去跟隨拍攝參賽隊伍的榮譽情緒。

7.11。HB 在比賽結束時不可以對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進行任何採訪以及在此時間進行的任何拍攝均應僅包含參與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在比賽場上的移動。

7.12。HB 應保障參賽球員們、裁判員們和電視製作人員在操作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時：

7.12.1。拍攝期間僅使用安裝在攝影機上的麥克風；

7.12.2。在每一場比賽結束的哨聲後並在收到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確認後可以在比賽場地上使用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7.12.3。與助手一起操作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他們應負責充當攝影機操作員的眼睛和耳朵，並負責放置攝影機電纜，以確保周圍所有人的安全。不多於一（1）名助理可陪同攝影操作員到比賽場地；和

7.12.4。遵循亞足聯的任何特殊說明，以確保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在任何時候都不會引起任何安全或安保問題。如果由亞足聯指示是在比賽之前、比賽期間或比賽之後的任何時間兩者任一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的工作人員應立即離開場地。

7.13。由亞足聯指導下在競賽的最後一場比賽結束時的頒獎儀式，最多兩(2)個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可以進入比賽場地。

比賽日的前一天 Match day -1 “MD-1” 期間：官方訓練

7.14。以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後 HB 可以使用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進行選定的 MD-1 報導，拍攝參賽隊伍抵達、比賽

場地檢查和官方訓練。

7.15。在拍攝任何 MD-1 報導期間，HB 不可以進行任何採訪，指定混合區內除外。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操作人員數量

7.16。操作 HB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的兩 (2) 名工作人員應包括每台攝影機最多兩 (2) 名人員 (攝影師和電纜裝配工)，如果在技術上必要的。

7.17。這些人員應遵從並遵守所有指示和/或亞足聯規則關於競賽廣播報導的允許和製作。

8. 吊臂=起重臂

8.1。HB 負責管理所有 HB 電視製作起重臂包括但不限於與起重臂的操作和定位在有關的比賽期間。

吊臂定位：比賽期間

8.2. HB 必須確保比賽場兩端的吊臂攝影機：

8.2.1。應位於球門柱後面，由一(1)人或兩 (2) 人操作；

8.2.2。在比賽期間應位於球場側廣告板的後面，這些廣告板位於直接在球門柱後面。在其運行過程中，任何時候都不可以有吊臂攝影機接觸和/或干擾球門結構、網、和/或球的移動、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

8.2.3。不可以靠近比賽場地，除非從該位置是亞足聯建

議；和

8.2.4。在比賽中判罰點球時應保持靜止除非球在比賽場地的另一半邊。

吊臂位置：開幕式和閉幕式

8.3。HB 承認可能需要吊臂攝影機來製作廣播報導比賽的任何儀式，並應向亞足聯提供必要協助來廣播此類儀式。亞足聯保留在任何儀式開始之前確定吊臂攝影機確切位置的權利。

9. 球門攝影機

9.1。HB 應在整個比賽中負責管理所有球門內的攝影機，包括不限於，此類攝影機的安裝、操作和維護。

9.2。HB 應確保所有球門內攝影機：

9.2.1。安裝在位於球門網背面的上角；

9.2.2。附在網的支撐結構上（例如繩索、桿子）或安裝在獨立的立桿或三腳架結構上，同時提供相機和三腳架超出了網的伸展極限，並以這樣的方式定位以免以任何方式影響球的飛行或運動或比賽期間參賽球員們和裁判員們的安全；

9.2.3。被封閉在一個獨立的外殼或外殼中，該外殼或外殼中應連接到地面和球網後的拉緊線；

9.2.4。比賽開始後無需任何調整。可能需要在中場休息時進去對這些攝影機進行維護；和

9.2.5。不能安裝任何麥克風。



10. 比賽球場平行式攝影機

10.1。HB 應確保比賽球場平行式攝影機的定位應符合本附錄附表 B 中列出的 HB 攝影機計劃。與球隊替補席和第四個裁判員席位相關球場的中心位置

10.2。比賽場地平行式攝影機的精準確定位置對於廣播比賽至關重要是由於靠近兩邊球隊替補席位和第四裁判員席位而導致。這 HB 應確保指定技術區域的所有人員應該提供比賽場地有清晰無拘無束的視野。

10.3。主播應確保比賽場地平行式攝影機中心位置應：

10.3.1。位於第四裁判員席位一側；

10.3.2。不妨礙和/或干擾參賽裁判員和/或參賽球員們對比賽場地的看法；

10.3.3。不干擾靠近比賽場地邊線助理裁判員移動；

10.3.4。不影響參賽選手們的進出、在該區域人流移動和/或入侵任何指定技術區域的球隊官方代表團和裁判員；和

10.3.5。不影響參賽選手們的進出、人流移動和/或入侵為球隊官方代表團和裁判員指定的任何區域。

10.4。除上述規定外，比賽場地平行式攝影機的任何定位都應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11. 空照射影機系統

11.1。HB 負責所有空照射影機的運作管理系統（例如蜘蛛攝像頭 Spidercam）。以下條件應適用於有關使用比賽日和比賽前一日的此類系統。

一般準則

11.2。所有空照射影機系統支架、電線和電纜安裝時間表均應按照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供給亞足聯並由亞足聯批准。

11.3。空照射影機系統的安裝和功能系統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不可以改變或修改安裝。

11.4。攝影機的安裝應獲得相關安全部門和體育場管理當局的批准和認證。

比賽報導和比賽前一日的官方訓練 “MD-1”

11.5。HB 應確保：

11.5.1。空照射影機系統在蒲福風級 Beaufort scale 量表 6+

或更高比率記錄風速的地方不操作運行；

11.5.2。空照射影機系統在比賽場地以上至少二十一 (21) 公尺高度運行所有的比賽，並且在比賽場地以上十 (10)公尺所有 MD-1 官方訓練的運行，以避免任何干擾隨著比賽的進行；

11.5.3。攝影機可以在比賽進行期間在比賽場地外五 (5) 公尺的高度運行；

11.5.4。攝影機應位於在踢球門球時範圍之外（在邊線上）；和

11.5.5。攝影機可以在比賽場地上五 (5) 公尺的高度運行，並且在任何冷卻休息期間，在比賽場地外五 (5) 公尺在整個比賽和/或 MD-1 官方訓練中。

比賽前、中場、比賽後

11.6。HB 可以在至少五 (5) 公尺的高度操作空照射影機系統在看台或比賽場地周圍中拍攝，最低高度為五 (5)公尺來報導熱身，中場和比賽後。

11.7。需要進行詳細的協調以適應觀眾、儀式的需要和安全。

踢罰球點球

11.8。HB 可以在比賽場地至少十 (10) 公尺以上的高度操作空照射影機系統是從中心圈跟隨每個參賽球員，因為他走到在他踢球之前放置球的地方。

12. 隧道攝影機

- 12.1。HB 應負責使用攝影機在任何隧道的運作和廣播報導。隧道攝影機應包含參賽球員們的拍攝來自在進入比賽之前的聚集和在球員通道中的兩個參賽隊伍們，以及在開球、中場和比賽結束後、全場期間的離開比賽場地。
- 12.2。任何遙控攝影機和相關麥克風應安裝在隧道屋頂或通過適當的安裝，並且以不干擾的方式在任何比賽儀式上，比賽和/或參賽球員們或裁判員們的移動。隧道攝影機的位置應由亞足聯在根據隧道佈局和根據球隊陣容位置。
- 12.3。最多允許一（1）個人電視製作的攝影團隊在場內拍攝球員通道的“聚集區”在亞足聯建議的固定位置在比賽開始之前時拍攝裁判員們檢查球員們球鞋的鞋釘的過程。
- 12.4。隧道攝影機只能在球員們進入比賽場地之前拍攝比賽前的熱身，熱身後，上半場和下半場開始時和比賽後他們離開的比賽場地。他們不能在比賽期間或之後用於顯示參賽的球員們，參賽職員們和/或裁判員們返回更衣室。

13. 單邊攝影機

- 13.1。RTV 可能會在比賽期間放置單邊攝影機，但需視可用空間而定：
 - 13.1.1。在主攝影機平台上；
 - 13.1.2。在球門後面的指定區域；

- 13.1.3。在廣播工作室；
- 13.1.4。在評論位置，當他們的操作不會影響任何其他方時；和
- 13.1.5。經亞足聯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位置。
- 13.2。此外，RTV 可能會在比賽前和比賽後、比賽後放置單邊攝影機。與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事先安排：
 - 13.2.1。比賽前/比賽後單邊站立的角度區附近；
 - 13.2.2。比賽後在指定的快速採訪位置；和
 - 13.2.3。在新聞發布會和/或混合區。
- 13.3。比賽期間，RTV 不可以移動攝影機，除非事先經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在上半場時間結束，或正常比賽時間結束或加時賽的開始。RTV 在任何時間不可以將單邊攝影機放在任何其他位置。RTV 必須向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交相機計劃詳細說明他們提議的攝影機位置，RTV 開始運作之前必須得到亞足聯的書面批准。

C 部分：麥克風

14. 麥克風使用指南

- 14.1。在不侵犯任何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的隱私的情況下，HB 應確保所有在現場的麥克風，特別是那些敏感的區域

(即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的使用方式是收集周圍的聲音只是為了捕捉比賽的視聽體驗。

14.2。比賽場地所有麥克風的位置詳細介紹在本附錄附表 E 中的計劃。一般而言，HB 應確保：

14.2.1。麥克風將放置在比賽場地廣告板的前面，在比賽場地和廣告板之間，以便清楚地看到贊助品牌在廣告板上；

14.2.2。麥克風不能放置在技術區域內球隊座椅的周圍；

14.2.3。麥克風不可以安裝在球門柱上，也不可以直接參與比賽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參賽球員們和/或裁判員們；

14.2.4。任何時候都嚴禁使用漫遊麥克風；和

14.2.5。麥克風應距離邊線至少為兩 (2) 公尺。

14.3。所有麥克風的放置和定位都應在 AFC 總協調員 AFC 競賽委員 AFC 商業市場官員和 AFC 商業權利夥伴場地經理檢查比賽場地時進行。

14.4。在所有比賽前/比賽後採訪中均應使用 AFC 或競賽品牌的防風罩和/或麥克風立方體。亞足聯保留根據任何 RTV 的請求自行決定允許使用 RTV 品牌的防風罩和/或麥克風立方體進行比賽前/比賽後單方面採訪的權利。

D 部分：採訪

15. 總教練比賽日抵達採訪

- 15.1。HB 應在每場比賽中進行總教練到達採訪。
- 15.2。採訪應在亞足聯指定的特定區域並在亞足聯媒體官員監督下當參賽球隊抵達後立即進行。
- 15.3。只能使用一（1）台 HB 攝影機進行採訪。
- 15.4。採訪時間最長為九十（90）秒，並以英語進行或參賽隊伍總教練的母語。當在採訪以英語以外的語言進行時參賽球隊應提供翻譯。

16. 比賽結束時的多邊世界性傳送的快速採訪

- 16.1。HB 應在比賽結束時在亞足聯指定的特定區域對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進行快速採訪，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16.1.1。所有人員和設備應到位，以避免任何延誤擬定採訪的進行；
 - 16.1.2。所有採訪均應以英語或參賽球隊的受訪者的母語進行或並沒有要求球隊提供翻譯；
 - 16.1.3。每次採訪的持續時間不可以超過九十（90）秒，並且應在亞足聯商業權利合夥人製作提供的競賽背景前；
 - 16.1.4。多邊世界性傳送快速採訪位置應位於球隊座椅席所

在球場一側的任一角旗附近區或在亞足聯確定的合適地點；

- 16.1.5。將有一（1）個指定的多邊世界性傳送快速採訪位置和提供任何額外位置均應事先獲得亞足聯的書面批准是根據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要求；
- 16.1.6。多邊世界性快速採訪可以由參加比賽和競賽的參賽隊的國籍 RTV 來進行；
- 16.1.7。將進行一（1）次採訪（總教練或球員）每個參賽隊（相關的總教練或球員應是“總教練和最多 3 名球員”的一部分，每個參賽隊需要提供是受相關競賽規則條文）；
- 16.1.8。所有此類採訪均應在相關背景前進行，如果由亞足聯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指定；和
- 16.1.9。比賽結束不遲於十（10）分鐘前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在 RTV 要求時應提供個人名單來進行快速採訪。
HB 和 RTV 不可以接近參賽球員或參賽職員直接要求採訪。

17. 單邊快速採訪

- 17.1。在體育場進行單邊現場製作的 RTV 可以在比賽結束後在亞足聯指定的特定區域執行快速採訪參賽球員們和/或參賽職員們，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7.1.1。所有人員和設備應到位，以避免任何延誤進行擬定的採訪；
- 17.1.2。所有採訪均應以英語或參賽球隊和受訪者的母語進行。沒有要求參賽球隊提供翻譯；
- 17.1.3。每次採訪的持續時間不可以超過九十（90）秒，並且應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製作和提供的比賽背景前；
- 17.1.4。單邊快速採訪位置應位於球隊座椅席所在球場一側和任一角旗附近區或由亞足聯確定合適的位置；
- 17.1.5。每個 RTV 最多可進行四（4）次連續採訪（總教練和最多三 [3] 名參賽球員們）與每個參賽球隊，（被要求參加 RTV 多邊快速採訪的總教練或球員應作為“總教練和最多 3 名選手們”的一部分，每個參賽隊伍需提供快速採訪和必須遵守相關競賽規則）；
- 17.1.6。比賽結束不遲於十（10）分鐘前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在 RTV 要求時應提供個人名單來進行快速採訪。
HB 和 RTV 不可以接近參賽球員或參賽職員直接要求採訪。
- 17.1.7。所有此類採訪均應在相關背景前進行，如果由亞足聯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指定；和

17.1.8。所有 RTV 人員應將自己站位在邊線廣告板後面或在單方面快速採訪結束後離開現場區域。

18. 混合區 (比賽日和 MD-1)

18.1。混合區將位於球隊更衣室和參賽球隊巴士之間。AFC 應向 RTV 提供優先權進入混合區。如果空間可用時，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可以自行決定提供 NRH 進入。

入口和出口

18.2。混合區將有三 (3) 個出入口：

18.2.1。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從球隊更衣室進入混合區；

18.2.2。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離開混合區到達他們的球隊巴士；和

18.2.3。媒體進入和離開混合區。

18.3。只能使用有效的認證卡進入。

安排

18.4。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應沿著走廊通過混合區，媒體可以在他們穿過隔離障礙物與他們交談。

18.5。混合區將分為不同的部分，供來自電視、廣播和書面新聞。

18.5.1。參賽球員們和參賽職員們應通過該區域應首先指定給電視台的代表；

18.5.2。參賽選手們和參賽職員們需通過混合區，但沒有義務接受任何採訪；

18.5.3。指定混合區內應有適當照明和背景的区域提供給所有 RTV。

18.6。只有 RTV 和承認的 NRH 可以在混合區進行視頻採訪。其他媒體只能進行錄音採訪。

19. 新聞發布會室（比賽日和 MD-1）

19.1。應為 HB 或媒體分配一個可以看到桌面的攝影機平台。

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將讓 HB 和 RTV 優先進入新聞發布會。如果有可用空間，AFC 商業權利夥伴可自行決定是否允許 NRH 進入。

19.2。應由主辦組織安裝通過攝影機上的分線盒進行音頻分配的公共廣播系統平台。

19.3。桌面將適當照明，以提供拍攝和/或廣播的清晰度。

19.4。只有 RTV 和承認的 NRH 可以在新聞發布會上使用視頻拍攝。

19.5。新聞發布會的背景可能由亞足聯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供，和可能會根據參與方的採訪而改變；

E 部分：比賽場地邊操作

20. 主播樓層經理

20.1。 HB 樓層經理應：

20.1.1。 在直播製作和/或排練期間始終在場；

20.1.2。 監督 HB 攝影機在敏感區域（更衣室、球隊到達，採訪和隧道），並應與 HB 比賽場主任保持持續溝通；

20.1.3。 在比賽場地上，可以與亞足聯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場地經理聯絡和協調；

20.1.4。 成為 HB 的任何技術或人員問題的初始聯繫人，然後 AFC 的工作人員並將訊息傳遞給 HB 比賽場主任和他的轉播車中的製作團隊；

20.1.5。 與亞足聯媒體官和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場館經理聯絡關於比賽後採訪並負責提示開始的這些採訪；

20.1.6。 與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和/或亞足聯市場行銷官員在比賽期間確保亞足聯滿意配備邊線攝影機、比賽場地中心攝影機和攝像師必要時的移動；

20.1.7。 成為亞足聯關於冷卻時間決定的聯絡點並應將此訊息傳達給 HB 比賽場主管；和

20.1.8。 在整個比賽期間，由亞足聯自行決定保持固定的位

置。

20.2。在任何情況下，任何 HB 機組成員都不可以接近第四裁判員獲取有關替補換人、黃牌警告和傷停時間的訊息。HB 場館經理應在 AFC 的指導下與 AFC 協調，以獲取此類訊息。

21. 比賽前/比賽後站立採訪和比賽場地邊記者們

比賽前/比賽後站立採訪

21.1。最多由三（3）人組成的 RTV 可以在角旗和/或球門線後面球場邊的廣告板，受制於亞足聯事先同意並與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預訂位置。任何採訪者都必須經過認證才能進入比賽場地。

21.2。該區域將在比賽前熱身期間提供 RTV 使用。採訪應在開球前十五（15）分鐘結束。

21.3。以下人員不可以在任何比賽前/比賽後接受站立時採訪：

21.3.1。任何登記坐在球隊座椅席上的參賽職員們；和

21.3.2。首發陣容中列出的任何參賽球員是以替補球員身分，或被判暫停比賽。

21.4。在比賽期間一（1）名比賽場地邊記者和一（1）名助理可以進行現場語音報導是從球門線後面/球場廣告板後面的位置（在單邊攝影機位置）。

21.5。在比賽期間，比賽場地邊記者不可以與任何參賽職員們和/或參賽球員們進行任何直接溝通。

- 21.6。比賽場地邊記者在比賽期間必須始終保持坐於位置上不移動。任何時候比賽場地邊記者都不可以接近球隊替補席和/或熱身期間的任何人。
- 21.7。比賽場地邊記者必須要求只能使用耳機麥克風。沒有其他設備（例如桌子或相機），但小顯示器除外是在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的安排並在亞足聯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比賽期間才能允許進入該區域。

F 部分：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比賽錄影

22. 錄影

- 22.1。亞足聯保留唯一和專有權利為製造、運用和進一步分發任何內容和/或為任何商業和非商業拍攝目的，包括但不限於紀錄片和實況視頻內容，與競賽和/或參賽球隊、參賽隊員們和/或參賽職員們。
- 22.2。參賽隊伍應確保其官方代表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第三方製作、運用和/或進一步分發與競賽或一個參賽隊伍參加競賽為任何目的應經亞足聯事先書面的同意。
- 22.3。參賽隊伍應被允許製作自己的比賽記錄如下列：
- 22.3.1。只有球隊官方代表團的成員可以進行此類錄影；
- 22.3.2。每個參賽球隊只能使用一（1）台攝影機（除非另

有相關競賽規則中規定)；

22.3.3。只能使用輕便的業餘設備，不能使用專業設備是專業廣播公司使用的設備；

22.3.4。拍攝期間，參賽職員的錄製必須穿著亞足聯媒體官員在比賽開始時分發的技術拍攝背衫。只有一 (1) 件這樣的背衫將分發給每個參賽球隊。參賽隊伍被淘汰時必須歸還亞足聯；

22.3.5。參賽職員必須與亞足聯市場行銷官員和亞足聯媒體官員聯繫使得能在比賽前找到合適的位置；

22.3.6。不允許進行其他錄製，包括但不限於更衣室、混合區、新聞發布會或任何其他地點或上述以外的任何原因；和

22.3.7。拍攝只允許用於技術分析目的，而不是任何在主辦國逗留和比賽的一般文件。

22.4。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以在體育場或其他場所拍攝的錄音或圖像或其他受控制通道區域來公開分發或以其他方式用於任何類型商業或非商業運用，無論是比賽之前、期間或比賽之後。任何濫用視頻片段均構成嚴重違反媒體權利並將受到亞足聯的制裁。

附表 A – 攝影機定位總結

- **主攝影機：**

主攝影機需要直接放置在中線上的主看台內的合適高度。攝影機需要有清晰、通暢的視野比賽場地。

- **比賽場地中線攝影機：**

攝影機將固定在中線第四裁判員的旁邊。

- **越位攝影機：**

位於主看台上，面向球場每一邊的十六（16）公尺線與主攝影機位於球場同一側。這些攝影機可以在位置上比主攝影機高。

- **球門線後面的比賽場地攝影機：**

攝影機將位於廣告板後面在球場兩邊與球門線平行的。具體位置和該區域的攝影機數量是逐場比賽決定的，位置是在 MD-1 上確認。

- **沿著邊線的比賽球場平行攝影機：**

攝影機可以位於固定的位置與主攝影機在同一側，只要它們不妨礙第四裁判員和/或球隊替補席比賽場上的視野。攝影機也應該要從比賽球場有足夠遠的距離，以確保參賽球員沒有危險。

-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穩定器攝影機和手持攝影機可以同時使用比賽場地的一側作為主攝影機，在比賽場地的每一半場上運行一個。這會由一（1）

名攝影師操作，如果有纜線，則由一（1）名纜線助理。攝影機不可以入侵到球隊座椅席前面，不可以干擾助理裁判員跑動並且不應該阻擋第四裁判員看到比賽場地的視線。

- **比賽外的比賽場地平行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最多兩（2）個穩定器攝影機或允許手持攝影機進入比賽場地，以報導球員們的比賽準備、球隊陣容、國歌、貴賓握手和擲硬幣，以及比賽後反應和慶祝活動。

- **隧道攝影機：**

一個手持攝影機可以進入隧道是在球隊尚未走出去參加比賽開始之前，以及中場和全場。攝影機不可以妨礙參賽球員們、參賽職員們或裁判員們。

- **球門後面的看台攝影機：**

可以在每個球門正後方的看台上安裝攝影機，攝影機應直接位於每一邊的罰球點平行線上。最接近罰球點的攝影機位置它應該是在球門橫樑上方可以見到。

- **美麗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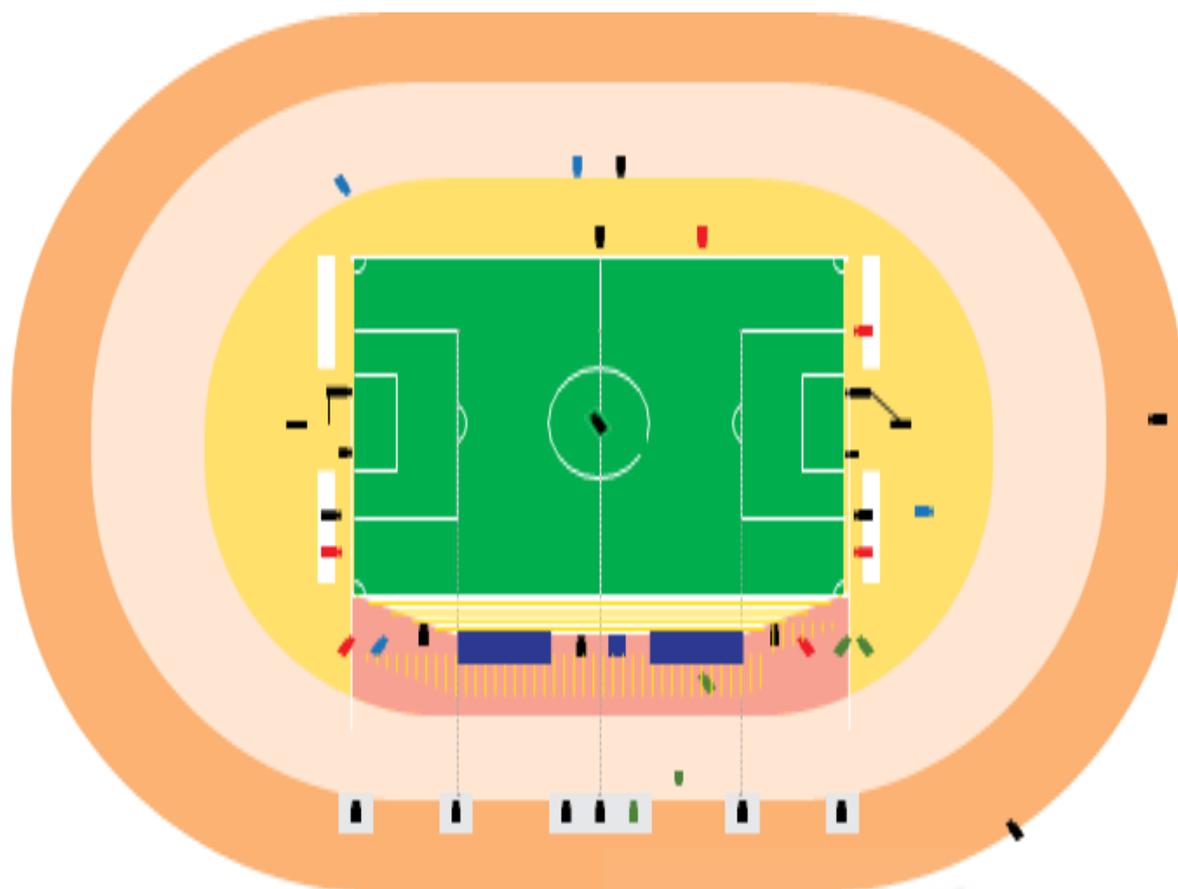
在適合進入的地方，可以將固定攝影機放置在體育場地的高處來拍攝整個體育場的全景。

- **反方向比賽場地平行攝影機：**一個或多個攝影機可以位於廣告板後面在比賽場地對面與主攝影機相對的位置，以提供不同的視野角度以及球隊座椅席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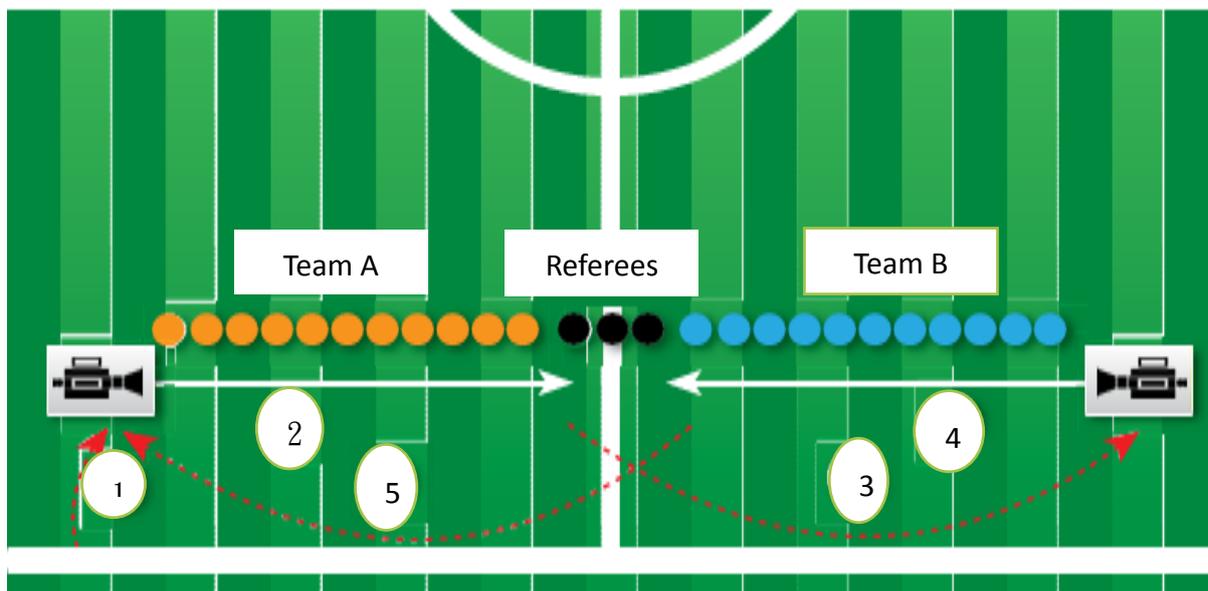
- 反方向看台平行攝影機：

攝影機可以放置在看台上與主攝影機的對面。

附表 B - 通用 HB 攝影機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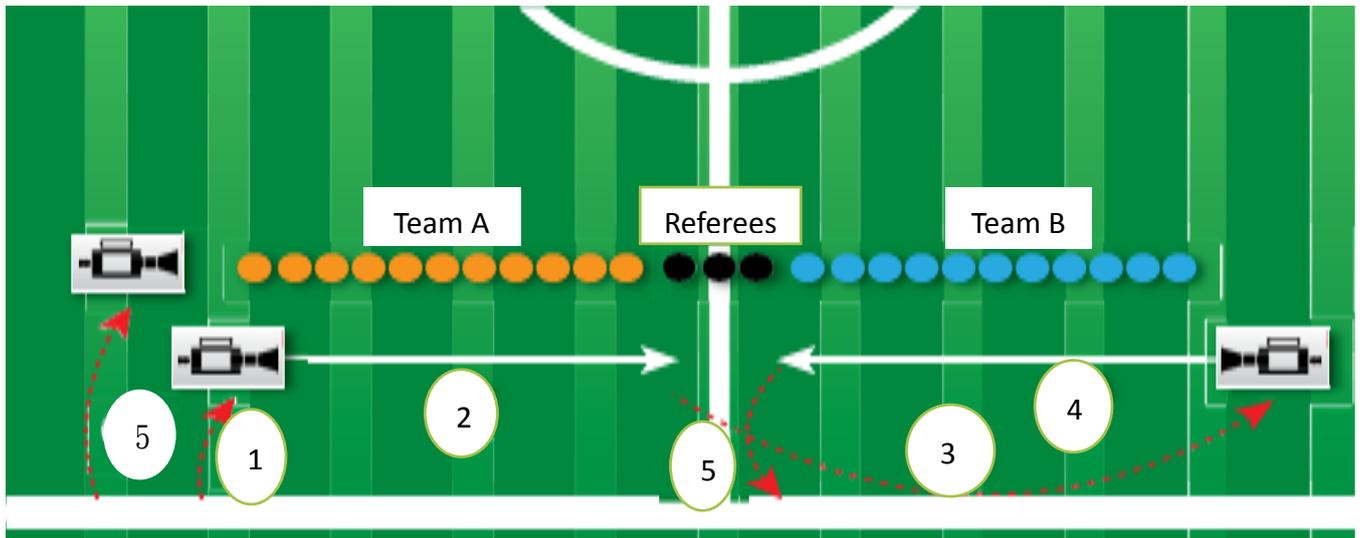
附表 C -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當球隊進場時，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離開比賽場地

1.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進入比賽場地，各隊為 A 隊國歌排隊。
2.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走向 A 隊陣容，停在裁判員們面前。
3.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重新定位到 B 隊陣容的末端，為 B 隊國歌做好準備。
4.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走向 B 隊陣容，停在裁判員們面前。
5.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重新定位到 1 以拍攝離開球場前的握手。

注意：如果 A 隊是主辦國，過程相同，但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從 B 隊排隊開始拍攝。該程序應在逐場比賽的基礎上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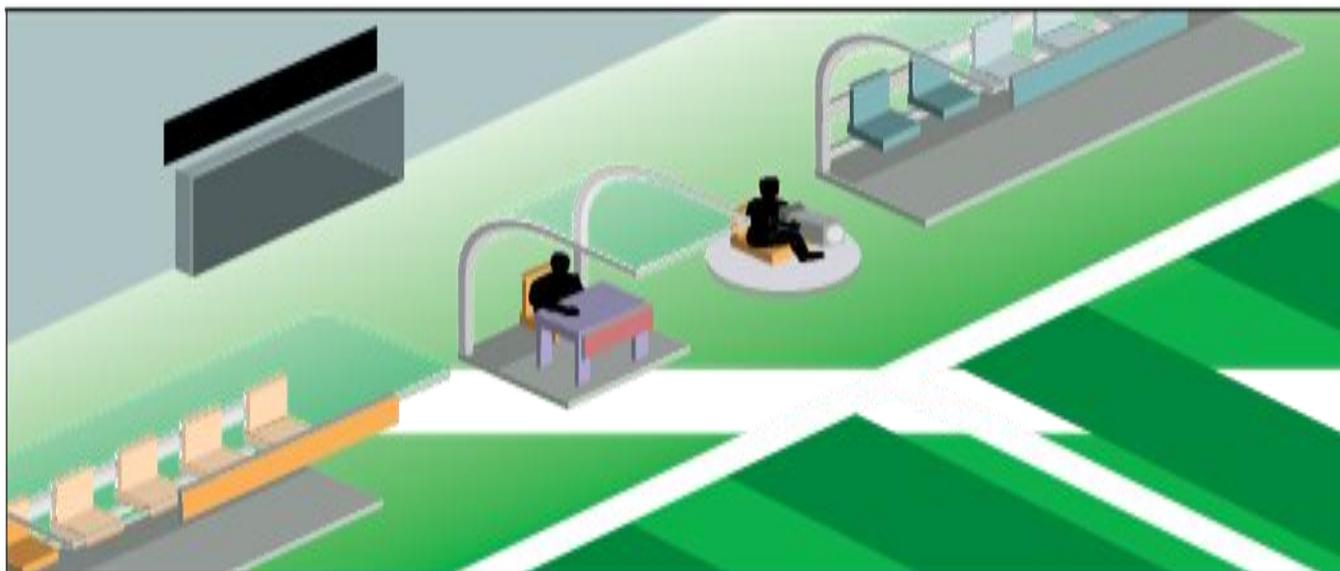
當球隊進場時，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二部離開比賽場地

1.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進入比賽場地，各隊排隊為 A 隊的國歌。
2.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走向 A 隊陣容，停在裁判員們面前。
3.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重新定位在 B 隊陣容的末端，為 B 隊國歌做好準備。
4.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走向 B 隊的陣容，停在裁判員們面前。
5. 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直接離開比賽場地。

同時，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B 進入比賽場地拍攝握手。

注意：如果 A 隊主辦國，程序相同，但穩定器攝影機/手持攝影機 A 以 B 隊排隊開始拍攝。

附表 D - 比賽場地邊中場線攝影機定位



攝影機應如上放置，與第四裁判員席共用中場線。在如果對位置有任何爭議，亞足聯競賽委員將做出最終決定考慮到場地的可用空間和佈置來決定。

附表 E - 通用麥克風計劃



附表 F – 比賽日操作倒計時

Time 時間	Task 工作	Location 地點
最多2小時開球	球隊更衣室拍攝	球隊更衣室
- 90 min	球隊巴士到達拍攝	球隊下車區
- 90 min	總教練到達採訪	球隊下車區
- 15 min	比賽前/比賽後站立採訪 - 完成	比賽場地
- 10 min	球員隧道	隧道
0	開始開球	比賽場地
+ 80 min	快速採訪準備	比賽場地
+ 90 min	快速採訪	比賽場地
	比賽後新聞發布會	新聞發布會
+ 100 min	混合區採訪	混合區

附表 G – 評論位置

主辦組織應在每個相關體育場的主看台提供面向球場的室房間用作封閉式評論位置，必須配備空調/冷熱器、三（3）人的桌子、椅子和電源。非封閉評論位置是三（3）人的位置由亞足聯分配在媒體區域內。每個位置由隔斷屏風或過道隔開並可以共享無線互聯網和電源。所有評論位置都應易於進出廣播場地、

比賽場地、混合區、新聞發布會室和媒體中心。

附錄 19 | 最低門票分配

1. 免費門票

1.1。主辦組織應提供每一場比賽的免費門票給亞足聯和/或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

1.1.1。VVIP 區域的百分之五十 (50%) (包括但不限於皇家包廂、天空或招待包廂和套房，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套房) 的每一場比賽；和

1.1.2。VIP (包括任何主辦服務，如果有)、A 區和 B 區每場比賽的門票，如下。

AFC Asian Cup 亞足聯亞洲杯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開幕賽	120	1,000	500
小組賽* / 16強	100	800	300
四分之一決賽(8強)	100	900	300
半決賽/決賽	120	1,000	500

* 不包括首場比賽

AFC Champions League 亞冠聯賽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小組賽	60	450	300
16強/四分之一決賽(8強)	60	500	350
半決賽	80	500	350
決賽	100	600	400

AFC Cup 亞足聯盃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小組賽	40	250	200
淘汰賽階段*	40	250	200
大區決賽(西)/跨區決賽	50	250	200
決賽	80	300	200

* 不包括區域決賽(西部)和跨區域決賽

FIFA World Cup Qualifiers Final Round

FIFA 世界杯預選賽最後一輪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100	600	400

AFC U23 Asian Cup 亞足聯 U23 亞洲杯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小組賽/四分之一決賽(8強)	60	450	300
半決賽/第三/第四名	80	500	350
最後決賽(play-off)/決賽			

AFC Futsal Asian Cup 亞足聯五人制亞洲杯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30	200	150

AFC Futsal Club Championship 亞足聯五人制足球俱樂部錦標賽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30	150	100

Other Competitions 其他比賽

Match	VIP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50	350	300

2. 可購買的門票

- 2.1。主辦組織應向亞足聯商業權利夥伴提供有機會以每場比賽的面值購買門票。

2.1.1。 每場比賽的 A 區和 B 區門票如下：

AFC Asian Cup 亞足聯亞洲杯

Match	Zone A	Zone B
開幕賽	1,150	2,000
小組賽/16強	340	600
四分之一決賽(8強)	540	1,000
半決賽/決賽	1,150	2,000

AFC Champions League 亞冠聯賽

Match	Zone A	Zone B
小組賽	130	200
16強/四分之一決賽(8強)	130	200
半決賽	330	600
決賽	400	600

AFC Cup 亞足聯盃

Match	Zone A	Zone B
小組賽	120	100
淘汰賽階段*	120	100
大區決賽(西)/跨區決賽	130	100
決賽	140	200

* 不包括區域決賽（西部）和跨區域決賽

FIFA World Cup Qualifiers Final Round FIFA 世界杯預選賽最後一輪

Match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350	500

AFC U23 Asian Cup 亞足聯 U23 亞洲杯

Match	Zone A	Zone B
小組賽/四分之一決賽(8強)	120	200
半決賽/最後決賽(play-off)/第三/第四名/ 決賽	14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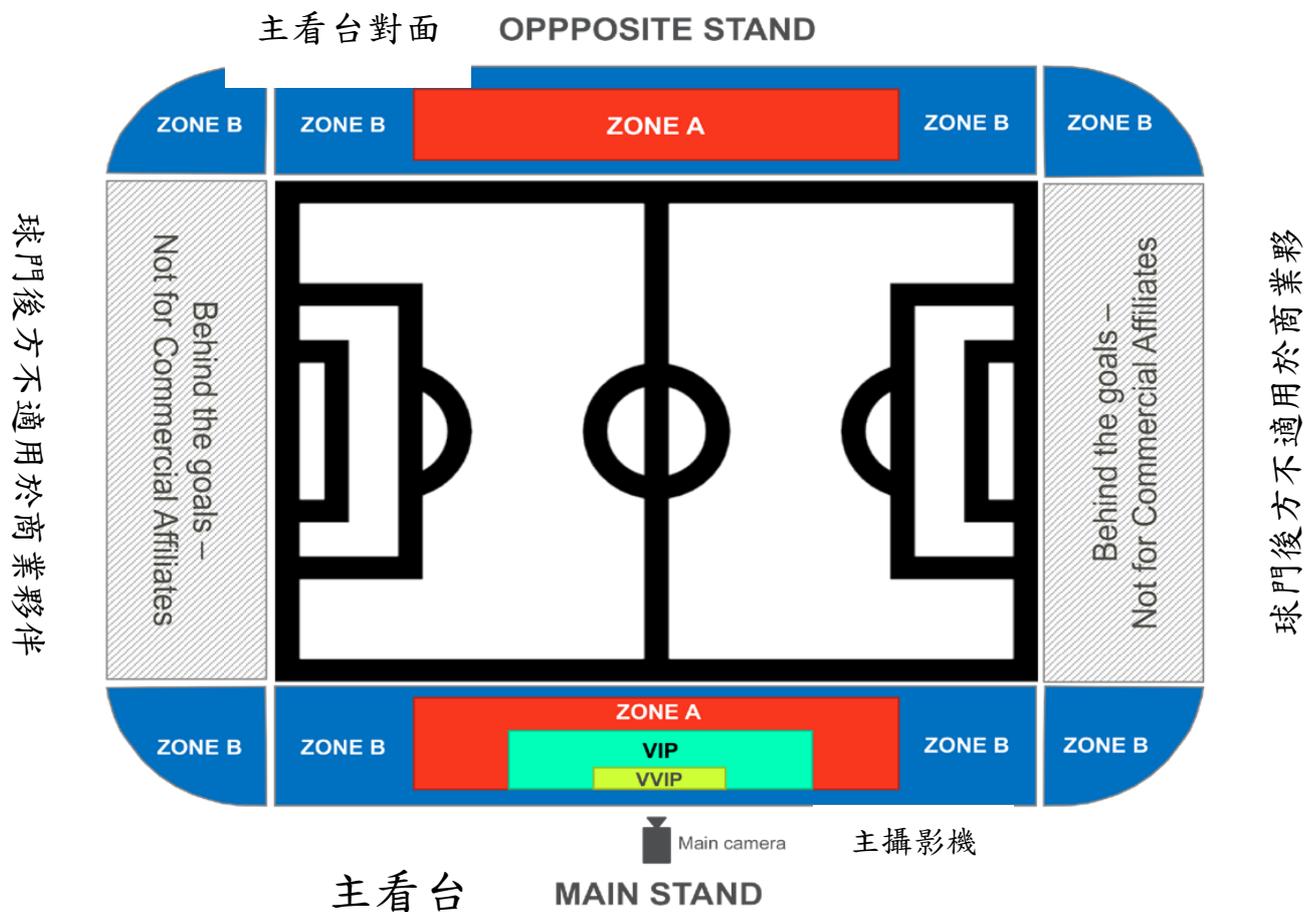
Other Competitions 其他比賽

Match	Zone A	Zone B
所有比賽	110	100

亞足聯保留索取除此處所列門票外的任何門票的權利。



附錄 20 | 票務分區原則



一個區域內的所有門票必須分組在一個連續的區域中

VVIP

- 主辦組織的 VVIP 託管服務
- 最高不可售票
- 包括提供餐飲服務的託管服務區

VIP

- 全場管最佳座位
- 位於主看台上，並儘可能與中線保持平行，並能清晰地看到整個球場
- 必須在兩 (2) 個罰球區之間

A 區

- 原則上位於罰球區之間且不超過球門線
- 儘可能與中線保持平行
- 主看台、(屋頂) 覆蓋和較低層作為第一個選項
- 對面的看台，前提是它作為第二個選項是有被(屋頂) 覆蓋

B 區

- 位於除球門後方或核心球迷區以外的任何地方

* 一個區域內的門票可能會有不同現有類別的組合。

附錄 21 | 認證政策

1. 只有持有有效許可證的個人才能進入體育場。有效的許可證應包括：
 - 1.1。門票；
 - 1.2。認證卡，並在必要時（即進入控制通道區域），補充認證卡裝置（SAD）；和
 - 1.3。亞足聯或主辦組織確定的其他許可。
2. 個人不能製作有效證件的，否則將被拒絕進入場地，並可能從各自的受控制通道區域陪伴離開場地。
3. 主辦組織和體育場安全管理人員和公共當局應負責安全，以確保只有那些人有權進入體育場，包括公眾、官員和工作人員，才能獲准進入體育場。
4. 在受控制通道區域內建立了限制進入區域（例如官方區域、比賽場地、媒體中心等）、管理人員或其他適當的安全措施工作人員應駐守在指定區域，按照規定執行和控制出入，和既定的認證和體育場分區計劃。
5. 認證應由亞足聯或主辦組織發給具有指定個人在競賽活動或官方活動上。
6. 認證應盡可能防偽並提供保護為避免多次使用。
7. 認證不可轉讓。

8. 許可證應限制進入特定、明確標記的區域和指定的受控制通道區域。
9. “通行所有區域”通行證的數量應保持在絕對最低限度，並且通行權利必須基於工作要求。
10. 認證不允許持有人以觀眾身份參加比賽或占用任何通常分配給門票的體育場座位。
11. 主辦組織可能會進行背景/犯罪調查，作為必要時進行認證程序。
12. 必須為（臨時或永久）撤回如果持有人的行為可能損害其安全和其他安保，持有人已經實施或涉嫌犯罪行為，持有人的行為正在影響比賽的順利進行或持有人違反了體育場行為守則。
13. 根據商定的安全概念和批准的認證計劃，持有身份證由警察和其他官方機構成員（包括消防和救護車服務）允許他們在體育場執行業務任務的也應被視為有效許可，前提是上述成員身著制服並清晰可辨。
14. 發給穿便服的警察和其他安全機構成員在他們正在執行的任務應獲得適當的認證。

通行權限：認證區

1 區 球場區	球場、球隊席、第四裁判員席、隧道和進入比賽場地的通道、攝影師和攝影師的位置。
2 區 競賽區	球隊/裁判員更衣室、醫療和藥物控制室、亞足聯和主辦組織辦公室、走廊（可進入更衣室）
3 區 公共區域	一般公共入口、公共衛生設施、公共銷售點、特許區、急救、商業展示和觀眾座位
4 區 作業區	不在 2 區的所有室房（電腦技術室、PA 廣播室、警察/消防隊、發電機、醫療設施）和存儲區
5 區 VVIP/VIP區	VVIP/VIP 接待和休息室、 VVIP/VIP 座位和 VVIP 區
6 區 媒體區	媒體席、混合區、新聞發布會室、廣播電視評論席、觀察席
7 區 媒體中心	媒體工作區、媒體餐飲區、媒體簡報區、攝影師區和媒體服務
8 區 廣播區	電視大院、廣播電視播報室、攝影平台
9 區 款待	接待區

免責聲明：以上是適用於比賽的標準分區。分區將每場比賽和/或比賽的申請應由亞足聯和/或主辦組織決定。否則，一般比賽區域將分為官方區域 (OA = Official Area) 和比賽場地 (FOP = The Field of Play)。

AD 認證卡和分區活動時間

Day	AD執行	認證分區活動的啟動	SAD 活動的啟動
比賽日	需要隨時認證設備才能進入體育場	<p><u>開始時間：開球前4小時</u></p> <p><u>(移動檢查所有門禁控制點和安全需上鎖的室房，相關人員可通過門禁鑰匙進入)</u></p> <p><u>結束：終場哨響後2小時 (或至混合區、藥物控制室等相關作業區活動結束，以較晚者為準)</u></p>	<p><u>開始時間：開球前2小時</u></p> <p><u>結束：終場哨響後2小時</u></p> <p><u>(或直至混合區、藥物控制室等相關作業區域的活動結束，</u></p> <p><u>以後來者為準)</u></p>
非比賽日		<p>分區活動 (1 區和 2 區)</p> <p>第一場訓練課/比賽前新聞發布會前1小時 (以較早者為準) 至最後一球隊訓練課/新聞發布會後1小時 (以較晚者為準)</p>	無活動

Access Boards= 通行告示板 如下圖所示:

場館內應設置通行告示板，以顯示所需的相關訊息認證和進入控制區域。它們應位於認可敏感點在任何官方活動場所的受控制通道區域內。主辦組織應負責設置通行告示板，並由亞足聯競賽委員和亞足聯安全和安保員負責檢查任何比賽開始前的官方活動。通行告示板顯示有關需要哪些區域（和 SAD，如果適用）的訊息進入一個區域，以及活動 SAD 控制的時間。此外，在每個比賽日相應的比賽編號（SAD 樣本）應顯示在通行告示板上。（慶坊附註下列：） FOP/OA=The Field of Play & Official Area(比賽球場和官方區域. 它是 AFC 授權給競賽委員發給合法球隊職/隊員們和唯一工作上需要的重要人士.



OA=Official Area(官方區域)任何人只有 OA, 而沒有 FOP/OA, 進入 FOP/OA 區域, 每一人依 AFC 紀律委規則各罰一 (1)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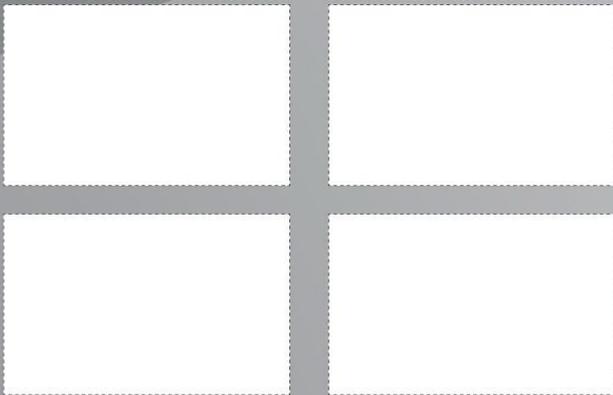




ACCESS BOARD

AFC	LOC	TEAM	FMA	PAR
SV	VOL	SEC	FT	DAY PASS
HB	RTV	NRH	PHO	PRE

SAD Activation
Kick-Off -2hrs



VIP / VVIP
Invitation Card



Biomedical
Sticker



BIBS



the-AFC.com

附錄 22 | 亞足聯醫療指南和政策

A 部分：亞足聯指導方針—極端情況下的足球參與條件：
熱、冷和霧霾天氣狀況。

足球是最受歡迎的運動，全年都在進行，暴露在各種極端天氣條件下。有限的科學數據和阻礙研究的倫理問題尚未確定在極端環境下安全參與運動的閾值水平或具體指導方針。在 F-MARC 的支持下，在足球方面進行了一些研究。參與極端環境可能會對球員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他們的表現。但是，需要制定運動特定的指導方針來保護每項運動的運動員。亞足聯醫學委員會推薦以下參與極端環境條件的指導方針。

1. 高溫環境

環境溫度和濕度、暴露時間和體力活動強度，球員的身體狀況和其他相關的風險因素，如果有足夠的預防措施未採取，可能會使球員遭受與熱相關的傷害——中暑、熱衰竭和中暑抽筋。這些情況在足球運動中很少見，但更重要的是可以通過在比賽期間引入冷卻休息時間。在國際足聯/亞足聯比賽期間沒有中暑發生率的報告。

決策過程

1.1。在比賽期間引入冷卻休息的決定應基於在比賽開始前九十（90）和六十（60）分鐘濕球全球溫度（WBGT）讀數。如果

WBGT 讀數為 32°C (三十二攝氏度) 及以上，可在與亞足聯總協調員和/或亞足聯競賽委員和裁判員後引入冷卻時間。該訊息必須傳達給每個參賽隊和/或隊醫以及相關的媒體、主辦組織等權威機構。每半場休息 (即 30 分鐘和第 75 分鐘) 應包括三 (3) 分鐘。在這個補時階段，球員可以用主辦組織提供的冷濕毛巾補充水分並浸泡自己。

預防措施

1.2。參賽隊伍應負責：

1.2.1。監控球員有過熱傷病史；

1.2.2。監測球員的健康狀況 (例如血液疾病)；

1.2.3。監測球員的用藥情況；

1.2.4。調節鐵人比賽場上活動 (建議球員限制帶球跑步，在比賽中更多傳球更勝於帶球跑步)；

1.2.5。制定補水策略 (鼓勵球員繼續補水在他們比賽之前和比賽期間)；和

1.2.6。建議良好的睡眠和飲食。

主辦組織義務

1.3。主辦組織應負責提供：

1.3.1。兩 (2) 個冷藏箱 (每隊一個)，裝有足夠數量的冰在比賽的每半場進行冷卻休息 (即第 30 分鐘和 75 分鐘)。如果需要，球隊可以使用自己冷卻物品；

1.3.2。每次冷卻休息時間為每個球隊的球員提供浸泡在冰冷水中的毛巾（即 11x2=22 球員們和 4 裁判員們）；

1.3.3。每次冷卻休息時為球員們和裁判員們提供額外冷瓶裝水；和

1.3.4。緊急醫療服務如下：

1.3.4.1。中暑診斷設備和治療物流是可用（直腸溫度計；藥物 [抗痙攣劑]）；浴缸和溫水噴霧等。

1.3.4.2。精通熱相關損傷治療的醫療團隊。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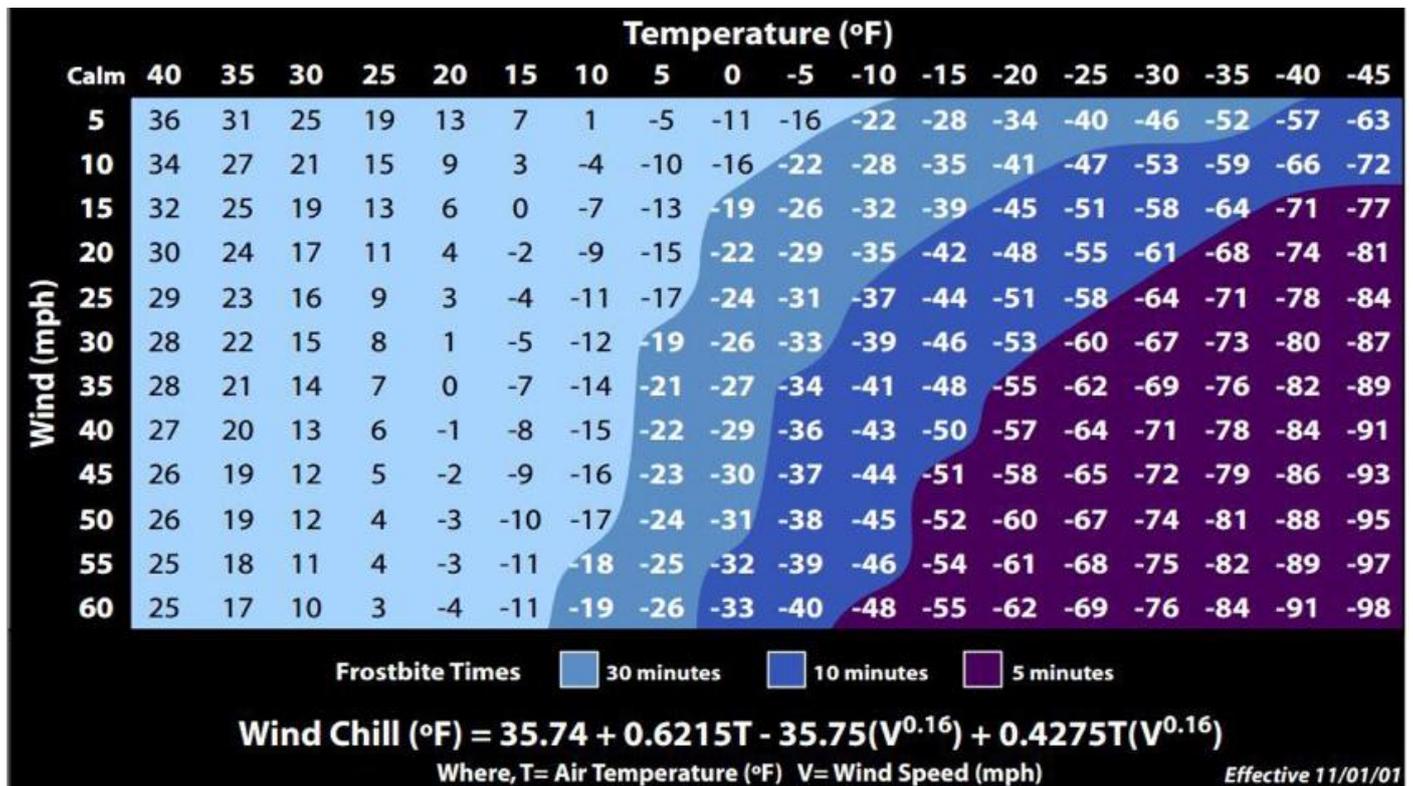
- F-MARC； FIFA 足球急救醫學手冊
- 臨床運動醫學，Brukner & Khan，第四版；閱讀第 58 章第 1,132 - 1,142 頁；在高溫下鍛煉；
- 斯堪的納維亞運動醫學與科學雜誌；第 20 卷，增補 3，10 月 2010；高溫環境中的練習：從基本概念到現場應用
- 對炎熱天氣足球比賽的補水和出汗反應；SS 庫爾達克，SM Shirreffs, RJ Maughan, KT Ozgunen, C. Zeren, S. Korkmaz, Z. Yazici, G. Ersoz, MS Binnet, J. Dvorak
- 生活、訓練和比賽對足球運動員的挑戰和極端環境策略應對；RJ Maughan、SM Shirreffs、KT Ozgunen、SS Kurdak、G. Ersoz, MS Binnet, J. Dvorak

- 水上運動、田徑、足球和鐵人三項中的高溫相關挑戰
- BJSM 2012 第 46 卷第 11 期，M. Mountjoy； JM 阿隆索； MF 伯杰龍； J. 德沃夏克； S. 米勒； 小號米廖里尼； DG 辛格
- 國際奧委會關於高水平運動員體溫調節和海拔挑戰的共識聲明； BJSM 2012 第 46 卷第 11 期；
- F-MARC 足球醫學手冊第 2 版。第 2.6 章環境因素

2. 寒冷環境

寒冷不應成為足球參與的障礙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因此，與寒冷有關的傷害，主要是體溫過低（核心體溫 35.0°C [三十五攝氏度] 及以下）可以預防。

輕度低溫可能導致顫抖和肌肉骨骼協調性喪失。熱能通過傳導、對流、輻射和蒸發損失。身體熱量散失更多通過潮濕條件（傳導）和風寒（對流/蒸發）迅速。並沒有具體的科學數據來證明停止足球活動的低限溫度。然而，風寒因素，衣服，無論有無雨/雪一起掉落都會與地面條件是考慮到確定是否繼續或停止足球活動。官員可以使用風寒圖作為指導。球員們會覺得更難實現冷適應，維持正常體溫的效果更差或預防與冷有關的傷害而不是熱適應。大多數足球活動或比賽發生在 -10°C （負十攝氏度）左右或更高的溫度下。



決策過程

2.1。比賽開始前六十（60）分鐘，亞足聯醫務官應注意環境溫度和風寒。如果溫度讀數-15°C（-15 攝氏度）及以下，亞足聯醫療官員應建議亞足聯競賽委員和裁判員可能性的延期比賽並通知隊醫和醫療隊仔細觀察球員們。如果溫度讀數為 -25°C（負二十五攝氏度）強烈建議暫停比賽。裁判員的決定根據比賽規則為最終決定。

預防措施

2.2。參賽隊伍們應負責：

2.2.1。確保球員穿著合適的絕緣和/或防風衣服襯墊（穿多層）並保護在座椅席上的官員們和球員們身在寒冷

天氣/風情況下（即保暖衣服/風衣）；

- 2.2.2。監測易受體溫過低影響的球員們（以前曾經發作和尤其是瘦的球員和不耐寒）。兒童和青少年由於更大的體表面積與質量比和低皮下脂肪更是危險；
- 2.2.3。監測有健康狀況的球員們（例如運動性氣喘）[EIA] /氣喘、糖尿病、甲狀腺功能減退、感冒引起的蕁麻疹；
- 2.2.4。鼓勵飲用液體以防止脫水；
- 2.2.5。鼓勵球員吃富含碳水化合物的飲食（參加前增加碳水化合物儲備是不可少的）；
- 2.2.6。鼓勵球員們繼續在場上移動並檢查守門員們動作；
- 2.2.7。了解球員們的用藥情況；
- 2.2.8。了解個體風險因素（年齡、身體成分、醫療病史、疲勞）和其他體溫過低的危險因素，如受傷、脫水；和
- 2.2.9。任何足球活動後立即脫掉濕衣服並鼓勵熱水淋浴、三溫暖等

主辦組織義務

2.3。主辦組織應負責提供：

- 2.3.1。訓練有素的急救醫療人員團隊（熟悉感冒治療相關損傷）通過被動和主動復溫、霜凍來治療體溫過低

傷害（非常罕見）；和

2.3.2。用於治療的醫療用品和設備（例如低溫、EIA、低血糖等）

參考：

- FIFA 足球急救醫學手冊第 2 版
- 臨床運動醫學，布魯克納和卡恩，第四版；第 59 章第 1,146 頁 -1,157
- 預防運動中的冷傷；運動與運動醫學與科學：11 月 2006 - 第 38 卷 - 第 11 期 - 第 2012-2029 頁；doi:Castellani, John W.；楊，安德魯 J.；杜查姆，米歇爾 B；Giesbrecht，戈登 G；格利克曼，艾倫；薩利斯，羅伯特·E。
- Cappaert TA 等人，NATA 立場聲明：環境冷傷。運動雜誌 2008 年培訓；43:640-658
- NCAA 指南 2a；寒冷應激和暴露。2010-11；港口醫學手冊（第 21 版）
- Rich BSE 等。現場緊急情況管理，在：McKeag D Moeller JL，eds ACMS 的初級保健運動醫學，第 2 版費城，賓夕法尼亞：LLW' 2007:155-164

3. 霧霾—空氣污染

尚未對精英運動員在極端空氣污染中的安全性進行科學研究（陰

霾)。發表了有限的科學研究（環境健康），訊息來自衛生當局提供了一些指導。測量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懸浮顆粒物小於 10 微米（十微米），主要是工業廢物、車輛排放和露天燃燒（森林火災）。隨著全球氣候變化，霧霾正成為普遍現象尤其是在亞洲，會員協會非常關注人們的安全和健康球員們。從組織的角度來看，暫停比賽會導致額外的財務承諾、廣播權、旅行重新安排、票務等。此外，據報導，當暴露在霧霾中時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健康影響，例如眼睛、流感、打噴嚏、喉嚨乾燥、乾咳、氣喘和過敏反應。短期或長期暴露的影響尚未得到很好的記錄。

Air Pollution Index (API or PSI) 空氣污染指數 (API 或 PSI) — 霧霾顆粒物由煙、塵、濕氣組成以及懸浮在空氣中的蒸氣，會影響能見度並影響健康。最常見的貢獻者是從家庭和森林火災、機動車輛和工業廢物中露天焚燒進入大氣層。空氣質量使用 (PSI) 污染標準指數或空氣污染來衡量索引 (API) 並提供有關健康危害的訊息。API 或 PSI 級別因各國家而異，因此沒有共同的共識。以下是指導方針：

PSI/API 高達 50	51 - 100	101 - 200
好	一般	不健康
201 - 300	>300	
非常不健康	危險	

決策過程

3.1。隨著天氣不時變化，空氣污染指數（API）很重要在比賽開始前 120 分鐘和 60 分鐘進行讀數。這 AFC 醫療官員應聯繫氣象部門獲取 API 讀數。如果 API 讀數為 200 及以上，AFC 醫療官員應向 AFC 競賽委員和裁判員暫停比賽來觀察。裁判員的決定為最終裁判。

預防措施

3.2。參賽隊伍們應負責：

3.2.1。確保球員們喝大量的液體；

3.2.2。監測有氣喘病史、運動誘發的球員支氣管痙攣，有過敏史的球員們；

3.2.3。注意在比賽期間可能表現不佳的球員們；

3.2.4。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並待在室內；和

3.2.5。流感疫苗的管理。

主辦組織義務

3.3。主辦組織應負責提供：

3.3.1。緊急醫療團隊/在此類緊急情況下接受過培訓；

3.3.2。如有可能，請找呼吸內科醫生 - 處理此類緊急情況的專家；

3.3.3。額外的醫務人員；和

3.3.4。 充足的緊急醫療用品和設備。

參考：

- <http://app2.nea.gov.sg/anti-pollution-radiation-protection/air-pollution/haze/health-advisory-for-haze#sthash.2BQTpmU4.dpuf>
- 與大氣霧霾污染相關的知識、態度和實踐之間的聯繫在馬來西亞半島； 勞拉·德·普雷托、斯蒂芬·阿克雷曼、馬修·J·阿什福德、蘇雷什·K.Mohankumar, Ahimsa Campos-Arceiz； 2015 <http://dx.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43655>
- 中國的空氣污染暴露和體育鍛煉：當前知識、公共衛生啟示和未來的研究需求 呂嬌嬌 1、梁磊超 1、易峰 1、李娜 1,2,* 和 Yu Liu 1,* 詮釋。 J. 環境。 水庫。 公共衛生 2015, 12, 14887-14897； doi:10.3390/伊傑夫 121114887

B 部分：關於頭部腦震盪的 AFC 政策和協議

4. Head Concussion 腦震盪

腦震盪被定義為影響大腦的複雜病理生理過程，誘發通過創傷性生物力學。結合臨床的幾個共同特徵，可用於定義損傷性質的病理和生物力學損傷結構腦震盪性損傷有：

- 腦震盪可能是由直接打擊頭部、臉部、頸部或身體其他部位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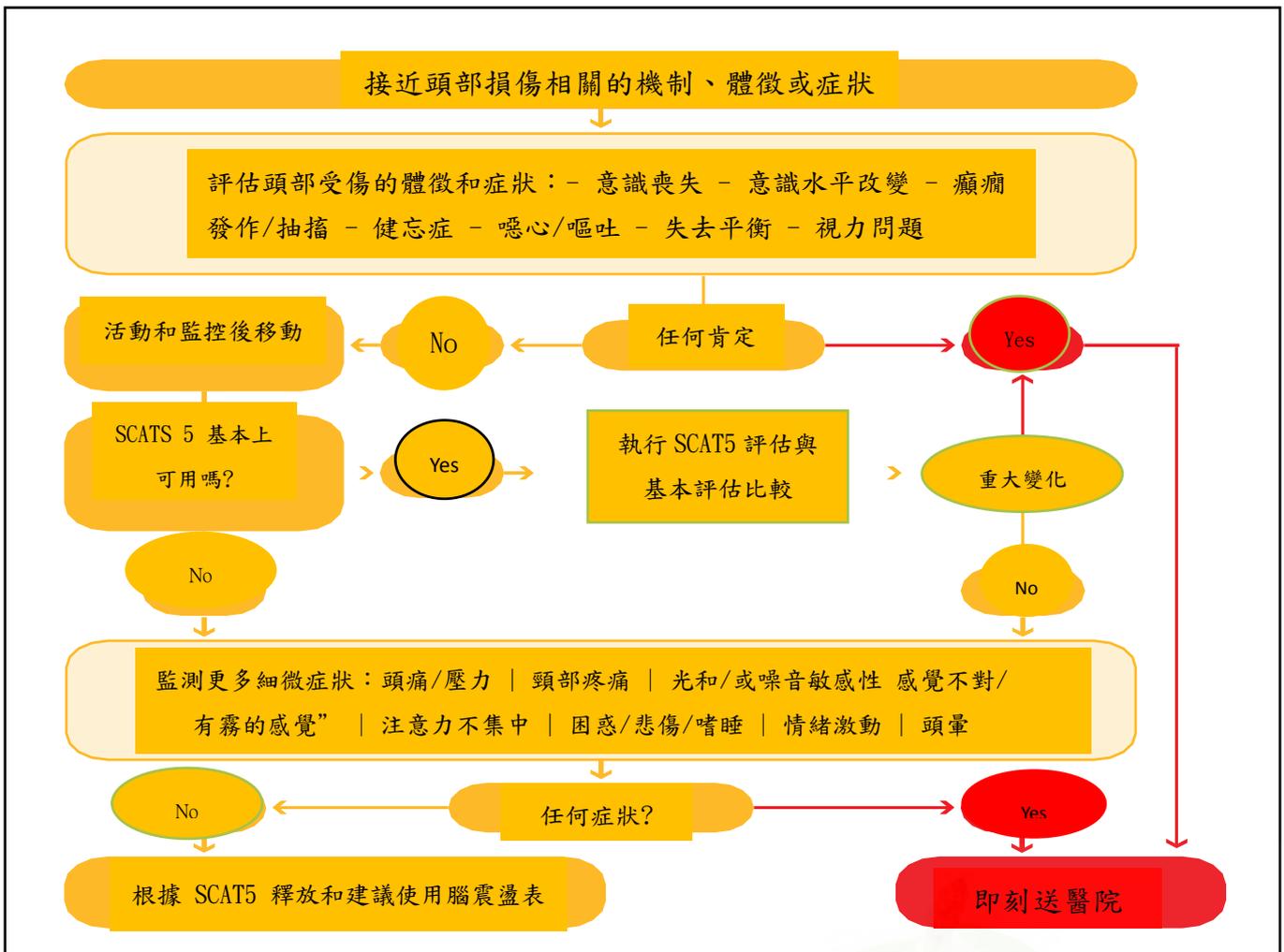
起的身體具有傳遞到頭部的衝動力；

- 腦震盪通常會導致神經系統的短期損害迅速發作自發解決的功能；
- 腦震盪可引起神經病理改變，但臨床症狀較急性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功能障礙而不是結構損傷；
- 腦震盪導致一系列分級的臨床綜合徵，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意識喪失；和
- 未見標準結構神經影像學研究在腦震盪。

比賽期間的協議和決定過程

- 4.1。一名參賽球員在比賽中出現疑似腦震盪必須按照由亞足聯醫療委員會建立和/或國際足聯足球急診醫學手冊文件協議接受隊醫的檢查。裁判員可以暫停比賽最多三(3)分鐘當發生疑似腦震盪事件時。裁判員在獲得隊醫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允許受傷的參賽球員可以繼續比賽，他必須對球員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球員是沒有腦震盪的跡像或症狀。隊醫將進行基於他/她臨床檢查的決定，並且禁止參賽球員繼續比賽如果懷疑有腦震盪。
- 4.2。亞足聯建議參賽球隊隊伍遵循重返回到比賽場協議集運動腦震盪評估工具 5 (SCAT5) 球員遭受了腦震盪。SCAT5 認識到重返比賽場的時間範圍可能會有所不同，包括基於球員的年齡和歷史，並且醫生必須運用他們的臨床判斷力做出關於

重返比賽場的決定。



* 以上為可視察化管理流程和治療頭部腦震盪。

主辦組織義務

4.3。 主辦組織應負責提供：

4.3.1。 受過創傷性頭部腦震盪管理培訓的急救醫療人員，

在可能被要求協助團隊醫療人員（團隊醫生和/或團隊物理治療師）進行評估和治療的情況下（如果需要）；

4.3.2。熟悉 SCAT 5 協議的急救人員；和

4.3.3。比賽球場上可用於治療和管理的醫療設備頭部腦震盪（帶頭枕的脊椎板、固定用品和藥物）。



附錄 23 | 亞足聯競賽

AFC National Team Competitions 亞足聯國家隊比賽

No.	決賽	預賽
1	亞足聯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亞洲杯 (預選賽)
2	亞足聯U23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U23亞洲杯 (預選賽)
3	亞足聯U20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U20亞洲杯 (預選賽)
4	亞足聯U17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U17亞洲杯 (預選賽)
5	亞足聯團結杯	
6	亞足聯女子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女子亞洲杯 (預選賽)
7	亞足聯女子U20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女子U20亞洲杯 (預選賽)
8	亞足聯女子U17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女子U17亞洲杯 (預選賽)

AFC Club Competitions 亞足聯俱樂部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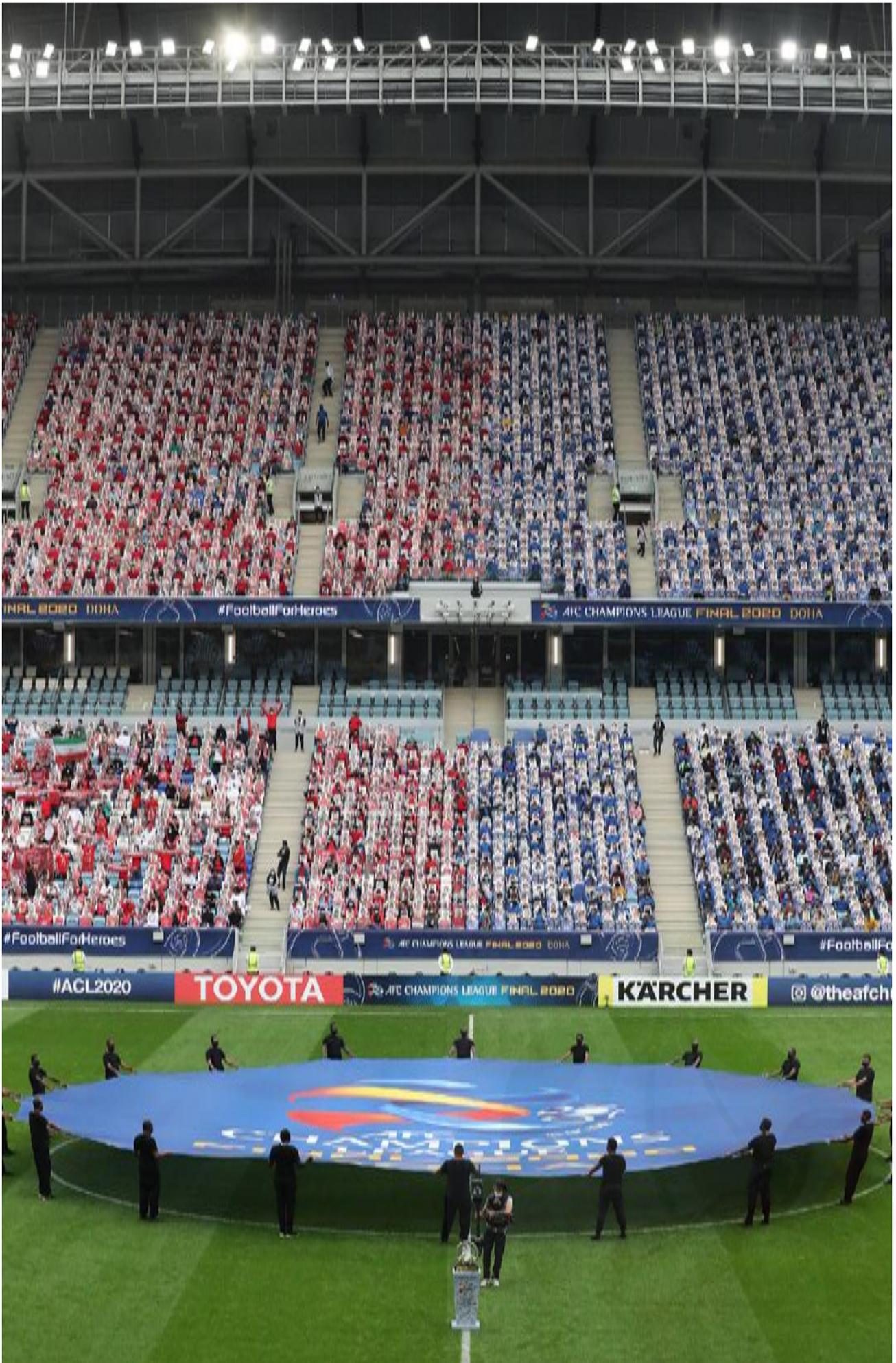
No.	Final Competition 決賽	Preliminary Competition 預賽
1	亞冠聯賽 (小組賽和淘汰賽)	亞冠聯賽 (預賽和附加賽階段)
2	亞足聯盃 (小組賽和淘汰賽)	亞足聯盃 (預賽和附加賽)

AFC Futsal and Beach Soccer Competitions

亞足聯五人制足球和沙灘足球比賽

No.	決賽	預賽
1	亞足聯五人制足球 亞洲杯（決賽）	亞足聯五人制足球 亞洲杯（預選賽）
2	亞足聯五人制足球俱樂部錦標賽	
3	亞足聯U20五人制足球亞洲杯 （決賽）	亞足聯U20五人制足球亞洲杯 （預選賽）
4	亞足聯女子五人制亞洲杯（決賽）	亞足聯女子五人制亞洲杯 （預選賽）
5	亞足聯沙灘足球亞洲杯（決賽）	亞足聯沙灘足球亞洲杯（預選賽）

“A friend in need is a friend indeed!” 慶坊筆留 28/05/2022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AFC House, Jalan 1/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3 8994 3388 | F: +603 8994 2689



the-AFC.com